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台灣國會選制改革對政黨競爭形態的影響

邁向地方型或全國化的選舉競爭

The influence of Taiwan congress's electoral reform to the
form of party competition

Toward localization or nationalization electoral competition

周宛蓉

Chou Wan-jung

指導教授：張佑宗博士

Advisor : Chang Yu-tzung , Ph.D.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June , 200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由地方轉型向全國化的國會選舉競爭？

台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遷政治後果的分析

**The Influence of Taiwan Congress's Electoral Reform
to the form of Party Competition?**

Toward Localization or Nationalization Party Competition.

本論文係周宛蓉君（學號：R95322001）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 佑 宗

（簽名）

（指導教授）

張 佑 宗

吳 親 恩

游 清 鑫

謝誌

三年的碩士生涯終於告了一段落，不太願意認真去回想這三年來的點滴及寫論文的過程！但是，所有相關的人事物仍然值得我去感謝並紀錄一番。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張佑宗老師，從我碩一下進台大東亞研究室起，老師總是給我相當多的磨練機會：讓我跟著學習統計抽樣、舉辦學術研討會、擔任計劃助理…等等，使我在人生歷練上成長了許多。在寫論文的過程中，看到了老師對學術的熱誠及積極，常讓我感到羞愧，也因此常受到老師的關切及督促。由於張老師的耐心與細心指導，使我在學業上有了相當多的收穫，也學到了許多新的知識與學問。而除了學業之外，老師就像個父親一樣的關心自己的孩子，總會擔心因為我的個性，將來出社會容易吃虧，因而總是苦口婆心的叮嚀我、為我著想、給我機會教育。回想這過往的點滴，對老師真的由衷充滿了感謝，老師，謝謝您！

接著，感謝我的口試委員，政大選研中心的游清鑫老師，台大王鼎銘老師以及中研院的吳親恩老師。三位老師給了我相當寶貴的建議及提供我相當多的想法，並提醒我許多寫作該注意的面向，在口試的過程中，三位老師也都不吝惜的給予我相當大的鼓勵。此外，還有中研院的張傳賢老師，多虧張傳賢老師適時指導我論文上的困境，提供我解決的辦法，我的論文才能順利的繼續寫下去。由於四位老師的專業指導，我才能順利完成這本論文，非常謝謝老師們的指導與建議，讓我在學術生涯上獲益良多。

再來，感謝我家人的支持，謝謝我的爸媽支持我念研究所的決定，讓我沒有後顧之憂的衝刺我的學業，並包容我的任性與嬌縱。很多時候，我遇到了挫折、受到委屈，都自己悶在心理不肯說，或是遇到不開心的事情而與你們起爭執，但你們總是不會吝於對我付出你們的關心與耐心，默默的在一旁支持我、為我加油打氣。謝謝你們總是在第一線承受我所有最直接的脾氣，在寫論文過程中，我深知自己變得很情緒化、脾氣暴躁、自我封閉，壓力大到一度懷疑自己得了憂鬱症，當走過這一切後，才知道自己有變得多麼可怕！謝謝我的奶奶、二伯父、叔叔、

兩個姑姑，還有弟妹們，你們總是三不五時的為我加油打氣，鼓勵我繼續向前，成為我相當重要的心理支柱。另外，謝謝明峰對我不離不棄的陪伴，總是默默的當我的出氣筒，任由我無理取鬧，承受我所有荒謬的情緒，而獨自包容這一切，謝謝你陪我走過這人生中的低潮！

接著要感謝所有曾經及目前在東亞研究室當助理的學長、學姐、同學、學弟及學妹們：宗漢、漢宇、心喆、恭安、振嘉、銘傑、頌恩、蕙芬、嘉如、佳怡、倩雯、百潔、維琪、珮如、柯達、盈全、秀琳、譽文、宜琴、俊穎、恩邦、信宏、淑媚、千珩。謝謝你們曾帶給我所有無論是實質上或精神上的幫助，永遠不吝嗇的為我加油打氣、聽我抱怨發牢騷、提供我論文上的啟發，並解決我所遇到的疑難雜症。每當我在論文遇到挫折時，你們總是能提供第一線的救援，幫我想辦法，教我該怎么做，該如何面對我所遇到的困境，提供我許多意見，如同我的家人般的關心我。即便有些學長姐已經離開東亞，但你們對我的關心卻未曾少過。能夠認識你們，是我在研究所這三年裡最大的收穫。東亞因為有你們的存在，就像我的第二個家，為我提供了許多的溫暖，真的很感謝所有東亞的助理群。

當然，我不會忘了感謝其他的好友：妍華、芷榕、唐牛、怡彤、佳鴻、以喬、家榕、瓊文和得利。謝謝你們不時的給予我關心及精神上的安慰，給我打氣，替我加油。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本論文將獻給我最敬愛的爺爺！我的爺爺在我考上台大研究所的前半年過世。很可惜，從小呵護我長大的爺爺沒能來得及看我考上台大，參與我的研究所生活，並參加我的畢業典禮、看我穿上碩士服。如今，我終於完成我的碩士論文，對於這三年的求學歷程也告一段落，我希望，能將這本小小的論文獻給我最親愛的爺爺，讓他也能感受我畢業的喜悅，並告訴爺爺：我做到了！

宛蓉

于台大女四舍

中文摘要

本文主要觀察台灣立委選舉制度的改革，對政黨體系發展的影響。藉由台灣1992年至2008年立委選舉投開票的資料，分析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政黨平均得票的差異（即選票分散的程度），是否由地區層次的差異所造成？還是與全國層次的因素有關？本文運用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HLM）的統計方法，透過帶有隨機效應（random effect）變異成分（variance component）的分析。本文發現，兩大政黨在2008年的立委選舉（制度變革後），全國層次的變異量並沒有因而提昇，反而縣市與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有逐漸提升其比重的趨勢。因此，選舉制度限縮了台灣的政黨數目。但是，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異上，全國的差異正在縮小，地方的差異正在擴大，這與日本的改革經驗非常雷同：國會議員不再重視政黨政策黨綱的辯論，反而轉向個人選區的鞏固與經營，有「國會選舉地方化」的趨勢。

此外，本文也列入同為單一選制的縣市長及總統選舉作比較，以觀察同為單一選制但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其各自對全國性政治建立的影響程度為何，以檢驗單一選制是否有助於全國性政治的建立。而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單一選制與全國性政治的建立並無必然的關係，關鍵在於不同層級的選舉，所展現出的政黨競爭全國化程度也會有所不同。因此，選制的改革並無法建立起全國型政治，而是必須經由各方面的配合，才能真正解決舊有選制所帶來的問題，達成政治改革之美意。

關鍵詞：立委選舉變革、全國化政黨體系、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全國性政治、單一選制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to observe the influence of Taiwan congress's electoral reform to the form of party competition . By using the data of 1992~2008 Taiwan congress's voting and HLM statistics to analyze the degree of votes dispersion of KMT and DPP , to see the deference is generated by level of local or level of national . The finding is two parties' variance of level of national were not raise, instead variance of level of county and country have raised in 2008 congress voting (the institution have reformed) . Therefore the electoral institution limit number of Taiwan parties, but the average voting variance of KMT and DPP of level of national is reduction, level of local is expand . Our finding is similar to the experience of Japan . That is Representative no more respect the policy debate of parties, but place importance on personal district to become "congress elect localization" .

To examine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could back up national political establishment, this article also include local government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 to observe as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but different level of government elections, what their influence is ?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has no inevitable relationship with national political establishment, the point is different level elections will show different degree of nationalization . Therefore, electoral reform could not set up national political, it should be cooperate by other aspects . Thus could solve the problems which SNTV generate .

Keywords : congress's electoral reform 、 national party system 、 HLM 、 national political 、 the single-member district

目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謝詞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相關文獻回顧	4
一、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在我國實行之狀況	4
二、實施新選制可能的衝擊與轉變	7
三、選舉改革帶來的政治效應	12
四、地方型和全國化政黨競爭之概念與意義	14
第三節、研究架構	19
第四節、資料來源	20
第五節、研究限制	21
第六節、預期結果	21
第七節、章節安排	22
第二章、研究方法	24
第一節、全國化測量方法的探討	24

一、總論	24
二、Donald Stokes 政治效果的變異組成模型	26
三、Vertz 等人對 Stokes 研究之概念補充	29
四、Kasuya & Moenius 對全國化概念的測量	30
第二節、研究方法	34
一、統計方法的使用	34
二、分析層次	35
三、分析面項	36
四、指標及測量	36
五、研究假設	39
第三章、立委選舉測量結果及分析	40
第一節、立委選舉制度的沿革	41
第二節、政黨競爭的概況	43
第三節、資料分析及結果	56
第四節、小結	61
第四章、縣市長選舉與總統選舉測量結果及分析	63
第一節、縣市長選舉政黨競爭概況	64
第二節、縣市長選舉資料分析及結果	72
第三節、總統選舉政黨競爭概況	76



第四節、總統選舉資料分析及結果	82
第五節、小結	87
第五章、結論	89
第一節、測量結果的回顧	89
第二節、影響全國化政治建立之其他因素	93
第三節、研究發現與限制	97
第四節、總結	98
參考資料	101



圖目錄

圖 1-1、全國性政黨體系的塑造	17
圖 1-2、研究架構	20
圖 2-1、測量全國化的指標：膨脹、分散	31
圖 3-1、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立委選舉	58
圖 3-2、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立委選舉	60
圖 4-1、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縣市長選舉	73
圖 4-2、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縣市長選舉	75
圖 4-3、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總統選舉	83
圖 4-4、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總統選舉	85

表目錄

表 3-1、第二、第三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46
表 3-2、第四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48
表 3-3、第五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50
表 3-4、第六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52
表 3-5、第七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54
表 3-6、HLM 分析的結果：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	57
表 3-7、HLM 分析的結果：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	59
表 4-1、第十二與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表	66
表 4-2、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表	68
表 4-3、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表	70
表 4-4、HLM 分析的結果：縣市長選舉(國民黨)	72
表 4-5、HLM 分析的結果：縣市長選舉(民進黨)	74
表 4-6、第九、第十屆總統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78
表 4-7、第十一、十二屆總統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80
表 4-8、HLM 分析的結果：總統選舉(國民黨)	82
表 4-9、HLM 分析的結果：總統選舉(民進黨)	84
附錄表	10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主政治即政黨政治，對於一個國家政局的安定、社會的和諧穩定、經濟的成長……等等，皆有密切相關，而影響一個國家政黨體制最關鍵者，即在於該國的選舉制度。在民主政治下，選舉乃是落實民主政治運作之核心制度安排，透過選舉，民主政治才有可能實現。健全的選舉制度可以將未健全的黨派競爭奠定基礎，而健全的黨派競爭，將有助於民主政治的良好運作，因此，民主政治能否發揮其效能，選舉制度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吳文程，1996：181)。選舉不但是民主政治必備的要件，同時也會形塑一國的政治形態，並為該政治體制帶來許多層面的影響，並且也將左右行政與立法間的關係，對一國的政治穩定將帶來深遠的影響。因而，透過選舉亦可落實責任政治，使一國的政黨政治運作更上軌道，民主也能更加成熟。

長久以來，我國立委及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制度，均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期間，立法委員選舉制度配合著政治情勢和社會需要而做了多次的修改，以使立法委員能夠充分代表民意以發揮其職能。因而在歷經前四次的修憲後，使我國的立法委員數額擴增至二百二十五名，其中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四十九個席位，由比例代表制選出。在此一選舉制度發展下，使我國的政黨體制逐漸走向了多黨制的局面，並造成台灣社會賄選歪風橫行、黑金充斥、候選人個人主義與派系主義盛行、意識形態掛帥的競選策略、政黨黨紀不彰……等等缺失，弊病叢生(王業立 2003：105-112，吳重禮 2002：45-60)，這樣選風敗壞的選舉，已不能完全達成民主政治的要求。並且，在此制度下，使立院組成結構呈現多黨並存的局面，也讓過去八年(2000~2008)來民進黨的少數分立政府得以存續，出現台灣政治史上少有的府會不一致情形產生，進而導致政黨惡鬥、府會對立嚴重、責任政治不明確、政局動盪不安……等情形產生。

對於這種種因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所產生的敗壞選風及對政治所產生的

影響，追根究底可歸結至派系的橫行，使選舉呈現地方型的競爭形態，因而導致政黨體系的破碎化，並呈現濃厚的地方化傾向，及以派系為主的競爭特色。在此情形下，公民與政黨間的連結相當薄弱，必須藉由地方派系或家族等其他個人關係來形成，不但使政黨政治的精神因此衰弱，政黨組織也較為鬆散，使其對選民的影響力較小，而選民也只根據候選人個人特質或利益交換來作為其投票的依據，因而政黨無法建立起具政策綱領的競爭體系，不利全國性政策的討論，民主的課責機制也無法有效建立。有鑑於此，學者莫不呼籲廢除現有選制，將立委選制改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以杜絕惡習，讓立委及國會素質提升，減少極端候選人出現，降低買票、黑金等問題，讓委員的「當選一責任」機制更為明確。期待藉由單一選區的實施，可以矯正過去選舉競爭的模式，將過程導向為強調政黨為中心的型態，也讓政黨能更加貫徹其黨紀，使政黨落實服務，以杜絕派系的操弄，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奠定良好政黨政治發展，進而提升民主品質。

此外，學界也期望藉由選制的改革，能使立委選舉走上全國化型態，讓政黨競爭形態由地方型轉為全國型競爭模式，當全國性的選舉競爭模式建立，意味著全國型的政黨體系也因而形成，如此將能強化公民與政黨間的連結關係，使政黨組織更為嚴謹，具有政策綱領的政黨競爭體系得以存在，讓選民的投票選擇不僅根據候選人個人的因素，同時也會根據政黨的特質及所建立的政策表現來決定投票。在此情況下，不但能使政黨政治更上軌道，以落實民主課責的理念，讓選民得以經由選舉機制產生對政府課責的目的，而政府也能提出具全國性的政策，而非個別地方選區服務或利益的交換，來做出符合全國人民期待的行為與決策，並對其負責。因而藉由建立起全國型政黨競爭的模式，將有助於政黨體系全國化，建立起制度化的政黨體制，進而增強民主政治的可治理性。

於此之際，適逢民意對立委人數過多，以致國會亂象層出不窮而不滿，各政黨也紛紛順應民意，以「立委減半」作為吸引選票之策略，因而終於在民國九十三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啟動我國第七次修憲，並於九十四年通過。在第七次憲法增

修條文中規定¹，將立委選舉制度從原先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其規定如下：

(一) 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減為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

(二) 立法委員席次分配如下：

1. 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2.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3.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經過這次修憲，使我國選制及政黨政治生態帶來了巨大的改變。由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來看，國民黨與民進黨這兩大黨幾乎囊括了立法院所有的席位，台灣團結聯盟、第三社會黨、綠黨……等等小黨，全軍覆沒，不但在單一選區席次上沒有獲得席位，連原先認為有機會的政黨比例票也沒能跨過全國百分之五的門檻，而造成小黨全部敗北的慘狀，使台灣走向了兩黨制的政黨生態。

對於政黨體制這樣的轉變，是否意味著地方派系的沒落或轉型，而促使選舉的競爭形態轉而以政黨競爭為本位？全國性的政黨組織是否因而出現，取代過去破碎的地方派系政治體系？是否也促使立委選舉由地方型轉為全國性的選舉競爭？這個研究議題對於了解政黨競爭相當重要，因為全國化選舉制度的改變不只會影響立法院政黨的組成，對行政部門及行政與立法部門間的動態關係也有深刻的影響。若沒有考慮政黨體系競爭全國化的程度，我們就無法對一個國家政黨競爭的本質有精確了解；能夠掌握政黨競爭全國化的狀況，也有助於學界研究政黨體系全國化多變的政治現象、政黨體系重組以及政策制定的過程，因而對政黨體系全國化的測量對於了解政黨的競爭形態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本研究擬分析選制的轉變對我國選舉競爭形態的發展及運作的穩定有

¹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1_roc_intro/law_add_94.html

何影響？政黨間的動態競爭模式發生什麼樣的變化？藉由立委選舉制度的變遷，對政黨動態競爭間的觀察作出分析，來檢視台灣的選舉競爭形態是否走向全國化，故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

- 一、選制的改變是否有達成其所欲改革的目標？
- 二、觀察立委選舉制度改變後，是否使立委選舉的競爭型態由地方型轉向全國化發展？

第二節 相關文獻回顧

本文文獻回顧將探討選制改變前後對選舉競爭形態的影響，以及目前學界對選制變遷的相關研究情形。第一部分為觀察立委選舉在過去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下，對我國的政治生態帶來什麼樣的陋習，立委選舉的競爭形態呈現什麼樣的狀況，因而引發改革選舉制度的訴求出現；第二部份將對新選制的運行作觀察，新選制的運作是否能有效達成選制改革的目的，以及政黨在選舉競爭樣態上是否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是否能夠促使政黨競爭走向全國化模式發展？第三部份則彙整選制改革所產生的政治效應為何？第四部分則對地方化和全國化的概念和其所產生的影響做探討。

一、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在我國實行之狀況

所謂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 district system，簡稱 SNTV-MMD 制)，其意指每個選區之應選名額大於一，而不論應選名額為若干，每位選民均只能投一票，且無論候選人所得票數為何，均不得將多餘的選票轉移至其他候選人得票上(王業立，2001：100)。此一制度由於是複數選區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故其比例性大於單一選區制而小於比例代表制，且選區愈大，比例代表性會愈彰顯，也因此小黨的生存空間會比在單一選區制下來得大(謝復生，1992：19)。SNTV-MMD 制的當選公式在理論上，在應選 N 席的

複數選區中，政黨只要能獲得 $(V/N+1)+1$ 以上的「安全票數」²，則至少可篤定當選一席，而若是在選區中出現明星候選人，導致某一、兩位候選人獲得超高選票，則候選人實際所需的最低當選票數會比「安全票數」來得更低(王業立，2001:104)，因而在複數選區下，小黨及獨立參選的候選人之生存空間是相當大的，較能夠保障小黨生存的地位並兼顧比例性，同時也較容易出現多黨林立的政黨體制。

然而，這樣的邏輯也顯示，黨內的地方派系或山頭勢力，只要能掌握到 $(V/N+1)+1$ 張選票，即可不受黨紀約束，並具備分裂的實力(王業立，2001:106)。因此，儘管 SNTV-MMD 制所隱含的比例性高，使小黨及無黨籍人士有生存的空間，但其所帶來的弊端也是相當多的，歸納學者對 SNTV-MMD 制之批評包括：刺激極端意識形態的發展、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等五大缺失(謝復生，1992:21；張世賢，1995:1-8；王業立，2001:109-113 吳重禮，2002:45-59；張昆山、黃政雄，1996:15；蔡學儀，2002:117-150；林繼文，2003:93-104；Cox，1999:37)。

簡單而言，由於在 SNTV-MMD 制下，候選人只需爭取到一部分的特定選民，使其票數剛好跨過當選門檻即可當選，因而候選人不需要仰賴政黨標籤，可以憑藉著人脈或個人魅力，選擇一些鄉鎮做長期的經營，藉由特定比例選民的支持來獲得當選。選民投票行為也趨向「選人不選黨」，使政黨標籤不受重視，導致選舉過程中無法出現以政黨為中心的政策辯論，候選人的當選也無關於其所屬政黨提出的政見，是故，只要候選人能做深入的基層經營，縱然其非政黨所推薦的候選人，但仍有相當大的當選機會(謝秉憲等，2005:229~276)。因此，政黨在輔選的過程中退居次要的地位，使得黨紀不易維持，降低以政黨為本位的選舉意義。

此外，由於候選人必須靠地方派系的支援才能戮力鞏固這些特定支持群眾，因而導致選區的政黨提名與席位分配常被派系壟斷，使得派系的力量已經大到可以不在乎政黨的指揮，一切提名資源的分配，都可以由派系完全自主。並透過恩

² $(V/N+1)+1$ ，此處 V 係指選區中的有效票數，即比例代表制中所使用的族普基數(Droop Quota)

庇侍從主義³的發揮，將地方派系與候選人緊密結合在一塊，由此助長地方派系的力量及鞏固其運作。而小黨為了求得生存空間，亦以刺激意識形態的對立作為其生存之利基，這種情形往往導致政黨體系的極化發展，並使各地區的政黨競爭樣態獨樹一幟，使選舉競爭形態呈現破碎化的情形，不利政治局勢的穩定。

由 SNTV-MMD 制下所衍生的種種弊端大體可歸結為地方派系政治運作在作祟，多數學者也證實這項研究的關連性存在。地方派系做為政黨與候選人中間的特殊紐帶，選制所帶來的缺失皆可歸因於此，使得政黨政治淪為派系政治鬥爭，導致民意代表素質低落、議事效率不彰，甚至個人、派系的利益都遠比黨的整體利益來得重要，因而促使政黨體系的破碎化、地方化和朝向極化發展(吳重禮，2002：45-59)。這樣的情形，不但使政黨的角色及功能不受重視，對於候選人而言，也只注重特定區域或族群的利益，當選後也著重選區服務而輕忽立法問政，藉以換取政治獻金和選票支持，因而關於國家社會長遠發展的公共政策，並非大多數立委所關切的，即便有案待議，也會因偏狹的選區利益而造成立法品質不佳(林繼文，2003：93-104)，進而產生肉桶政治及滾木立法的情形出現，對於民主政治來說是一項嚴重的傷害。

從這個角度來看，選舉的意義早已變調，使得選舉競爭不僅只是黨對黨、派系對派系，也同時是派系內部間的競爭，即便隨著民主化的來臨，開放中央民代選舉、新政黨的成立，及立委席次大量增加...等社會發展，雖增強了選舉的競爭性，使得派系運作方式有所轉變，但根據徐永明、陳鴻章(2004：198)指出，黃德福與趙永茂等學者之研究證明，地方派系在地方政治上仍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藉由中央政治愈趨民主化的結果，促使地方派系中央化，地方派系勢力因而能由地方深入中央進行結盟，不少派系的資源因此而擴大，使其地位更加提

³一般而言，侍從主義是透過資源擁有的大小，以人情為基礎，所建立的交換關係。「主」通常擁有較多的金錢與財產，而能夠隨其意願分配給跟隨者的「從」。而「從」相對則擁有較少的資源，因此他與「主」之間的交換關係，必須以私人的服務，來彌補這交換的不足。而主從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私人性的。雖然他們之間並無正式的和法定的契約關係，但是透過長期的私人關係，已經建立了隱形的契約。正因為主從之間並沒有法定契約，也無正式的組織形式和內容，因此並無法律規範這個關係，它是外在於正式制度的社會運作方式。資料來源：

<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105062105312>。

升，造成地方派系在選舉或議會中的地位愈形重要，因而政黨對於地方派系的依賴將更加濃厚，也讓台灣立委選舉的競爭模式充滿了地方化及破碎化的特色，使得在 SNTV-MMD 制下，派系運作取代政黨而成為選舉競爭中的重點所在。

派系政治各國皆有，但台灣的情形相當嚴重。地方派系的橫行配合台灣獨有 SNTV-MMD 制度的設計，讓派系政治成為台灣政治文化的特產，進而造成選舉中的黑金氾濫，導致一系列衰敗的選舉文化，這樣的選制並不利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因而學界莫不呼籲進行選舉制度的改革，以改善惡質的選舉文化，期待出現全國性的政治競爭形態，強調全國性的政策訴求，加強政黨影響力，使政黨政治的運作能更為良善。

而此時適逢台灣人民對於立院政治生態的厭惡，認為不僅法案審查速度緩慢，許多攸關民生的重大法案也無法獲得注意，取而代之的是政黨間對抗杯葛、政黨惡鬥、作秀演出，加上選舉過程賄選、暴力問題不斷……等等(蔡學儀，2002：123)，引起選民相當不滿，因而在民粹的鼓動下，希望國會人數減半，以降低立法院的亂象，結果終於在 2004 年進行修憲，將立委選舉制度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將國會人數由原先的 225 名減半為 113 人，單一選區 73 人，全國不分區 34 人。

二、實施新選制可能的衝擊與轉變

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係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每個選民在選舉中可以投兩票，一票投人、一票投黨，兩票分開計算。所謂「單一選區」，意即選區內只有一名當選者，且只能由得票最高者當選，所以產生「勝者全拿」的情況(王業立，2001：13)。第二票政黨票，以台灣為例，將全國視為一個單一選區，選民將選票投給所喜愛的政黨，並根據選票比例，將不分區的席位分配給得票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以上的政黨。這樣的選舉方式與過去複數選區下的型態完全不同。從學理上來看，由於在單一選區下，應選名額只有一席，候選人如要獲勝，就必須努力爭取選區多數民意的支持，因而候選人所標榜的競選主軸，政見發表及意識

型態會往中間路線靠近，使走偏鋒型的候選人不易當選，並會趨向以全國性的公共政策為主要訴求，讓政黨影響力更為重要(蔡佳泓等，2008：6)。此外，因政黨幾乎在每個選區只提名一位候選人，然後地方黨部全力輔選，大大降低了在 SVTV-MMD 制下，黨內同志自相殘殺的情況，使得政黨標籤變得相當重要。因而新制度下，可望能有效遏止衰敗的選風，並改善地方派系橫行的政黨政治，使地方型的立委選舉得以被轉換(王業立，2001：122)。

由台灣第七屆立委選舉結果來看，國民黨以 81 席、區域得票率 53.49%、政黨票得票率 51.23% 取得大勝，成為國會第一大黨；而民進黨僅以 27 席、區域得票率 38.17%、政黨票得票率 36.9%，成為國會第二大黨；其他小黨如無黨團結聯盟 3 席，親民黨和無政黨推薦者各 1 席⁴，但在政黨票得票率部分，新黨 3.95%，台聯 3.53%，另外幾個政黨得票率都未過 1%⁵。以單一選區來看，正如 Duverger's Law 所預測，選制的機械性因素與選民的心理性因素發生作用，使得小黨在單一選區上根本難有突破的空間(黃秀端，2006：181-190)，且大黨容易因此囊括超額席次，使其議席率大於得票率，小黨在這樣的制度下相對吃虧，呈現得票率大於議席率的情況，顯示出小黨生存的困境。儘管立委選制有第二票政黨票的設計，但根據選罷法第二十四條⁶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⁷的規定，再加上我國第三勢力尚未成氣候，因此，雖然不想投給兩大黨的選票超過百分之十，但最後還是沒有任何小黨越過百分之五的門檻，分配到任何席次，因而小黨無論在制度上或實務上都顯得其生存不易。此外，從實務的角度觀察，在選舉開始之前，就已出現了政黨及派系重組的現象，如親民黨、新黨之政治人物大多回復國民黨籍或加入國民黨參選；而台聯黨的多數政治人物也紛紛尋求和民進黨結盟或直接加入民進黨，因而台灣走向國民黨與民進黨等藍綠大黨主導立院的兩黨政治是必然之現象(陳朝

⁴資料來源，中國時報，2008.01.13「81：27 國民黨狂勝」。

⁵資料來源，聯合報，2008.01.13「立委選舉國民黨狂勝 逾三分之二席」。

⁶選罷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可以推薦不分區的政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得票沒有超過 2% 的政黨；2.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 2% 以上；3.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4.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

⁷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 5% 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換言之，小黨提名不分區，不但有提名資格的門檻，還有席次分配的門檻，要設法讓政黨票的得票率高於 5% 以上。

政，2007)。以此看來，過去台灣所呈現地方化的選舉競爭形態似乎也出現了轉變，政黨的角色不但大幅提升並重返選戰舞台之中心焦點。

然而，儘管立委選舉制度的改變，促使我國多黨制走向兩黨制，乍看之下，新選制似乎有助於政黨體制的穩定，能改善舊選制下的弊端，但這對於台灣政黨競爭的型態帶來什麼樣的轉變？過去以派系競爭為選舉模式的形態是否因而消退，而得以轉為具全國性的選舉競爭型態，使選舉能重回政黨政治的常軌？

回溯日本過去的經驗來看，日本與我國同樣為改革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之缺失，希望改善金權政治，及派閥政治的現象，並期待能有助於民主政治之發展，以呈現良性競爭的兩黨政治，而將選制改採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但根據學者對日本的觀察，認為家族與地方派系勢力，並沒有因為單一選區的改革而稍加收斂，反而日益蓬勃⁸。學者間普遍認為日本選制改革後，影響勝選最重要的三個因素，為地盤、知名度，以及政治資金。而小選舉區對地方上有實力者有利，且政治世家的後代當選率相當高，能進一步鞏固原有地盤。原有的派閥，雖在名義上解散，但大多只是變更名稱並調整運作方式，並未因選制改變而消失（盛治仁，2006：63-86）。

楊鈞池(2005：167-216)根據日本眾議院之選舉結果分析認為，新的眾議院選舉制度確實有利於組織嚴密、地方實力厚實的大政黨(自民黨)。這意味著在小選區的選舉過程，勝選者最主要的優勢條件仍是候選人個人的地方實力以及個人經營地方的績效，候選人的後援會組織與動員在新的眾議員選舉制度中仍然可以發揮相當大的作用，並且促使自民黨恢復原有的派閥政治及其運作。且儘管自1990年代以來，因新的選舉制度的實行，導致政黨間不斷的進行重組與連橫，然而到了選後便正式分裂，充分反映出這些政黨只是為了選舉與選票而做結合，根本無關於這些政黨與政治人物所提出的政治改革理念，這樣的政治結盟沒有任何的政治理念或原則，因此，日本新的選舉制度尚無法表現出以政黨為本位的選舉特質。

此外，楊鈞池認為(2005：194)當年日本改革論者提出的「以政見或政黨為本

⁸ 鄭孝莉，2005，「選區重劃，立委心慌慌---地方派系比形象牌有勝算」，新新聞，6/16~6/22，954期，22~24

位的選舉特質」等問題，在實際上，兩大政黨領袖與其他政黨領袖在選舉中卻沒有正式進行政策辯論，缺少「面對面」政策辯論機會，因而還是無法具體地落實「以政見為本位的選舉特質」。並且，從各政黨所提出的主張中可知，各政黨的政見大多大同小異，並沒有出現重大的歧見與對立。這也說明了若採取單一小選區制的選舉制度，往往比較容易造成不同政黨或候選人採取「政策模糊」的立場，藉此吸引更多選民的支持。另一方面，日本各政黨或候選人，尤其是企圖在小選舉區爭取勝選的候選人，依舊強調國會議員候選人對地方服務的績效，以及過去為選區爭取的政策福利與福祉補助來訴諸選民，令人不禁懷疑，這到底是屬於國會層級的眾議員選舉，還是屬於地方議會的議員選舉。

因此，整體而言，單一選舉區制無法促使日本眾議員改選過程與結果表現出以政黨為本位的特質；而候選人個人的特質、後援會組織、特殊的地緣與人際關係、甚至是候選人與利益團體之間的結合，才是單一小選區決定勝選的關鍵因素。學者潘誠財(2007：421-435)及林繼文也認為⁹，日本選制改革所顯示出的成果仍無法呈現以政黨本位為中心，其所彰顯的政策辯論不夠清晰，並顯現地方主義和區域主義的喧賓奪主等缺失出現。根據日本朝日新聞所做的問卷調查指出，只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為選戰焦點在於政策，全國性的政策議題仍舊無法成為選戰重心，相對而言，候選人個人形象，乃至於和選民的「密合度」仍是關切焦點，到頭來，選舉仍不脫社會網絡的動員。但小選舉區的實施的確能使自民黨派閥不再互鬥，黨內有充分的共識，即「派閥變成分配職位匯集選票的互助會」，因而派閥激烈抗爭的時代已經成為過去。對此，林繼文認為畢竟台灣的地方派系是在各縣市自成體系，而與日本具全國性派系的樣態有所迥異，因此單一選區對日本選舉競爭型態所造成的影響，對台灣未必如是，必須進一步觀察才行。

然而，蔡佳泓等學者(2008：8)與多數學者的意見相反，其觀察日本在2005年大選後，發現許多候選人儘管在地方上沒有支持團體、也沒有全國性的聲望，單憑代表某政黨參選的身分卻還能當選，表示政黨形象越來越重要，已逐漸發展出

⁹ 資料來源：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155_9.pdf

以政黨為中心的選舉方式。

另外，McKean & Scheiner(2000：447-477)對日本新選制之研究，發現日本實施的單一選區制，由於具有惜敗率之設計，使候選人具備雙重提名的候選人資格，因而儘管選制有所改革，但卻使得經由比例代表制所產生的議員，成為只注重經營個人人脈與選區服務的地方型政治人物，而拋棄了原應以政黨所提之全國性政策為基礎的選舉規則；並且地方組織及地方政治活動在為政黨挑選合適參選的候選人資格上，其所帶來的影響力將比過去的 SNTV-MMD 制對整體的選舉影響更為加深。而正如 McKean & Scheiner 對日本之觀察，日本之社論也紛紛指出，新選制的設計，是期望將選舉焦點集中在以政策和政黨為本位上，然而，事與願違，從候選人競選口號的政見訴求來看，並沒有針對全國性政策進行辯論，候選人仍舊依賴傳統選舉的個人式網絡經營策略，且政黨也無法想出特定的議題以供選民做選擇，使得即便將 SNTV-MMD 制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卻仍舊無法促使選舉競爭走上以政黨為本位的全國化模式。

Cox & Rosenbluth & Thies (1999：33-56)也認為，日本的選制經過改變之後，由於政黨在每一個選區僅能有一個代表人出來參選，因此，在地方層次上，儘管派系的影響力下降，但派系內部候選人之間仍會彼此互相爭取代表政黨參選的機會，並尋求跨派系的結盟以取得更多的地方性支持，及獲得派系所提供的資源，來求得勝選，因而派系政治的情況不會消失，只是提前於提名過程中發生罷了。

最後，學者吳明上(2003：79-92)也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在爭取黨提名的階段時，各個派閥的競爭會異常激烈，為了獲得內閣改組時的優勢，各派閥競相擴充勢力。每一個派閥都希望在較多的小選舉區中推出候選人，或是在比例代表名單上列入較多的候選人，順位的先後也是競爭的焦點之一。因此，在新制度之下，派閥競爭的情形只是提前至黨公認階段時發生，並未消失。並且，政黨本身以及政黨之間的政策不明確，各政黨間的政策距離縮小，以至於政黨之間的政策或理念並無很大的差異。加上因為小選舉區的議席佔總議席的五分之三，所以各個政黨將資源投入小選舉區的競選，爭取選區中唯一的名額，而形成了以候選人為中

心的選舉。

總而言之，由日本的經驗看來，派系雖已不若以往在 SNTV-MMD 制下般，能有如此廣且深的控制力，其對選舉的穿透性程度也已大幅降低，不再如同過往能對提名過程有如此大的影響力，但儘管派系的角色有所消褪，派系在選舉競爭過程中仍是有其影響力存在，使國會選舉仍舊呈現地方型、以候選人個人為中心式的選舉競爭樣態，因而，選制的改革並未能成功的發展出以政黨為主的全國型競爭樣態。

三、選舉改革帶來的政治效應

有了日本改革選制的前例，可歸納出單一選區的改革，將帶來一些效應(王曉麟，2007：52-54)：

(一)政治效應：

1. 促使策略性投票形成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由於選舉規則本身之「機械性因素」，第三黨會產生代表不足之現象，選民為避免選票浪費，而發生轉投二大黨候選人之心理因素。

2. 兩黨政策趨同

由於兩大黨都必須爭取多數選民之認同，故候選人通常不會提出偏激之政見，而是在政策上盡量向中間靠攏，因而雙方重疊與同質性程度愈來愈高。

3. 萬年議員的產生

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國會議員的連任比例將大幅提高。過去在複數選區下，每一次立法院改選後，立委連任的比例都維持在五成左右，委員本身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感，國會換血比例也算高。但是在單一選區之下，在第一次改選能夠獲勝的立委，將成為該選區中唯一的現任者，享有知名度、募款能力、選民熟悉度以及行政資源的優勢，且在單一選區的制度下，去除了配票和棄保所引發的不確定性，將使得選區中唯一的現任者優勢更加被放大。因而我國也可能會有如同在美國政治中經常出現的高連任比例及長期連任的議員。這樣的發展對於形成議會中



的資深制度有所幫助，但是對於民意的更迭卻相對不利(盛治仁，2006：63-86)。

(二)對政黨政治之影響：

1. 兩黨制的形成

藉由日本新的選舉制度實施，可說明「單一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的確有促進兩大政黨相互競爭與對抗的制度誘因。選制的實行對大黨較為有利，對小黨來說反而是比較不利的制度。尤其，台灣在目前的制度設計上，由於不分區名額所佔的比例偏低，因此小黨靠不分區的第二票生存的空間(三成)比日本(約四成)還小，不利於小黨的發展。從實務面來看，臺灣政黨間的競爭態勢，不管在形象、財力、人才、資源、和支持度上，小黨皆受到選舉資源稀少性的限制，無法在小選舉區勝選其它大黨候選人；另一方面，小黨也受限於比例代表得票率的過於分散，反而減少小黨的當選席次(楊鈞池，2005：200、盛治仁，2006：63-86)。

2. 政黨權力集中

全國為單一選區之比例代表制最有利於政黨權力集中，且由於政黨具有提名次序排列之權力，故對維持黨紀相當有力，相對的造成政黨權力集中。

(三)選舉策略的改變

原有選舉制度容許候選人只要得到選區相當數量的選票即可贏得席位，使政黨或候選人政見立場傾向於較為注重偏狹的訴求。但是在單一選區下，任何政黨或候選人如要贏得席位，其政見訴求自然需要以選區多數人之意見為主要考量，無法再依靠選區少數選民的支持就可以當選，因此，其政見訴求及競爭形態將轉而走向一種「趨中」模式。

另一方面，同時實施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的確顯示相當程度的分裂投票。分裂投票的機會提供屬於相同陣營的政黨更多合作的機會，實力較弱的政黨由於無法在單一選區中與大政黨相競爭，但可藉由在單一選區中支持同一陣營的候選人之方式，換取大黨支持者在政黨比例名單中支持較小的政黨，如此則顯現出另一種形式的政黨合作，或是兩個不同政黨集團間之競爭。

(四)政治勢力的重整

由於選區地理範圍縮小且固定，當候選人一但當選後，所需服務的對象在數量與幅員上也隨之縮小，因此，選區定義顯得更為明確，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性也更為加強，進一步強化代議式民主政治中所代表的意涵。但是，也由於選民與立法委員的連結更加清楚與強化，使得立法委員在立法院中的各項作為，必須時時刻刻以選區利益為重，更強調地方型的回饋政策，分肥制度也將更有效率與制度化。

由上可知，台灣在歷經選制改革後，勢必將走向兩黨制，但光是如此，我們仍舊無法得知政黨競爭的實際情形。因而，到底台灣在選舉制度改變下，選舉競爭的型態究竟能否有所轉變，成為以政黨政治為主軸的選戰競爭形態，塑造出全國性的政黨政治競爭，還是會如同日本的改革經驗並無帶來任何的改善？因而本文將焦點集中於立委選制的改變，是否促使原先呈現地方性政治競爭形態的派系政治衰退？是否使原本破碎地方性政黨體系走向全國一致性的政黨競爭模式？又各自獨樹一幟的地方派系，是否也將整合進全國性政黨的旗幟下，使政黨走上全國化一途，以落實政黨政治的理想，達成民主課責的目標？而地方化和全國化是什麼？對我們的影響為何？至此，有必要對全國化的相關文獻做一回顧。

四、地方型和全國化政黨競爭之概念與意義

在討論全國化的政黨競爭體系之前，必須要先了解地方型的選舉競爭及政黨體系為何？所謂地方型選舉競爭形態，即個別選區皆有其獨樹一幟的競爭樣態，在選區中，充滿了地方派系或政治明星以個別名義加入選舉競爭，使得選舉成為以個人或派系為本位的競爭模式。此外，地方型的選舉競爭及政黨體系也意謂著地方派系做為政黨與候選人中間的特殊紐帶來操控選舉競爭，且候選人並非代表政黨參選，而是代表其個人或背後的地方派系加入選戰。在這種地方型的選舉競爭模式中，候選人所提之政見及公共政策容易偏向為特定地區服務，使得全國性的公共政策不容易出現，政黨角色因而退居第二線或第三線運作。在此情況下，

每個選區皆自成一個派系生態，並藉由不斷選舉、競爭的結果，各自形成或強化了不同的政治力量，顯示該地區特有的派系生態和政治版圖，各地區選民的投票行為也因此大相逕庭，使得選舉充滿了極化和破碎化的競爭形態，導致選風的敗壞，降低了以政黨為本位的選舉意義。

Caramani(2004：1-2)認為，「政治全國化」代表著朝向全國性全體選民、政黨體系、政黨組織、政黨運動及政黨議題發展的一個廣大歷史進程，意謂著從一個由地方仕紳主導的破碎型侍從主義，具高度分歧的地方政治類型轉變為具全國性代表的政治活動或選舉競爭樣態。透過這種全國化的過程，將使以高度地方化及區域化為特徵的政治活動消失，轉而被以全國性選舉的政黨結盟與對抗所取代，使破碎的地方性政治被轉換成具全國性的結盟，並透過中央政黨組織的發展，將地方候選人吸收進具全國性的政黨結構及思想體系中，讓政黨綱領及公共政策成為具有全國性的發展，以減少被侷限於局部地區的地方性問題為發展主軸，並使原先代表不同選區的候選人在全國化政黨體系的結構下，成為「政黨候選人」。這不僅是代表地方上的利益，也成為具全國實用性利益與價值的代表者，使大眾能有機會去直接影響全國性政策制定的過程，因此全國化在政黨政治的建構上代表著一個相當重要的過程。

若以政黨得票一致性的程度來看待地方化和全國化的概念，可以複數選區下的日本與台灣，及採單一選區制度的歐美國家做對照。在複數選區下的日本與台灣，由於選制以候選人為中心，政黨競爭被地方派系所把持，地方侍從主義高漲，使得各選區呈現獨樹一幟的選舉競爭樣態，因而各地的選舉競爭模式不一。從得票分配來看，政黨得票分配的一致性程度較低，顯示選民較為重視個別候選人，及其所提之地方性政見議題，以致於各地區的得票分配不均。而採單一選區的英美等國，由於選舉競爭以政黨為本位，使政黨在各選區得票分布的一致性較高，也由此顯示選民較為重視政黨在全國性議題上的立場與表現(蔡佳泓等，2008：1)。

Kasuya & Moenius(2008：126-129)同樣以得票一致性觀點來說明全國化的意義。在全國化較強的政黨體系中，政黨在橫跨不同地區中所獲得的選票都大致相

同，政黨的投票分配(vote share)，不會因為不同的省份而有太大的差異，因而每個地區的政黨競爭模式皆大致一致；而在全國化較弱的政黨體系中，對於各地區的政黨而言，其選票分配會因不同的省份而展現較大的差異，政黨在某些地區中會出現，但在某些地區中會消失，使得代表某政黨參選的候選人，在某地參選可能會相當順利當選，但在其他區域卻不見得如此(Jones & Mainwaring, 2003: 139-141; Kasuya & Moenius, 2008: 126-129)。

另外，對於政黨體系全國化的概念，大部分的學者認為還可以從兩個不同的面向來解釋 (Aleman & Kellam, 2008: 127-128)：

(一)橫跨全國層次上對政黨支持的匯聚：

全國化在此一概念上包含了對地區及州、郡差異的消除，以對政黨支持的地區異質性混合，取代區別地區性的差異，因而在每個地理區上會產生投票行為較為一致的選民，讓選民在對政黨支持層面上得以匯聚。這個概念隱含著各個具區別性的政治文化和傳統，將被一個橫跨全國的政治情感混合所取代。大多數的學者皆使用此一概念，如 Claggett、Kawato、Schattschneider、Sundquist 以及 Sorauf 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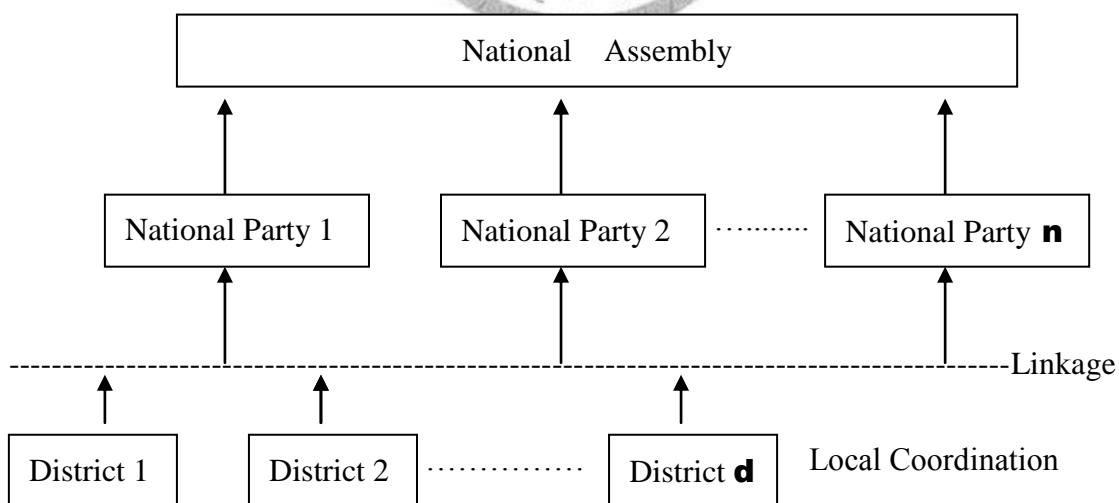
(二)個別地理區對政治力量的共同回應

Aleman & Kellam 等人認為，全國化意謂著在特定選舉中選民共同的反應，儘管在一國之內對政黨支持的層次上有廣大的差異，共同一致的反應(Uniform response)仍是可能發生，以及在橫跨次級區域中高度的差異性是可能改變成為具相似性的政黨結構。

根據上述的定義，蔡佳泓等學者(2008: 4)提到 Caramani 更進一步認為政治全國化的過程，可以從水平(Horizontal)和垂直(Vertical)的整合分別來看：水平意謂著跨越不同地區界線，使選民政治態度與行為會漸趨同質性，而不同地理區間周圍的彼此滲透使標準呈現一致化的型態，即政治全國化的意涵。而垂直對於全國化則代表了另一個面向的呈現，即針對公共政策議題、組織結盟、選舉競爭…等等，由地方層次轉換為全國層次的過程，也代表著形成中央化的傾向。

對於垂直整合的論點，Cox(1999：147-148)也認為全國性政黨競爭體系是經由兩階段過程所塑造而成(如下圖 1-1)，首先由不同的地理選區經地方性的整合，匯聚為較高層級的全國性政黨，接著經由更高層級的選舉，使政黨間發生重組，再度整合連結，形成最高層級全國性的集合。Cox 認為當選舉進行時，政黨間會發生重組，個別競爭者也會有協調的情形產生，或是來自不同地區的競爭者，會尋求與區域性組織或全國性政黨進行結盟。而對於地區性政黨體系組織跨區域的政治聯盟所發生的政黨重組現象，Cox 認為這與州、郡或總統選舉等上層選舉有關，是由於上層選舉對於基層選舉地區選票的聚集和分配之需求，以增進某人或某黨控制中央政府的機會，因而將使個別地區的地方性政黨體系，不斷的經由彼此的整合及連結，而組織成為一個全國性政黨體系。也因為不同層級選舉規則的制定與變遷，會影響選舉中的政黨及競爭者，使彼此都有互相協調彼此努力和資源的動機，以求個別競爭者的當選及政黨獲得國會中最大席次份額，也因而使破碎的地方性政黨匯聚連結，經由政黨重組而產生政黨體系全國化的情形。

【圖 1-1】



資料來源：G.Cox，1999，"Electoral Rules and Electoral Coordination"

為了對政黨重組做分析，David Brady(1985：28-49)去研究測量全國化與政黨重組之間的連結關係，Brady 發現，當政黨在重組時期，所得的選舉結果會愈趨向

全國化，而地方化的特色會愈少，這項分析顯示，選舉的全國化程度與政黨重組的動態性有高度相關。Kawato(1987：1247-1248)也以 Stokes 的變異組成模型發現支持了 Brady 的研究，認為全國化的形成與政黨重新排列組合的選舉動態有關。由此種種，皆可強化 Caramani 對於全國化意涵中垂直整合的觀點，以政黨重組的動態模式，顯現地方層次轉換為全國層次的過程，也代表著形成中央化的傾向。

此外，Jones & Mainwaring(2003：139-140)及 Kasuya & Moenius (2008：126)的研究也可作為上述學者對於全國化研究的補充說明，他們發現全國化的程度對於選舉結果，通常也會反映出選民長期以來對政黨的忠誠度及意識形態的表現。即國會選舉若是被界定在偏向地方性的議題層面上，則會使得國會政黨較可能成為由各地方不同利益代表所組成的組織，並使政策計畫的制定上會較偏向為某個地區謀福利，而非以全國性的利益為考量，將使得這種地區性的次國家議題在立法機構中較為受到重視。更甚者，若選區的代理人認為他們選舉的成功與否是建立在地方性的議題上，則這些選區的國會議員與政黨之間的連結就會非常薄弱，政黨的領導人也較無法代表全黨發言，在這種情況下也顯示出該國選區的政黨體系全國化程度較低，地方性政黨體系影響力較強(Aleman & Kellam，2008：193)。相對而言，若國會選舉被界定在全國性的層面上，則政黨的力量會藉由選舉的全國化而獲得加強，全國性的議題在立院的生態中容易被集中，將有利於全國性的政策議題塑造，發展全國性的公共政策，使民主政治更加鞏固。因而行政部門有很大的能力去打造立法機構在全國議題上的聯盟關係，並得以和全國性政黨領導人商討全國性政策事宜，而這也顯示出該國政黨體系全國化程度較高(Jones & Mainwaring，2003：140-141；Aleman & Kellam，2008：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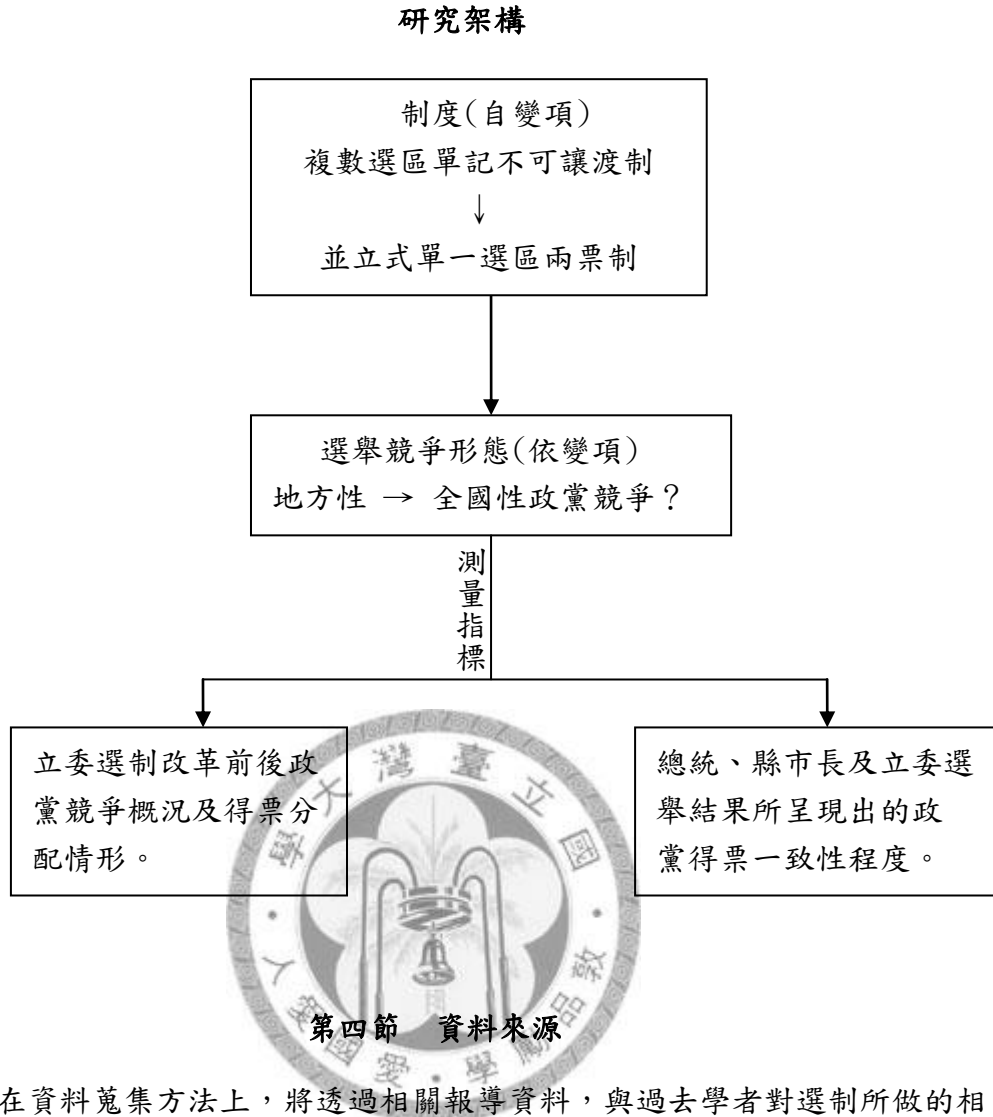
對於全國化的研究，可得知政治的全國化將有助於提升國家的政黨政治競爭，有利於跨越區域性的限制去推展全國性的整合，這將有助於民主政治的運作，強化責任政治的精神(蔡佳泓等，2008：6)。而回顧以上的文獻探討，可以發現外國學者對於政黨體系全國化議題的研究，正如火如荼進行，但台灣對於此一議題頂多只對政黨間重組情形做出觀察分析，對於立委選舉競爭形態是否有朝向全國

化發展的趨勢之研究似乎仍付之闕如。尤其台灣歷經選制的改變，更使吾人深思台灣政黨競爭的型態，是否也已走向了全國化發展？過去呈現破碎化及地方化的立委選舉是否已消失，而此後得以走上全國化的選舉體制，對於政黨體系是否也從地方性走上全國性，是否出現以強調全國性政策訴求為主的政黨競爭，使選舉競爭能導向政黨間的對決，並走向全國性政黨政治？對此，我們有必要對我國選制變革所帶來的政治後果做出測量與分析，並且，本文也將檢驗各政黨在同為單一選區制但不同的選舉層級中，其得票一致性程度加以評估，來觀察台灣選舉所帶來的政治全國化程度為何？以了解台灣政黨競爭的型態是否已從地方化走向全國化發展。接下來將檢視本文的研究架構。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的研究架構將從現有的文獻資料中去觀察及分析選制變遷的前後，為台灣選舉競爭的型態帶來了什麼樣的轉變？正如下圖 1-2 所呈現的分析架構，本文將以選舉制度作為自變項，依變項為選舉競爭型態，亦即從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到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之間的轉換，是否將促使原先呈現地方型的競爭模式，走向全國一致性以政黨為本位的選舉競爭型態。在此思維下，本文將以總體層次的角度，觀察選制改革前後政黨競爭概況及得票分配的變化為何，以及觀察同為單一選區選舉制度的總統、縣市長和第七屆立委選舉，藉由對不同層級中央公職選舉的觀察，以對政黨在各選區得票率的一致性程度進行分析。從這個角度來探討我國立委選舉的競爭型態是否能夠走向全國化之路，政黨體系是否擺脫地方性力量影響而朝向全國化政黨體系發展。因而本文的研究重心在於，藉由選舉制度的改革，對我國政黨政治的選舉競爭型態帶來了怎麼樣的轉變？在此轉變下，是否更有助於我國政黨政治的穩定。

【圖 1-2】



本文在資料蒐集方法上，將透過相關報導資料，與過去學者對選制所做的相關理論及分析研究，並輔以政大選研中心，和中選會網站等選舉資料庫、碩博士生所發表之論文，及各相關之期刊、報章雜誌……等所探討之相關議題和報導，藉由文獻上的檢閱與分析，對於欲以長時間序列去比較各地區投票率的變化，以及對不同選舉類別的觀察……等等，是較為可行的方式，能夠同時考量時效性、資料可追溯性及有效性，使本文得以更完整呈現選舉競爭的樣貌。由此，對於研究選制改變與國家政黨政治的選舉競爭型態間關聯性及其中之影響和變化，將得以成為本文有利之例證與分析來源。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我國自 1992 年第二屆立委選舉起實施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至今已有十餘年的時間，學術界對於此一選制對我國所造成影響之討論也相當的多。而自 2008 年起我國選制正式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由於新選制為第一次實施，使我國政黨體系的轉換從原先的多黨制轉變為朝向兩黨制之態勢，本文在這個時間點上去作相關探討恐有不足之處。作為一個新的選舉制度，其為該國政黨體制所帶來的利弊影響應做長期性的觀察，才能較為明確及客觀，而本論文對選制改革的研究僅能在這第一次實施新的選舉制度上作觀察與探討，針對目前這次選舉結果的展現，其所產生的結果可能只是選制轉換所呈現的過度期，對於政黨體制的影響也或許無法立即顯現；又或許在之後的選舉制度或是選舉策略會針對這次的選舉作微幅調整，以使整個選制更臻完善，也讓政黨體制會有不同的面貌出現。

況且此一選制對我國之影響，目前國內學術界的討論也仍未臻完善，大多都是停留在預測性的階段，或是根據學理上的依據來作推論。因而本論文僅能針對目前第一次實施的新選制來作研究，尚無法獲得新選制長期性的資料，這將是本論文最大的限制。

第六節 預期結果

藉由本文的研究，將可對於政黨競爭的模式與變遷有更深刻的體悟。藉由建立測量全國化的指標去觀察政黨體系的動態變化，使本文對我國政黨競爭體制的變化得以作更明確的觀察，使吾人對於台灣政黨競爭的本質能有更精確的了解，這將有助於研究多方面的政黨體系，以及對選民投票傾向、立法機構的生態研究、行政與立法間的關係、公共政策及多民族社會中的民主穩定度…等等有很大的幫助。

第七節 章節安排

本文之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緣起與目的、相關文獻檢閱，以及研究架構、研究限制……等，建立起本文的全篇架構。

第二章為研究方法，本章專注在探討學界對於全國化政治測量方法的討論，以確立本文將要使用的測量方法，為台灣的全國化政治作有效的測量，並說明本文測量指標及研究假設。

第三章為對立委選舉測量結果的分析，將第二屆至第七屆的立委選舉資料作一個總體的資料整理，並測量其全國化程度與結果，加以分析。

第一節，回顧立委選舉制度沿革。

第二節，整理與分析第二屆至第七屆(1992~2008)立委選舉中，政黨在各縣市的競爭情形，及得票率分配的一致性程度。

第三節，根據政黨得票進行線性模型分析，及組內相關變異量分析，以觀測選制變遷前後所帶來的變化，並對結果解釋討論。

第四節，根據第二節與第三節之結果做小結。

在第三章裡，本文將針對歷屆立委的選舉結果去做整理與計算，並對於所使用的資料，解釋及討論統計模型所得之結果，以檢視在選舉制度的改變下，是否促使政黨體系及選舉競爭型態走向全國化模式。

第四章對總統及縣市長選舉結果的一致性程度，作相關檢驗。

第一、二節，分析第九屆至第十二屆(1993~2005)縣市長選舉，政黨在各縣市的競爭情形，及得票率分配的一致性程度。並根據政黨得票分配結果，進行線性模型分析，及組內相關變異量分析。

第三、四節，分析第九屆至第十二屆(1996~2008)總統選舉，政黨在各縣市的競爭情形，及得票率分配的一致性程度。並根據政黨得票分配結果，進行線性模型分析，及組內相關變異量分析。

第五節，根據前四節之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小結。

在第四章中，本文將針對總統大選及縣市長選舉進行檢視，對於政黨得票分布結果及選民投票行為模式，是否會因單一選區的因素，而使其得票分配呈現全國型政治的樣態，以對台灣的選舉競爭形態是否得以建立起全國型政黨政治做更為全面的測量與觀察。

第五章為結論，將根據以上各章節的測量來驗證本文的研究假設，並以本文的發現做為總結。

第一節，檢視各個測量指標的結果，並做統整分析。

第二節，回顧學者對於全國化的建立與否做出解釋。

第三節，說明本文的研究發現與限制。

第四節，做本文的總結。

在本篇的最末章，將統整前面各章節指標所測量的結果，進行統整分析，以驗證本文之研究假設，證明選舉制度的改變是否為選舉競爭形態帶來變化，且認識同為單一選區制度但不同層級選舉的全國化影響力量，並以本文的發現做總結。



第二章 研究方法

學界對於一國的政黨政治是否有全國化情形的探討，大致可區分為三個分析種類(Caramani, 2004: 50)，包括：一、兩次(連續)選舉間的相關性；二、兩次(連續)選舉間一致搖擺(swing)的分析：如 Bulter、Stokes、Johnston、Hay... 等人之研究；三、建立在變異數的模型分析：如 Stokes 及其模型之發明，及 Katz 和 Claggett 等人的貢獻。本章將介紹學界對於全國化程度測量的方法，藉由體認學者們所使用的測量方法，以正確觀察一國全國型政治的程度為何？並從中擷取適合台灣的測量方法，以分析台灣政治的全國化程度。此外，本章也將分別說明本文之分析層次、測量指標及研究假設，以建立本文之研究方法。

第一節 全國化測量方法的探討

在選舉制度改變的前後，對於每一次的選舉結果其所展現出來的意義必需與以正確有效的解讀，倘若只是單純的計算政黨得票率的變化，而去推論政黨的表現及選民支持的變化，則將過於簡化選舉結果背後所帶來的訊息(蔡佳泓、王鼎銘、林超琦, 2008: 9)。以下將回顧過去學界對政治全國化的測量方法。

一、總論

蔡佳泓等人(2008: 9)提到根據外國的經驗，過去對選舉結果變化的測量，通常是對於鄰近的兩次選舉結果進行以州為單位的相關分析測量，從相關係數的高低來看出一系列的選舉之間，是否有突然的變化產生，以此來判斷在選舉中，是否有某一政黨的支持者愈來愈多，還是愈來愈少，亦或是有部分減少或部分增加的情形產生，從而可看出政黨重組之後的選舉結果往往高度相關，因為政黨體系處於新的穩定狀態。

對於「全國化」的概念，Caramani(2004: 46)認為測量全國化，首先要操作化區域選民及政黨體系的同質性，這可以分成兩類來看：

(一)指標與測量是建立在個別選舉上：這個操作化是針對離散的測量，是典型的描述性統計，其他的測量同時也建立在特定選舉橫跨區域選票的分配。

(二)指標與測量是建立在變遷(change)上，即發生在兩次選舉或多次選舉之間：取代原先考慮在個別選舉橫跨區域投票行為的分配，這個途徑是考慮在兩次或多次選舉間變遷的比例橫跨區域的分配。

而針對學者們所提供測量全國化程度的方法，Caramani(2004:62-63)認為大多是建立在圍繞全國性平均數地區數值的離散程度(dispersion of regional values around the national mean)、平均絕對離差¹⁰(mean absolute deviation, MAD)或變異數的指標(index of variation)。這些方法的缺點在於沒有考慮到正值或負值的影響，因而另一個解決的辦法是將每個誤差與以平方來取代絕對誤差，叫做“平均平方離差¹¹”(the mean squared deviation, MSD)，或更常用的方法是變異數¹²與標準差¹³。Lee也提出一個與MSD類似的指標¹⁴，是建立於政黨在每個選區所獲得的比例及與全國性價值間的差異，絕對值裡的差異被加總後除以2，以免被重複計算，這是與MSD不同之處。然而，這些測量方法都被認為有缺失，特別是標準差和MAD，因為他們都是自政黨平均得票率的離差被計算，所以會將較高的數值歸因於較大政黨，而較低的數值歸因於較小政黨。甚至當地區數目很少時，他們會得到較高的離散值，最後因為他們無法標準化導致沒有上層的限制。

因此有其他的方法更被偏愛使用，如“變異係數¹⁵”(variability coefficient, CV)，企圖對於大小不同的政黨去調整它的標準差，但被認為對於比較母體與樣本間的差異非常敏感，也就是地區的數目，即當單元數增加，則CV的值會縮小，且CV有

$$^{10} MAD = \sum |X - \bar{X}| / n$$

$$^{11} MSD = \sum |X - \bar{X}|^2 / n$$

$$^{12} S^2 = \sum (X - \bar{X})^2 / n - 1$$

$$^{13} S = \sqrt{S^2} \text{ or } S = \sqrt{\sum (X - \bar{X})^2 / n - 1}$$

$$^{14} LEE = \sum |X - \bar{X}| / 2$$

$$^{15} CV = S / \bar{X}$$

上層限制(upper limit)，它的值會呈現高度離散情形，因此CV的測量方式同樣也是有問題的。

Caramani另外也介紹了其他測量全國化程度的方法，包括對政黨大小及地區數量調整的指標¹⁶(IPR, the index adjusted for party size and number of regions)，這個方法可以消除政黨大小的影響，他的變化介於0~1之間，因而允許對全國化程度作簡單的解釋。此外，Caramani在書中提到，Rose和Urwin為了補償標準差的缺點，提出累計地區不平等指標¹⁷(the cumulative regional inequality index, CRII)，這個指標是建立在政黨根據選區的選票分配比例，並將地區單元大小不同差異的同質性程度的影響納入考慮，但這個方法高估地區大小的差異性，因而並不適合用在投票率的層次上。在大體瀏覽過學者對全國化程度測量所做的總論後，接下來將更進一步介紹學界中提出較為廣泛運用的測量模型。

二、Donald Stokes 政治效果的變異組成模型

在 Jones & Mainwaring (2003, 139-166) 文獻中提到對全國化測量貢獻最大的是 Donald Stokes 政治效果的變異組成模型 (variance-components model of political effect)。這個模型對於先前的相關分析來看，相關分析的結果固然可以看出整體政黨得票的變化，但若是在同樣的相關係數下，則看不出究竟投票表達支持的選民是不是有流動的現象，也看不出究竟是只有特定某些區域的選民有特別高的比例支持某政黨，還是每個區域的選民對某政黨的支持比例皆有相同的平均上升？針對這樣的疑問，可以使用變異數的分析來找出變化的來源(蔡佳泓等，2008：10)。有關 Stokes 的模型方程式如下(Kawato, 1987：1248)：

$$Y_{ijk} = \alpha + \beta_i + \gamma_{ij} + a_k + b_{ik} + c_{ijk} \quad (1)$$

Y_{ijk} 為在 k 年 i 州的 j 地區之選舉總票數或投票率， α 是固定不變的全國性效

¹⁶ $IPR = \sqrt{n \sum |X - \bar{X}| / [2(n-1) \sum X]}$

¹⁷ $CRII = \frac{1}{2} \sum |votes - voters|$

果， β_i 是在*i*州固定不變的效果， γ_{ij} 是*i*州的*j*地區固定不變的效果， a_k 是在*k*年全國性力量的效果， b_{ik} 是在*k*年*i*州影響力的效果，而 c_{ijk} 則是在*k*年*i*州*j*地區影響力的效果。Stokes 稱此為一個按大小順序疊在一起的混合模型(nested,mixed model)，他規定了三個隨機效果：

$$a_k = Y_{..k} - Y_{...} \quad (2)$$

$$b_{ik} = (Y_{i.k} - Y_{i..}) - (Y_{..k} - Y_{...}) \quad (3)$$

$$c_{ijk} = (Y_{ijk} - Y_{i.k}) - (Y_{ij.} - Y_{i..}) \quad (4)$$

以(2)~(4)代入(1)，則得到

$$Y_{ij.} = \alpha + \beta_i + \gamma_{ij}$$

因此，這個模式可以被寫成為：

$$Y_{ijk} = Y_{ij.} + a_k + b_{ik} + c_{ijk} \quad (5)$$

根據 Stokes 所發展出來的模型，可以從中得知全國與地方性相對的影響力。蔡佳泓等人(2008:10-11)提到 Stokes 將模型應用在美國十年中五次的國會選舉上，去計算在第*k*年中的全國性影響力為 $a_k = n_k - \text{mean}(n)$ ，州影響力為 $b_k = s_k - \text{mean}(s) - [n_k - \text{mean}(n)]$ ，而選區的影響力為 $c_k = d_k - \text{mean}(d) - [s_k - \text{mean}(s)]$ 。Stokes 以密蘇里州的選舉為例，說明了在去掉全國性的影響之後，選區和州的變異量就變得不明顯，意謂著在密蘇里州的選舉中，全國性的影響力明顯大於選區和州的影响力。此外，Stokes 的模型分別計算出全國、州和選區等三個層次的作用，發現美國在 1950 年代國會選舉上，各年度間選舉結果變異量佔全國選舉變異量絕大部份，代表了在這十年間政黨在全國各地得票分配皆相當一致，不會因為個別的州和選區中的政黨或候選人，而出現全國得票不一致的狀況，顯示全國性影響力相當大，因而呈現政治全國化的傾向。

然而，蔡佳泓等學者提到 Katz 認為 Stokes 的模型忽視了選區本身的特質差異，及原本的政黨基礎，這些基本特質的差異會使得每個選區在全國性的政黨重

組過程中出現不同的反應。另外，Claggett et al.(1984：77～91)也認為 Stokes 的模型忽略了選區大小層次的影響，而使其研究有所偏誤，所以他們針對 Stokes 的變異數模型做些微修改，之後的學者也不斷以此來對各國在不同時期的全國化選舉競爭模式做出測量，或針對 Stokes 模型之缺失提出改進。

有鑑於此，蔡佳泓等學者(2008：12)提出建議認為，Stokes 所提出之模型雖有些許缺失存在，但相較之下較為容易理解，而除了應用 Stokes 所提之方法外，還可以再納入 Searle et al.的兩個固定效果迴歸模型，其模型及解釋如下：

$$y_{ijk} = \mu + \alpha_i + \beta_j + \gamma_{ij} + \varepsilon_{ijk} \quad (6)$$

假設沒有交互作用，則 $\gamma_{ij} = 0$ 。這個模型指的是第 k 個觀察值是由 i 刺激、j 種類等兩個固定效果所構成。若 i, j 有交互作用則可以加進去。若將之應用在選舉的例子，則是 i 年度、j 州、k 選區。在我們研究選制改變前後的例子中，年度或是行政區域是固定的，並不是一套來自母體的樣本，應該是特定的，而非一直連續下去，所以適用固定效果模型。

根據 $SST = SSR + SSE$ ， $SST = \sum_I \sum_J \sum_K (x_{ijk} - \bar{X}_{.j} - \bar{X}_{..k} + \bar{X}_{...})^2$ ，而效果 A 若有 $i=1, \dots, a$ 個刺激，效果 B 有 $j=1, \dots, b$ 個種類，共有 n 個觀察值，則均方和

(Sum of squares)分別是： $\sum_I bn(\bar{X}_{i.} - \bar{X}_{..})^2$ 以及 $\sum_J an(\bar{X}_{.j} - \bar{X}_{..})^2$ 而均方差則為

$\sum_I \sum_J (x_{ij.} - \bar{X}_{.j} - \bar{X}_{i.} + \bar{X}_{..})^2$ 。也就是說， $SST = SSA + SSB + SSE$ 。SSA 的自由度為 $a-1$ ，SSB 的自由度為 $b-1$ ，SSE 的自由度為 $abn - a - b + 1$ ，從而可計算個別的平均值，即為 MSA，MSB，MSE，而進行 MSA/MSE 以及 MSB/MSE 的 F 檢定。

假設有交互作用，則 $\gamma_{ij} \neq 0$ 。計算式為：

$$\begin{aligned} \sum_I \sum_J \sum_K (x_{ijk} - \bar{X}_{...})^2 &= \sum_I bn(\bar{X}_{i.} - \bar{X}_{..})^2 + \sum_J an(\bar{X}_{.j} - \bar{X}_{..})^2 \\ &+ \sum_I \sum_J n(x_{ij.} - \bar{X}_{i.} - \bar{X}_{.j} + \bar{X}_{..})^2 + \sum_I \sum_J \sum_K (x_{ijk} - \bar{X}_{ij.})^2 \end{aligned} \quad (7)$$

也就是 $SST = SSA + SSB + SSAB + SSE$

這個模型可以補充 Stokes 的不足，不但考慮到混合了層級(Nested)與互動(Interaction)的方法，並嚴格區分兩者不同，且也說明為何全部變異量可允許拆解成這幾個變異量，接著進行 F 檢定，以確認那一個層級的影響是顯著的。

三、Vertz 等人對 Stokes 研究之概念補充

Vertz, Frenreis & Gibson(1987：961-966)對於測量全國化同樣也使用 Stokes 政治效果的變異組成模型，但他們認為欲了解一個國家的全國化程度，這並不是一個可以單獨藉由國會選舉所提供的證據來了解的過程。相反的，如欲了解一個國家的政黨競爭形態是否有全國化的情形，必須觀察所有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如總統選舉或其他遍及州層次的選舉，是否會顯示不同的全國性、州性、及地方性效果的力量在對於不同職務的政黨投票上，會有不同的影響力存在？從這個角度思考，Vertz, Frenreis & Gibson 使用 Stokes 的模型來分析美國 1962~1984 郡層次的選舉，包括郡長、參議員、州長，以及州議員等選舉，涵蓋了全國性的、州的以及地方性的各層級影響力皆能觀察到，並以不同於 Stokes 的觀點進行解釋分析。

因此 Vertz et al.的模型對選舉結果的變異量可分解為全國性、州性及地方性的組成，以對一國的全國化程度能有更為精確的測量。這可以簡化定義為：藉由確定全國性的、州層次的及地方層次的變異圍繞在整個時期的投票平均數，分解在地方層次上投票的變異量，結果是對於變異量總數的估計去看全國的平均數，以及將這些變異數分解為全國性的、州性的、及地方性層次的組成。Vertz et al.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在郡長選舉中，全國性的影響力是最大的；州層次的影響力在參議員及州長的選舉上是最強的；而地區性的力量則是主導國會選舉的主因，由此顯示全國化程度的多變性是建立在選舉競爭的層級上。因而對於全國化的研究必須以對多樣性的中央職位觀點去進行分析。

針對這樣的觀點，Caramani(2004：48)也認為選區的聚集層次不一，選區大小的劃分也不同，不同的選舉有不同的聚集層次，有時為了個案間的比較分析，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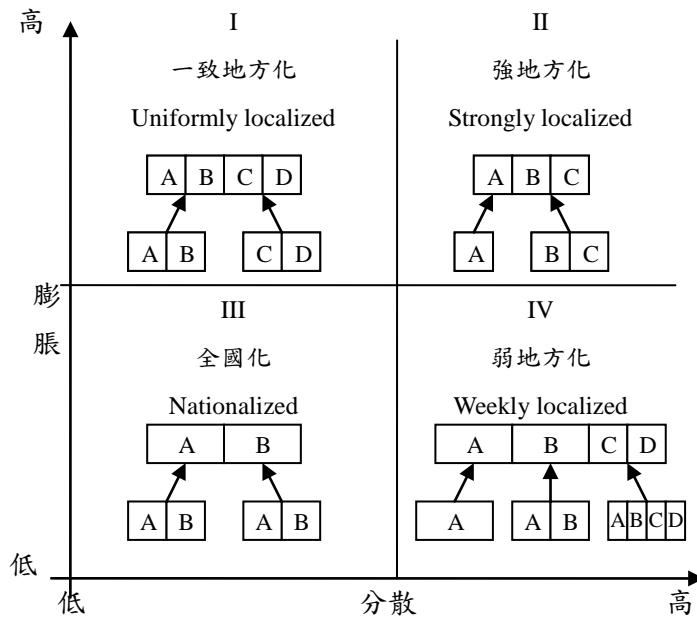
大單元間的比較，將選票聚集的較高層次納入分析是必要的。而 Schlesinger(1985：1152-1169)也認同這樣的論述，他發現在新的政黨體系中，選民通常將他們的支持劃分為在州或是在全國性政黨體系的選舉層次，選民會區分不同職位的政黨候選人以及某個選舉的地理範圍層級，因此，選民對於所有選舉不同層級的選舉回應不可能一致。由此顯示出，為了要對一國政黨體系有完整的了解，以多職務觀點分析是相當重要的，全國化的研究也絕非一個簡單單一面向的分析過程。本文也將採納此一觀點，對於多樣性中央職務的選舉結果進行觀察與分析。

四、Kasuya & Moenius 對全國化概念的測量

最後，Kasuya & Moenius 也提出另一個對全國化概念所進行的測量方法，Kasuya & Moenius (2008：128-129)提出兩個不同的面向分別對「全國化」這個概念作出測量(參照下圖 2-1)，並介紹其他的測量方法去對這兩個面向進行測量，接著以此兩面向反推政黨體系全國化的程度。Kasuya & Moenius 所提出測量全國化的面向分別為「膨脹」(inflation)，以及「分散」(dispersion)。「膨脹」指的是地區層次的政黨體系大小被膨脹到全國層次的程度而言；「分散」指的是每個地區性政黨體系對全國性層次政黨體系貢獻的差異程度，也就是在處理橫跨所有地區政黨競爭的異質性，當「分散」程度低時，每個選區對全國性層次政黨體系膨脹的貢獻相等，而當「分散」程度高時，每個選區對全國層次膨脹的貢獻就不同，有的選區可能對全國層次政黨體系的膨脹貢獻很多，有的可能貢獻很少，而有的甚至可能是負值。Kasuya & Moenius 藉由這兩個指標來對政黨體系全國化的程度做出衡量，因而一個強的政黨全國化體系只有發生在當「膨脹」和「分散」兩者皆低的情況，相對的，一個弱的全國化體系(即強地方化政黨體系)是發生在當「膨脹」和「分散」兩者皆高的情況。

【圖 2-1】

測量全國化的指標：膨脹、分散



資料來源：Kasuya & Moenius, 2008: 128, "The Nationalization of Party System: Conceptual issues and alternative district-focused measures"

圖 2-1 中每個象限的下層皆代表著各地區的政黨數，上層代表全國性選區政黨數。在I象限中顯示出一致地方化，即分散程度低、膨脹程度高。在此象限中，代表著在一國內有兩個同等大小的選區(兩個選區的票數相等)，政黨間彼此勢力也均等，而當選票被聚集到全國性層次時，政黨數在全國層次會膨脹成為平均個別選區政黨數的兩倍，這就是膨脹程度高的例子，由此看來，每個選區貢獻給全國性層次的政黨體系膨脹的程度均相等，因此其分散程度低。在II象限中，顯示強地方化的結果，亦即分散程度與膨脹程度皆高的狀況。在此象限中，在地方層次上仍舊有兩個選區，但左邊的選區只有右邊選區的一半大小(就選票而言)，在左邊的選區中，政黨A沒有任何競爭者，而右邊的選區中，政黨B和C呈現勢均力敵的情況，因而全國性層次的政黨數為3，是地方性政黨體系平均大小的兩倍($1+2/2=1.5$)，顯示了膨脹係數高的情況。同時，每個地區貢獻至全國政黨體系的膨脹程度不同，因此產生高度分散的情況。而第III象限裡，呈現強全國化的情形，即地區性政黨體系等同於全國性政黨體系，且分散程度與膨脹程度均低。在此象限中，共有兩

個大小相等的選區，而在這兩個選區經營的政黨也都是A和B，且在這兩個選區中，A和B的勢力均等，因而當選票被聚集至全國性層次時，全國性層次的政黨體系便如同成為了個別選區的鏡子，同時，每個選區貢獻至全國性層次膨脹程度也為0，而既然每個貢獻至全國層次政黨體系的膨脹程度沒有差異，那麼也就沒有分散程度的問題。至於第IV象限中，則顯示弱地方化的情形，亦即分散程度高而膨脹程度低的情況。就選票數而言，在此象限中有三個大小相等的選區。在最左邊的選區中，A政黨壟斷該地選舉，而中間的選區裡，政黨A和B為平分秋色的競爭者；在最右邊的選區中，政黨A、B、C、D平均分配了所有地區層次的選票。因而平均地區層次政黨體系的大小為 $2.3(1+2+4/3)$ ，但當其聚集至全國性政黨體系時則為 2.4^{18} ，所以在此象限中的膨脹程度相當低，也因此呈現出這個地區層次政黨的膨脹程度有相當大的差異，所以其分散程度相當高 (Kasuya & Moenius, 2008: 128-129)。

這個測量方法可以與 Jones 和 Mainwaring(2003, 139-166)所提 Gini 係數的方法作對照，Jones 和 Mainwaring 建立政黨體系全國化的精密指標，所得數值稱為政黨體系全國化分數(the party system nationalization score, 簡稱 PSNS)，是經由加總所有個別政黨 Gini 係數反轉的值而獲得，再乘上每個政黨的得票分配。這個對於個別政黨反轉的 Gini 係數被稱為政黨全國化分數(the party nationalization score, 簡稱 PNS)，它可以測量橫跨次國家單元中，個別政黨對於其得票分配的全國化程度。而 Kasuya & Moenius 所建立的測量方法(分散、膨脹和全國化程度)也同樣有這些功能，且可用於跨國家，及跨時間的比較，而不問地區大小(每個地區的投票人數)或政黨體系大小的差異。且 PSNS 的測量值僅介於 0~1 之間，值愈高代表政黨體系全國化程度愈強，並將值建立在個別政黨強度上；而 Kasuya & Moenius 的模型沒有上限，N 值(全國化)愈低代表著政黨體系全國化程度愈強，並且是將值建立在地區層次的變異上，政黨間內部的競爭，因此可以對每個地區貢獻至全國化政黨體系程度作出估計，因而可以使用 Kasuya & Moenius 的測量方式來分析地區層次政

¹⁸ 假設每個選區總票數為 100，則 A 政黨共獲得 175 票，B 政黨為 75 票，而 C 和 D 政黨同為 25 票，經 Laakso 和 Taagepra(1979)對政黨計算公式，可得知全國性層次政黨體系大小為 2.4。

黨體系全國化程度的結果。而若是對於以政黨層次來研究政黨體系全國化程度較有興趣者，則可選用 PSNS 的 Gini 係數方法。Kasuya & Moenius 的方法是可以測量包括平均效果(膨脹)及異質效果(分散)；而 Gini 係數是建立在測量誤差的累計及同樣強烈的競爭，因而這兩個方法可視為互補，並適用於多黨制國家。

再介紹眾多對全國化的測量方法後，本文將使用 Stokes 所提出的變異數模型計算方式的概念，並做些許修正，可以使吾人較為清楚且容易理解台灣的選舉過程中，分別受到全國性或地方性影響的程度，並對於政黨在選舉競爭所獲得票分配的一致性程度能有較為清晰的理解，以對台灣政黨選舉競爭的情形有更精確的了解。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節將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研究假設及測量指標為何，並將以不同於傳統 Stokes 之模型方法，而另以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統計方法去檢視立委選制的改革是否有促使政黨競爭邁向全國化政治的型態。另外，本文也將採用 Verts et al.之觀點，觀察在同為單一選區制的總統選舉及縣市長選舉之下，全國化政治型態的變化，以更為全面對台灣全國型政治的建立與否做更完善的觀察。

一、統計方法的使用

本文對全國化概念的統計分析方法，主要是修正 Stokes 等人針對政黨得票率的變異數統計分析。Stokes 等人的統計方法有一個共同的問題，就是忽略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 的問題。他們將歷屆政黨得票率視為一個簡單的橫斷面的資料 (the simple cross-sectional data)，作法是把歷屆政黨得票率匯集 (pooled) 成一個資料檔作分析。其實不然，事實上，歷屆得票資料之間有時間序列 (time series) 的關係，而這些資料可以被視為是一個固定樣本定期追蹤 (panel) 的資料，因而傳統的 ANOVA 分析方法並不是一個正確與有效的統計分析。

因此，基於資料結構的特性，本文以下將運用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HLM) 的統計方法，透過帶有隨機效應 (random effect) 變異成分 (variance component) 的分析，估計歷屆政黨平均得票率在各層次 (共有三層，分別是鄉鎮市區、縣市與全國) 平均數的變異幅度，並估算政黨平均得票率在哪个層次上出現最大的變異量。就統計理論而言，如果台灣立委選舉全國化的程度很高，則政黨得票率的變化，主要由「全國平均得票率」這一層因素所產生，縣市層次與鄉鎮市區層次這兩層因素則不具重要性；但是，如果台灣立委選舉全國化的程度很低，則政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主要由縣市層次或鄉鎮市區層次這兩層因素所產生，那麼各屆立委選舉中，政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這一層的因素則不具重要性。

本文分析資料的來源，係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的選舉資料庫，時間

從 1992 年一直整理到 2008 年，共經歷六屆立委選舉，四屆縣市長選舉，以及四屆總統選舉。至於統計軟體，則使用 STATA 10.0 的操作指令。

二、分析層次

由於本文欲探討的是，立委選制的改變對選舉競爭的型態所帶來的影響，因而本文將從總體分析層次作觀察，以研究各層次的單元體在選制變革下，為其帶來什麼變化，是否會促使原先呈現地方型的立委選舉競爭轉向全國化的競爭型態。本文包含了如下的分析層次與單元(徐永明、陳鴻章，2004：201~203)：

(一)總體層次：政黨

觀察各政黨在歷屆立委選舉中於各選區得票率的變化，尤其在經過選舉制度的轉換後，是否促使各政黨在各選區所獲得票分布呈現較為一致性的結果。另外，本文也一併觀察政黨在總統選舉及縣市長選舉的得票分配情形，並與立委選舉做比較，以觀察同為單一選區制但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是否有共同走向全國型政治的傾向。

(二)分析單元：鄉鎮市區、縣市及全國

本文將分析單元分為三個不同的層次，分別為鄉鎮市區層次、縣市層次以及全國層次，以觀察政黨於選舉中所獲得票分配的變化，到底是由哪一個層次所影響。此外，由於本文同時針對總統選舉、縣市長選舉及立委選舉等三個不同層級的選舉進行全國化程度測量，然而此三者不同層級選舉的選區大小及數目皆相異，因此，為求三個層級間分析單元的一致性，皆共同以最小的單位，即鄉鎮市區作為資料蒐集的基礎，以利比較及分析政黨得票的一致性程度。

藉由以上分析單元與層次的建立，將有助於本文更加了解在選制的改革過程中，是否將促使選舉競爭型態由地方型轉向全國化，而使台灣的政黨政治運作更為順暢，以落實責任政治的精神；而也藉由本文的研究，將可對台灣政黨選舉競爭的型態有更為全面的認識。

三、分析面向

本文的分析面向主要依選舉年度、選舉類別及地理區域等，來進行總體資料建構(徐永明、陳鴻章，2004：206~207)。首先，依選舉年度進行資料建構，本文將針對自第二屆至第七屆的立委選舉、第十二屆至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以及第九屆至第十二屆總統選舉做一長時間的序列性觀察，此舉將有助於了解各政黨在不同屆的選舉中，其得票率的變化。透過選舉年度的分析，尤其可以明顯的看出立委選制變遷前後，對政黨在各選區內所獲得票率的影響，以及不同年度對不同政黨參與選舉競爭的變化，並可從中得知不同選區中的選民，對政黨支持的比例是有較為一致性的支持比例，亦或是有明顯不同的支持程度。

其次，將依照選舉類別進行資料建構。由於對選舉競爭形態是否走向全國化的發展，不能僅憑立委選舉此一中央職務的觀點分析，必須考慮多種中央職務的選舉，將之共同納入分析，因此本文將納入同為單一選區制度的總統選舉及縣市長選舉，以觀測在同為單一選區制的施行下，是否能促使政黨間的選舉競爭形態走上全國一致性的分布，使政黨政治成為常態，以貫徹責任政治的精神。

最後，本文將根據不同的地理區域對政黨間競爭形態做出觀察。除了上述對於選舉年度做一長時間序列的比較之外，還必須要輔以地理區域作為觀測，以探討各政黨在各選區中所獲之得票率的變化。這一個分析面向相當重要，它將呈現各地區在不同的選舉中，選民對於政黨支持率的變化，以及顯現出北部與南部的差異、都市與鄉村結構的不同。(徐永明、陳鴻章，2004：207)。

藉由選舉年度、選舉類別及地理區域等三面向的建立，將可以使本文更加清楚的去比較政黨在不同時候的選舉，以及其在各地所獲之得票率的變化，藉此觀察選舉競爭形態的動態變化，並能對於政黨間的競爭態樣有更為深刻的了解。

四、指標及測量

由上一章對全國型政治競爭定義可知，有關全國型政治建立的觀察主要可從兩個層面來探討，包括：一、觀察各政黨在各地區競爭樣態及得票分配的一致性

程度，並將其匯聚至全國層次來看，全國層次的政黨競爭態樣與得票分配是否與各地區的情形具有一致性；二、觀察候選人所提出的政見議題是以其個人、派系為本位，亦或是以政黨為本位，藉此來觀察候選人所提出的議題是呈現地方型政治的地方性政見，還是全國性政治的全國性政見。而本文將針對第一個觀察層面，對政黨的競爭樣態以及得票一致性程度進行相關的檢驗，繼而透過前述所建立起的分析單元與層次，據此建立起測量指標，來觀察立委選舉的競爭型態，是呈現各地獨樹一幟的破碎型地方性競爭，還是在各選區皆具有一致性的政黨競爭模式，而使選舉競爭成為全國性的政黨間對決？尤其當選制改變之後，這種競爭型態是否又會呈現什麼樣的變化？以及在不同層級的選舉過程中，分別受到全國化的影響程度為何？

因而本文將以立委選舉制度作為自變數，依變數為「選舉競爭形態」，以此說明因不同選舉制度之設計所造成不同類型政黨競爭的態樣，以探討選制變遷所形塑選舉競爭模式的變化。接著本文將針對上述的概念及分析層次，建立二個指標以進行測量全國化程度，這二個指標分別為：

1. 各政黨在各縣市分別在立委選制變遷前後所獲得票率的分配
2. 總統、縣市長及立委選舉結果的全國化程度

其說明分別如下：

1. 政黨在立委選制改變前後在各地所獲之得票率分配：

由於全國化的概念意謂著在每個地理區上會產生投票行為較為一致的選民，讓選民在對政黨支持層面上得以匯聚，這個概念隱含著各個具區別性的政治文化和傳統，將被一個橫跨全國的政治情感混合所取代。因此，對於這個概念的測量，每個選區的政黨得票率就成了本文的觀察重點。藉由了解政黨在各地區所獲得投票分配比例的程度，可以反應政黨競爭動態的構成要素，因為在全國化較強的政黨體系中，政黨在橫跨不同的地區中所獲得的選票份額都大致相同，政黨的投票分配(vote share)，不會因為不同的縣市而有太大的差異，因而每個地區的政黨競爭模式皆大致一致；而在全國化較弱的政黨體系中，對於各地區的政黨而言，其選

票分配會因不同的縣市而展現較大的差異，政黨在某些地區中會出現，但在某些地區中會消失，使得代表某政黨參選的候選人，在某地參選可能會相當順利當選，但在其他區域卻不見得如此。因此一個具有高度全國化結構的選區，也就會在對政黨的支持上顯示出較少的地區性差異，正如 Caramani(2004：60)所認為必須搜集政黨在各地區所獲得的投票分配，將各政黨在各地的競爭狀況對照在全國的選區是否皆為同樣的政黨在做競爭，以觀察選舉間的相關性，若政黨在每個選區所得的票數分配呈現一致的情況，則可知各政黨在地區性的差異上較小，因而全國化程度會較高，反之亦然。

2. 總統、縣市長及立委選舉結果全國化的程度

由於在 Vertz、Frendreis & Gibson 的研究中(1987：963)，以 Stokes 的模型來對多樣性中央職務做出分析，認為全國化並不是一個可以單獨由總統選舉或國會選舉所提供的證據來了解的過程，相反地，各層次選區對政治力量所做出的回應是非常複雜的，因而對於全國化的研究必須以對多樣性的中央職位觀點去進行分析，這是因為選民對於不同層級的選舉回應不可能一致，所以為了要對政黨競爭體系有完整的了解，對於政黨競爭體系的測量與指標的建立，就必須建立在個別不同的選舉上，針對不同層級的選舉結果，來分別測量一國的全國化程度。

另外，因本文之焦點在於對選制改革的立委選舉做觀測，以探討在單一選區制下，是否將促使立委的選舉競爭型態有所轉型。因此，針對這個測量指標，本文採用 Vertz、Frendreis & Gibson 的方法，以 Stokes 所建立的模型，分別對同樣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舉制的總統及縣市長選舉結果進行測量與分析，以對單一選制與全國化政治建立兩者間的相關性做驗證，並以 Vertz 等人之觀點進行分析，來觀察各政黨在不同層級的選舉中，其橫跨所有選區的政黨競爭情形及得票分佈狀況，與在全國性的層次分布上是否一致，並觀察這兩個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分別受地方化或全國化影響的程度為何。藉此去衡量在不同層級選舉中，選民對該選舉支持同質性的程度(Caramani，2004：63)，並對於單一選制的改革，是否能建立起全國型政治作檢證。

五、研究假設

針對以上所建立起的測量指標，本文也提出了以下的研究假設：

- (一)台灣在經過立委選制變遷後，政黨競爭會走向全國化模式，因而在每個地理區會產生投票行為較為一致的選民，讓選民在對政黨支持層面上得以匯聚，政黨的投票分配(vote share)，不會因為不同的選區或城市而有太大的差異，因而每個地區的政黨競爭模式皆大致一致，且匯聚至全國層次，也將形成與地方相同的政黨競爭樣態。
- (二)以 Vertz 等人的概念進行多樣性的中央職位分析，將顯示各政黨在同為單一選區制下的總統選舉、縣市長選舉及第七屆立委選舉之得票分配結果，全國性的力量將大幅提昇，且選民對於這三者不同層級的選舉之回應也將呈現一致的情形，即政黨在全國這個層次得票的解釋程度相當高，而鄉鎮市區及縣市等地方層次對政黨得票分配的影響則相當微弱，意謂著全國性的影響力對於這三個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非常大，因而單一選區制的實施有助於政黨政治走向全國化的模式。

因此，本文在接下來的章節中，將針對以上的指標，分別對政黨體系全國化的程度做出測量，以探討在經過選制改變後，政黨間的競爭發生什麼樣的變化，單一選區制的改革，是否使政黨體系的競爭由地方型邁向全國化，使地方性的政黨等於全國性的政黨，而促使立委選舉朝向全國化的發展？尤其台灣具有特殊的政治及社會文化，選制的變遷為政黨體制所帶來的影響是相當吸引人去做相關探討研究的；而學界對於台灣在面臨選制變遷前後，有關政黨體系的變化、政黨間動態競爭的消長關係並沒有做出深入的探討研究。故本文在現有文獻基礎的理論及方法應用上，將使用適合測量台灣選舉全國化情況的指標及統計方法，以對政黨選舉競爭的情形進行測量，來探討台灣在立委選制變革後，是否會使我們政黨競爭的模式走向全國化的發展？以對本文之研究假設做驗證。

第三章 立委選舉測量結果及分析

由於全國化的概念隱含著各個具區別性的政治文化和傳統，將被一個橫跨全國性的政治情感混合所取代，對於這個概念的測量，每個選區的政黨得票率就成了本章的觀察重點。藉由了解政黨在各地區所獲得投票分配比例的程度，可以反映出政黨競爭動態的構成要素。因為在全國化較強的政黨體系中，政黨在橫跨不同地區中所獲得的選票分配比例都大致相同，政黨的投票分配(vote share)，不會因為不同的省份而有太大的差異，因而每個地區的政黨競爭模式皆大致一致，且匯聚至全國層次來做對照，則可發現政黨在地方層次競爭的態樣也與在全國層次競爭態樣一致。然而，在全國化較弱的政黨體系(亦即呈現地方型政黨體系)中，對於各地區的政黨而言，其選票分配會因不同的省份而展現較大的差異，政黨在某些地區中會出現，但在某些地區中會消失，使得代表某政黨參選的候選人，在某地參選可能會相當順利當選，但在其他區域卻不見得如此。因此，一個具有高度全國化結構的選區，其選民對政黨的支持上會顯示出較少的地區性差異，並且，將各政黨在各地的競爭狀況對照在全國層次的選區也會呈現皆為同樣的政黨在做競爭；反之亦然。

因此，本章將蒐集各政黨分別在立委選舉制度改革前後，其在各地區的得票分配情形，亦即觀察選制改革前，第二至第六屆實施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的立委選舉，以及改革為第七屆的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的立委選舉制度，以此長時間序列的觀察，從總體層面展開分析，來探究選舉制度的改變，對於各政黨在各地的得票率分配及競爭情形是否帶來明顯的變化。接著將以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分析進行選制變遷前後的觀察比較，並對模型結果做出解釋；最後根據結果為本章做小結。

藉由本章的觀察與分析，將可清楚的看出選制的改革，是否有助於政黨政治走向全國化模式，能否促進政黨間的競爭形態邁向全國型競爭，以減少原先呈現地方型競爭形態的缺失，使政黨政治的運作更為順暢，並落實責任政治的精神。

第一節 立委選舉制度的沿革

在開始進行觀察歷屆選舉中各政黨的競爭概況及根據蒐集資料做出統計分析之前，有必要先對立委選舉制度沿革作一簡單回顧。

首先，由於第一屆的立委是在大陸選出的，因國共內戰，無法順利的在「全中國」依法辦理第二屆立委選舉，於是使得立法院成了萬年國會。為了維護法統的正當性，立委的任期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保障下不受憲法限制，讓第一屆立委「延任」繼續行使職權，使得這些第一屆立委是不需要改選也沒有任期限制，都是做到老、做到死為止。其後，1972年再依修正後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選出五十一名三年一任，定期改選之增額立法委員，為立法院注入新血輪。1980年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擴增人數為九十七人，因而至1989年國會全面改選時，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總數為一百三十名。

在此背景下，我國於1991年啟動第一次憲改，配合中華民國的有效管治地區只剩下"台澎金馬"的事實，以解決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的問題。其中，有關立委選舉部分的條文為第二條：

立法委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各三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到了1994年，第三次修憲將立委席次改選增為一百六十八席，並將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緊接著在第四次修憲中，朝野協商配合凍省，為省議員和國代，提供轉換跑道之空間，因而擴增立委席次，使第四屆立委人數大幅增為二百二十五席，相關規定如下：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爾後直到 2005 年第七次修憲，有鑑於複數選區下的敗壞選風，以及民意普遍對於立院亂象的不滿，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才有較為重大的變革，將選舉制度改為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其相關規定如下：

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減為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¹⁹。

藉由上述對立委選舉制度沿革的回顧，將得以對整個立委選舉制度變遷的歷史背景有更為全面的認識，並有助於了解因立委選舉制度變革所帶來的政治效應，及政黨政治、政黨競爭樣態的變化。

¹⁹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sp?B2=%AAu%A1@%A1@%AD%B2&FNAME=A0000002>

第二節 政黨競爭的概況

由於本文係針對新選制的實施對政黨競爭型態所造成的影響做一總體性的觀察，立論之意在於對選制改革前後做一初步的政治後果分析，因而對於政黨動態的分析僅限於對個別政黨競爭型態變化的初步探索，因此，有關政黨及派系間聯盟或交換策略的觀察與分析，本文將不深入去探討這個層次的變化及影響。此外，對於各屆立委選舉資料的分析，本節將以第二屆立委選舉作為分析的起始點，終點為剛選完的第七屆立委選舉，分別針對選制改革前的區域選舉部分，以及選制改革後單一選區的部份來作為觀察重點，對於原住民選舉和政黨比例得票部份則不予納入分析，以使本節的分析焦點能更為集中在選區中政黨得票分配情形。本節的資料將以表格的方式來呈現，對每一屆立委選舉政黨在各地競爭的得票情形將詳列如下。

另外，由於立委選區的劃分大致是以鄉鎮市區為基礎，而全台灣共有三百六十九個鄉鎮市區，若每屆的選區皆詳細列出，恐篇幅有限，且易有模糊焦點的情形產生。因此，本節將所觀察的選區擴大至以縣市為觀察的基本單位，同時觀察全國層次政黨競爭的情形，藉此比較各政黨在各縣市，以及在全國層次上的得票分配情形是否具有的一致性，以及在地方層次與全國層次參與選舉競爭活動的政黨是否為相同的政黨，尤其在經過立委選制的變遷後，政黨是否有走向全國型選舉競爭模式的傾向產生。此外，由於各屆的立委選舉皆有許多小黨加入選戰競爭，尤其在第七屆立委選舉中，參選的小黨甚至高達十多個，為使資料呈現更為有效及簡潔，對於參選的小黨若僅出現在特定個別選區，以及其在全國選區層次無法獲得超過百分之一的得票率者，則不予以納入表格分析。

下表 3-1 為第二、第三屆立委選舉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在各縣市所獲之得票率情形，第三欄為全國，即計算各黨在全國層次上的總得票率。在第二屆立委選舉中，可發現在各縣市裡，幾乎都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兩大黨在做競爭，雖有其餘小黨加入選戰，但由於只出現在個別特定選區中，且小黨的政黨得票匯聚到全國層次得票情形來看，皆不足百分之一，故將之忽略不計。因而在第二屆選舉中，

無論是從全國選區的角度，亦或是從各縣市的基本單位觀察，皆可發現選舉競爭主要是以國民黨和民進黨在做爭奪。

進一步觀察政黨的得票分配匯聚至全國層次所獲之得票率分別為 0.53，及 0.31，對照來看國民黨和民進黨在各縣市的得票情形，可以發現兩大黨在各縣市所獲的投票分配情形相當不一致。儘管國民黨的得票分配皆超過民進黨所獲之得票率，尤其在東部及離島地區，國民黨得票率更是遠勝過民進黨，且每個地區的政黨競爭模式皆大致形成以國民黨和民進黨為主的兩大黨競爭形態，但事實上，兩大黨在各地的得票分配仍有相當大的差異性存在，得票率的離散程度偏高。本文認為，在第二屆立委選舉中，雖兩大黨在各地得票分配呈現不一致的情形，但無論是全国層次的選區或是縣市層次的選區皆能夠形成以兩大黨為主的競爭形態，這可能是因為政治上剛解除戒嚴，因而在政治權力的掌控上，仍舊是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情形，人民的意見反應、政治動員，以及集會結社的情形尚未活絡，因此在當時僅形成了唯一政黨——民進黨，能與國民黨作主要的選舉競爭，因而呈現出無論是在地方層次亦或是全國層次，皆同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做主要的選舉競賽活動。

在第三屆的立委選舉中，由全國欄可知，在全國層次上，第三屆立委選舉主要是由國民黨、民進黨以及新黨在做選舉競賽，其匯聚至全國層次的得票比例分別為 0.46、0.33，以及 0.13。觀察這三黨在各縣市選舉競爭情形，可知大部份的縣市所呈現出的選舉樣態大致與全國層次相同，即為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共同投入選戰行列，而對於各縣市所出現的政黨競爭樣態，在某些縣市可能出現國、民兩黨做主要競爭的模式，如宜蘭縣；但在某些縣市卻又可能出現國、民、新三強鼎立的盛況，如台北市；然而，在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卻又出現主要為國、新兩黨爭奪的新景象，可說是各選區都有獨自的競爭形態。與第二屆立委選舉相比，競爭樣態的多元性提高許多。

另外，觀察政黨得票一致性的分配，國民黨與民進黨於各地所獲之得票率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初次加入選戰的新黨，儘管在全國層次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得

票率，但仔細觀察其在各縣市的得票情形卻可發現，超過百分之十的得票率似乎僅有在北部、台中縣市及離島地區才有出現高達百分之十以上的得票率，甚至是超過百分之二十及三十的盛況，但新黨在其他各地的得票情形，卻僅獲個位數的百分比，得票分配差異性相當大。因此，第三屆立委選舉結果已呈現明顯的地方型政黨競爭樣態。



【表 3-1】 第二、第三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第二屆立委選舉			第三屆立委選舉			
地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地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全國	0.53	0.31	全國	0.46	0.33	0.13
臺北縣	0.46	0.26	臺北縣	0.38	0.29	0.17
宜蘭縣	0.49	0.14	宜蘭縣	0.45	0.55	0.00
桃園縣	0.61	0.38	桃園縣	0.45	0.35	0.18
新竹縣	0.54	0.38	新竹縣	0.52	0.36	0.13
苗栗縣	0.72	0.05	苗栗縣	0.70	0.23	0.07
臺中縣	0.62	0.25	臺中縣	0.60	0.28	0.12
彰化縣	0.69	0.29	彰化縣	0.55	0.31	0.05
南投縣	0.40	0.39	南投縣	0.36	0.51	0.07
雲林縣	0.58	0.19	雲林縣	0.64	0.29	0.03
嘉義縣	0.58	0.23	嘉義縣	0.60	0.32	0.03
臺南縣	0.51	0.39	臺南縣	0.52	0.42	0.05
高雄縣	0.47	0.39	高雄縣	0.51	0.36	0.08
屏東縣	0.55	0.35	屏東縣	0.50	0.43	0.05
臺東縣	0.53	0.32	臺東縣	0.42	0.29	0.02
花蓮縣	0.77	0.22	花蓮縣	0.50	0.25	0.05
澎湖縣	0.90	0.10	澎湖縣	0.66	0.28	0.05
基隆市	0.58	0.39	基隆市	0.32	0.36	0.19
新竹市	0.39	0.33	新竹市	0.43	0.32	0.23
臺中市	0.56	0.39	臺中市	0.44	0.32	0.23
嘉義市	0.50	0.50	嘉義市	0.52	0.45	0.03
臺南市	0.45	0.38	臺南市	0.35	0.29	0.08
臺北市	0.39	0.36	臺北市	0.31	0.36	0.29
高雄市	0.53	0.35	高雄市	0.41	0.32	0.11
金門縣	0.44	0.03	金門縣	0.53	0.03	0.33
連江縣	0.59	0.00	連江縣	0.56	0.01	0.43
變異數	0.015	0.018	變異數	0.011	0.014	0.012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

下表 3-2 為第四屆立委選舉政黨競爭的情形，從表中可知，在全國選區的層次上，形成了國民黨、民進黨、新黨、民主聯盟、新國家連線、建國黨以及民主非

政黨聯盟等七個超越百分之一得票率的政黨在做競爭。這七個政黨在全國層次上所獲得之得票率分別為 0.46、0.30、0.07、0.04、0.02、0.02 以及 0.01，然而將觀察單位縮小至各縣市得票分配來看，基本上在各縣市的選舉競爭仍以國民黨和民進黨為主，但實際上，由於小黨的加入，使各地出現多樣化地方性特色的政黨競爭樣態，如：台北縣為國民黨、民進黨、新黨、民主聯盟、新國家連線及民主非政黨聯盟等眾多政黨共同參與選舉；宜蘭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為國、民、新三黨共同競爭；新竹縣、苗栗縣則是國、民、新、民主聯盟及建國黨互相競爭；澎湖縣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做對抗；金門縣為國民黨及新黨互相競爭，而連江縣則是由國民黨一黨包辦，沒有其他政黨共同加入選戰……等等，幾乎每個縣市都有其各自的選舉競爭樣態，顯現了每個地區選戰競爭的獨特性。

接著觀察政黨得票一致性程度可發現，國民黨的變異數值較前兩屆來看，增加非常多，顯示其得票不一致性提高，得票的離散程度增加，這可能是與新黨在本屆的立委選舉已能順利在特定地區鞏固其票源，並成功搶食國民黨各地票倉之因，致使國民黨於各地得票變異量擴大。而民進黨在本屆的立委選舉得票變異量卻呈現下滑的現象，推估民進黨已順利在各地發展出其基本盤的票源，因而得票離散程度趨緩。而新黨、民主聯盟和新國家連線等三黨，選舉競爭更是明顯呈現地方化的特色，如新黨，其在基隆市、新竹市及台北市獲得超過百分之十以上的得票率，但於其他縣市卻無法獲得超越百分之十的得票；民主聯盟則在苗栗縣及南投縣獲得超越百分之十得票率，甚至在台東獲得了 43% 的超高得票，連國民黨也無法與之匹敵，但在其他縣市的得票情形卻只有個位數的百分比，甚至在許多縣市根本沒有加入選戰，而出現得票率為零的反差現象。新國家連線亦如是，其在花蓮縣、台南市兩地獲得超越百分之十以上的得票率，但在其他地區卻未加入選戰，或僅得到個位數的百分比得票率。剩下建國黨及民主非政黨聯盟，其得票分配差異性或許不大，但卻是因為這幾個小黨僅在部分地區加入選戰，在大多數的選區其實是不見蹤影的，因而其得票率相當低，甚至為零。

由上看來可清楚的發現，在第四屆立委選舉中，各政黨競爭的情形較前兩屆

又更為多元，但也因此呈現出各政黨在各地競選的樣態模式變化之差異性更大，因而可確認台灣的立委選舉在 SNTV 制下的確是呈現地方性競爭模式。

【表 3-2】 第四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地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民主聯盟	新國家連線	建國黨	民主非政黨聯盟
總計	0.46	0.30	0.07	0.04	0.02	0.02	0.01
臺北縣	0.43	0.29	0.09	0.05	0.01	0.00	0.02
宜蘭縣	0.49	0.49	0.02	0.00	0.00	0.00	0.00
桃園縣	0.47	0.32	0.07	0.00	0.00	0.00	0.00
新竹縣	0.58	0.28	0.08	0.06	0.00	0.01	0.00
苗栗縣	0.51	0.08	0.05	0.15	0.00	0.04	0.00
臺中縣	0.53	0.21	0.06	0.05	0.00	0.01	0.01
彰化縣	0.59	0.21	0.02	0.07	0.00	0.00	0.00
南投縣	0.35	0.27	0.01	0.12	0.08	0.01	0.00
雲林縣	0.64	0.21	0.01	0.10	0.00	0.00	0.00
嘉義縣	0.67	0.27	0.01	0.00	0.05	0.00	0.00
臺南縣	0.53	0.40	0.01	0.01	0.00	0.00	0.00
高雄縣	0.55	0.31	0.04	0.04	0.04	0.02	0.00
屏東縣	0.37	0.33	0.01	0.04	0.00	0.00	0.00
臺東縣	0.35	0.22	0.01	0.43	0.00	0.00	0.00
花蓮縣	0.57	0.20	0.03	0.00	0.15	0.00	0.00
澎湖縣	0.63	0.31	0.00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	0.50	0.26	0.18	0.00	0.00	0.00	0.00
新竹市	0.51	0.30	0.18	0.00	0.00	0.00	0.00
臺中市	0.37	0.27	0.13	0.02	0.00	0.02	0.00
嘉義市	0.39	0.34	0.02	0.00	0.00	0.00	0.00
臺南市	0.43	0.30	0.04	0.04	0.12	0.07	0.00
臺北市	0.35	0.36	0.17	0.00	0.02	0.01	0.01
高雄市	0.37	0.37	0.08	0.00	0.00	0.08	0.00
金門縣	0.45	0.00	0.06	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變異數	0.02	0.007	0.003	0.012	0.003	0.001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

下表 3-3 為第五屆立委選舉各黨在各縣市競爭的情況，在第五屆選舉中，以全國選區層次來看，參與立委選戰的有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以及台聯共五個政黨，其在全國的得票率分別為：0.29、0.33、0.03、0.19 及 0.08。往下一層去探究各政黨在各縣市得票分配概況，顯示出雖然整體而言仍以國、民兩大黨競爭為主軸，但其得票分配在各地區卻仍是大相逕庭，並且在不同地區所顯示的政黨競爭，突顯出各地區政黨競爭態樣的獨特性：如在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和彰化縣……等中部以北的縣市，呈現出與全國層次相同的政黨競爭概況，即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及台聯共同加入選舉競爭行列；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等中部以南的縣市則為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和台聯相互競爭立委的席位；澎湖縣為民進黨、新黨和親民黨互相爭奪對抗；金門縣為國、民、新、親四個政黨在做角力，而連江縣則是國民黨與親民黨做選舉競賽，其餘政黨皆未加入選戰。

再深入去看各政黨得票分配情形，國民黨變異數值降低非常多，得票率離散程度減少，顯示其得票一致性程度提高，這可能是因為親民黨的成立並加入選戰行列，形成同屬泛藍的新黨及親民黨共同瓜分國民黨的特定選民，留下死忠的國民黨員及支持國民黨的選民繼續將票投給國民黨，因而國民黨得票率於各地區形成一個固定的基本盤，有助離散程度的縮小。民進黨得票變異數值有小幅的上昇，但變化不大；新黨得票情形差異也不大，其僅在部分選區加入選舉競爭，並在大部分地區皆只有個位數的得票率，得票一致性程度偏高，惟獨其在金門縣獲得高達 41% 的得票率，而呈現較大的反差現象。親民黨由於來自國民黨的分裂，初次加入立委選戰行列，因而於各地皆有獨特的表現，造成親民黨在各地所獲得票率的離散程度較大，得票不一致性程度也因此提高。台聯得票分配與其他政黨相較之下，則顯得較為平均，其得票分配大部分為個位數或在百分之十左右的得票率，因而離散程度較小，得票一致性程度較高。

綜上分析來看，明顯發現第五屆立委選舉的競爭情況，其所呈現的地方型競爭態樣依然獨樹一幟，有各自的獨特性存在，而將各地投票率及競爭情形匯聚至

全國性層次來做比較，也顯得相當不一致，由此可知地方型的選舉競爭模式在台灣發展得相當穩固與順利。

【表 3-3】 第五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地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台聯
全國	0.29	0.33	0.03	0.19	0.08
臺北縣	0.24	0.32	0.03	0.23	0.07
宜蘭縣	0.31	0.48	0.00	0.13	0.04
桃園縣	0.30	0.34	0.02	0.23	0.08
新竹縣	0.32	0.26	0.01	0.20	0.11
苗栗縣	0.40	0.14	0.02	0.17	0.07
臺中縣	0.32	0.35	0.02	0.19	0.05
彰化縣	0.37	0.30	0.01	0.17	0.08
南投縣	0.39	0.36	0.00	0.12	0.09
雲林縣	0.38	0.35	0.00	0.11	0.06
嘉義縣	0.30	0.29	0.00	0.09	0.09
臺南縣	0.40	0.46	0.00	0.07	0.04
高雄縣	0.31	0.35	0.00	0.15	0.14
屏東縣	0.19	0.42	0.00	0.07	0.07
臺東縣	0.43	0.31	0.01	0.23	0.03
花蓮縣	0.38	0.30	0.02	0.27	0.03
澎湖縣	0.00	0.29	0.01	0.14	0.00
基隆市	0.17	0.24	0.06	0.31	0.09
新竹市	0.26	0.25	0.06	0.29	0.13
臺中市	0.26	0.33	0.03	0.27	0.10
嘉義市	0.31	0.32	0.01	0.12	0.14
臺南市	0.24	0.40	0.01	0.15	0.11
臺北市	0.21	0.34	0.08	0.22	0.05
高雄市	0.24	0.37	0.03	0.16	0.12
金門縣	0.16	0.06	0.41	0.24	0.00
連江縣	0.44	0.00	0.00	0.56	0.00
變異數	0.007	0.008	0.009	0.01	0.001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

接著，觀察下表 3-4 第六屆立委選舉競爭概況，在第六屆立委選舉中，以全國層次的角度來觀看，參與選戰的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及無黨團結聯盟等共五個政黨，其在全國層次的得票率分別為：0.33、0.36、0.14、0.08 及 0.04。接著分析以縣市為基礎的基本的單位可查覺，在地方上大致仍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在做主要的選舉對抗，但由於小黨加入共同選戰的行列，而使各縣市呈現多樣化的政黨競爭樣態，如：台北縣市、苗栗縣為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共同加入選舉競爭活動；宜蘭縣、新竹縣為國民黨、民進黨及親民黨三黨在做對抗；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等中南部縣市皆呈現與全國層次政黨競爭相同的態樣，即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台聯及無黨團結聯盟共同加入選舉競爭；台東縣為國、民兩大黨互為抗衡；澎湖縣與金門縣則為民進黨與無黨聯盟做選舉競賽；基隆市、新竹市為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相互競爭的模式……等等，各地區所呈現多樣化的競爭形態，與前幾屆立委選舉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此可知立委選舉所呈現的地方性競爭樣態，發展得相當蓬勃。

再來看各政黨在各地區所獲得票率的一致性程度，國民黨及民進黨得票變異量皆有所提升，顯示兩大黨的得票離散程度上升，得票不一致性程度也加深，意味著地方型政治的力量愈來愈強。親民黨及台聯變異數值變化不大；而無黨聯盟僅在少數地區加入立委選戰，並在這少數地區所獲得票率差異相當大，因而其得票變異量相當高，離散程度也較大。

綜上所述，在第六屆的立委選舉競爭情況仍呈現非常強的地方型競爭模式，各地的競爭形態差異仍舊是相當大，因而可知地方型政黨、地方派系所發揮的影響力相當大，以致於各政黨在各選區中所獲之得票分配有如此大的差異，並且將政黨於各地區的得票分配及競爭態樣匯聚至全國層次做對照，也顯示出不一致的政黨競爭情形，由此可知全國型的選舉競爭形態在 SNTV 制下無法建立。

【表 3-4】 第六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地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無黨團結聯盟
總計	0.33	0.36	0.14	0.08	0.04
臺北縣	0.37	0.36	0.18	0.09	0.00
宜蘭縣	0.28	0.54	0.18	0.00	0.00
桃園縣	0.40	0.34	0.14	0.07	0.04
新竹縣	0.43	0.37	0.20	0.00	0.00
苗栗縣	0.43	0.34	0.18	0.03	0.00
臺中縣	0.37	0.36	0.09	0.06	0.07
彰化縣	0.36	0.27	0.12	0.05	0.07
南投縣	0.28	0.30	0.14	0.14	0.08
雲林縣	0.28	0.29	0.08	0.09	0.02
嘉義縣	0.38	0.45	0.03	0.06	0.03
臺南縣	0.31	0.45	0.05	0.05	0.10
高雄縣	0.29	0.43	0.13	0.11	0.02
屏東縣	0.29	0.43	0.03	0.09	0.13
臺東縣	0.62	0.38	0.00	0.00	0.00
花蓮縣	0.00	0.27	0.30	0.04	0.03
澎湖縣	0.00	0.39	0.00	0.00	0.60
基隆市	0.24	0.23	0.35	0.14	0.00
新竹市	0.27	0.26	0.21	0.19	0.00
臺中市	0.32	0.32	0.18	0.09	0.02
嘉義市	0.46	0.30	0.00	0.23	0.00
臺南市	0.27	0.41	0.14	0.10	0.04
臺北市	0.33	0.35	0.17	0.06	0.00
高雄市	0.20	0.41	0.15	0.12	0.01
金門縣	0.00	0.06	0.00	0.00	0.25
連江縣	0.00	0.04	0.39	0.00	0.00
變異數	0.009	0.012	0.009	0.003	0.023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

最後來看經過選制改革後，第七屆立委選舉政黨競爭情況有何轉變，下表 3-5 為第七屆各政黨競爭概況表，在全國選區層次上，主要有國民黨、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及台聯共四個政黨加入選舉競爭行列，其在全國選區的得票率分別為

0.53、0.39、0.02 及 0.01。往下一層觀察單位去探究各縣市選舉競爭的概況，可發現在各縣市裡，幾乎全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在做競爭，但少數地區仍有其他政黨共同加入主要的選戰活動，而呈現不一樣的選舉競爭形態。如台中縣、彰化縣為國民黨、民進黨、無黨團結聯盟及台聯共同做主要的競選活動；而在澎湖縣則為民進黨與無黨團結聯盟兩黨做主要的競爭對抗；台北縣、嘉義市為國民黨、民進黨及台聯共同加入選戰行列；新竹縣為國民黨獨挑大樑，沒有其他的政黨加入選戰；而台南縣則是國民黨、民進黨及無黨團結聯盟共同參與選戰競爭。

接著查看各政黨得票一致性程度，由下表 3-5 可知所有政黨的得票變異量與第六屆相比皆有所提升，顯示各政黨在各地所獲得票分配的離散程度增加，得票一致性程度降低，因而呈現相當大的變異量。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知，第七屆立委選舉制度經改變後，無論是全國選區或是地方選區，明顯走向兩大黨競爭情形(除少數縣市例外)，亦即在各縣市的選舉競爭幾乎皆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做主要的爭奪對抗，而匯聚至全國層次來觀察亦如是(全國層次亦顯示主要為國、民兩大黨在作選舉對抗，無黨團結聯盟及台聯僅獲 2% 及 1% 的得票)。然而，儘管在立委選舉中，政黨在各縣市的競爭情形大同小異，但就得票一致性程度而言，各政黨於各選區的得票分布差異性並未因單一選制的實施，而降低變異量，反而使各政黨在各地所獲得票不一致性程度提高，離散程度加大。這樣的結果似乎顯示了光靠選舉制度的改革並無法使台灣走向如英美等國之政黨體制，能使政黨獲得較為一致性的得票分配情況，進而建立起全國型政黨政治。因而本節推論，在經過選舉制度的轉換後，地方型選舉競爭的情形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政黨在各選區的競爭樣態與在全國選區上趨於一致，而不若前幾屆的立委選舉出現多元性各地區獨特的競爭色彩，但因各政黨於各選區之得票一致性程度仍偏低，因而選舉制度的改革對於立委選舉競爭形態，似乎並未如預期能促使其走向全國型政黨競爭的模式。

【表 3-5】

第七屆立委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地區別	國民黨	民進黨	無黨團結聯盟	台聯
總計	0.53	0.39	0.02	0.01
臺北市	0.62	0.36	0.00	0.00
高雄市	0.51	0.47	0.00	0.00
臺北縣	0.56	0.38	0.00	0.02
宜蘭縣	0.53	0.46	0.00	0.00
桃園縣	0.62	0.36	0.00	0.00
新竹縣	0.67	0.00	0.00	0.00
苗栗縣	0.72	0.28	0.00	0.00
臺中縣	0.44	0.34	0.13	0.06
彰化縣	0.48	0.31	0.09	0.01
南投縣	0.62	0.37	0.00	0.00
雲林縣	0.53	0.40	0.00	0.00
嘉義縣	0.50	0.49	0.00	0.00
臺南縣	0.31	0.55	0.14	0.00
高雄縣	0.51	0.45	0.00	0.00
屏東縣	0.32	0.47	0.00	0.00
臺東縣	0.61	0.00	0.00	0.00
花蓮縣	0.66	0.29	0.00	0.00
澎湖縣	0.00	0.40	0.51	0.00
基隆市	0.68	0.29	0.00	0.00
新竹市	0.61	0.38	0.00	0.00
臺中市	0.58	0.39	0.00	0.00
嘉義市	0.47	0.40	0.00	0.13
臺南市	0.49	0.51	0.00	0.00
金門縣	0.37	0.02	0.00	0.00
連江縣	0.50	0.03	0.00	0.00
變異數	0.012	0.017	0.038	0.003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

本節經由蒐集對第二屆至第七屆的立委選舉政黨在各縣市得票率及競爭概況表可知，在第二屆的選舉中，由於當時國民黨政權剛解除戒嚴，社會及政治上的

思想、人民的公民教育尚不普及、活絡，人民對於自我的集會結社、請願訴願等基本權力尚未有所覺醒……等因素，因而對於當時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權，僅有民進黨的發展較具規模、較為民眾所認識並獲支持，以致在第二屆的立委選舉中，無論是在全國選區或是地方選區的層面，皆呈現國民黨與民進黨角逐的競爭活動。

然而，自第三屆至第六屆的立委選舉開始，由於社會及政治上，思想愈來愈開放，人民對自我的權利也愈來愈懂得爭取，使得政黨數也逐漸上升；再加上台灣獨特的複數選區制度，使選民較為重視個別候選人所提之地方性政見與議題，而較不重視以政黨為主所提出的全國性議題與公共政策的辯論；此外，配合著獨特的SNTV選制，也發展出了強大的地方派系，於各鄉鎮市區中成長茁壯，展現相當緊密的社會網絡關係，使地方侍從主義高漲，取代了民主社會中以政黨競爭為主的責任政治，因而致使政黨在各地區得票一致性程度相當低，且各選區的競選樣態呈現相當多元的模式，使得立法委員選舉充滿了地方型選舉競爭形態，全國型的政黨政治因而無法建立。

第七屆立委選舉，在經過選舉制度改革成為單一選區之後，所呈現出政黨競爭的概況與複數選區相較，明顯有了轉變。在全國層次中，雖有小黨的加入，但主要仍是由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在做競選活動，而在各縣市的競選活動裡，也同樣呈現出以國民黨及民進黨為主的競爭形態，儘管有少數個別縣市依舊呈現不同的政黨競爭模式，但比起過去第三屆至第六屆立委選舉競爭的情形而言，地方性的競爭樣態獲得了相當的改善。然而，若以政黨得票分佈的一致性程度而言，各政黨所獲得票一致性程度仍然偏低，且離散程度有擴大趨勢。因此，單一選區制度的實施，究竟是否有助於台灣建立起全國型的政黨政治，有賴本章後續的觀察與分析。

第三節 資料分析及結果

本文對全國化概念的統計分析方法，主要是修正 Stokes 等人針對政黨得票率的變異數統計分析。基於資料結構的特性，本文以下將運用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HLM)的統計方法，透過帶有隨機效應(random effect)變異成分(variance component)的分析，估計歷屆政黨平均得票率在鄉鎮市區、縣市與全國等三個層次平均數的變異幅度，並估算政黨平均得票率在哪个層次上出現最大的變異量。就統計理論而言，如果台灣立委選舉全國化的程度很高，則政黨得票率的變化，主要由「全國平均得票率」這一層因素所產生，縣市層次與鄉鎮市區層次這兩層因素則不具重要性；但是，如果台灣立委選舉全國化的程度很低，則政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主要由縣市層次或鄉鎮市區層次這兩層因素所產生，那麼各屆立委選舉中，政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這一層因素則不具重要性。

本文主要針對國民黨及民進黨兩大政黨做分析，其於小黨將不納入分析考量，使焦點能集中在大黨歷屆選舉的變化上。在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中，包含固定效應(fixed effect)與隨機效應(random effect)這兩種估計值。固定效應就是政黨得票率總平均，隨機效應就是政黨在各層得票率變異數。而政黨在各層得票率變異數成分的最大概似估計值與其假設檢定，就是本文分析的焦點。在下表 3-6 中，國民黨於立委選舉得票率總平均的估計值，與其實際得票率的總平均值只差 1% 左右。至於隨機效應部分，在 2001 年以前(即 1992~1998 年間)，國民黨在各屆立委選舉中，其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然而，在 2001 年以後，時間面向則達到顯著的差異。這表示在各屆立委選舉中，國民黨於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隨著時間的拉長而在擴大中。因此，全國平均得票率這一層的因素，在分析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問題上，是不能被忽略的。國民黨平均得票差異的擴大，與泛藍陣營在 2001 年立委的選舉過程中，分裂成國民黨與親民黨，2004 年泛藍陣營又開始整合，直到 2008 年的立委選舉整合才完成有關。而在縣市層次上，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從 1992 年到 2008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表示縣市這一層次的因素，在分析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是不能

被忽略的。至於鄉鎮市區這個層次，與縣市層次鄉同，皆達統計的顯著差異，表示鄉鎮市區層次的因素，對國民黨平均得票率變化的影響，也是不可以被忽略的因素。

由 HLM 的分析結果來看，1992~2004 年這一欄的數值代表在 SNTV 制下，政黨得票率的分析結果，而 1992~2008 年這一欄則含括 SNTV 制與新選制(並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共同的得票變化影響，藉由這兩欄的對照，可明顯看出在 2008 年因立委選制改革，對政黨得票分配所帶來的影響為何。而由此表可顯示，國民黨在 2008 年立委選制變革後，全國層次的變異量不增反減，縣市及鄉鎮市區層次的變異量有所提升，顯示選制的改革促使全國層次的影響力降低，而地方性的力量有所提升的狀況。

表 3-6 HLM 分析的結果：立法委員選舉（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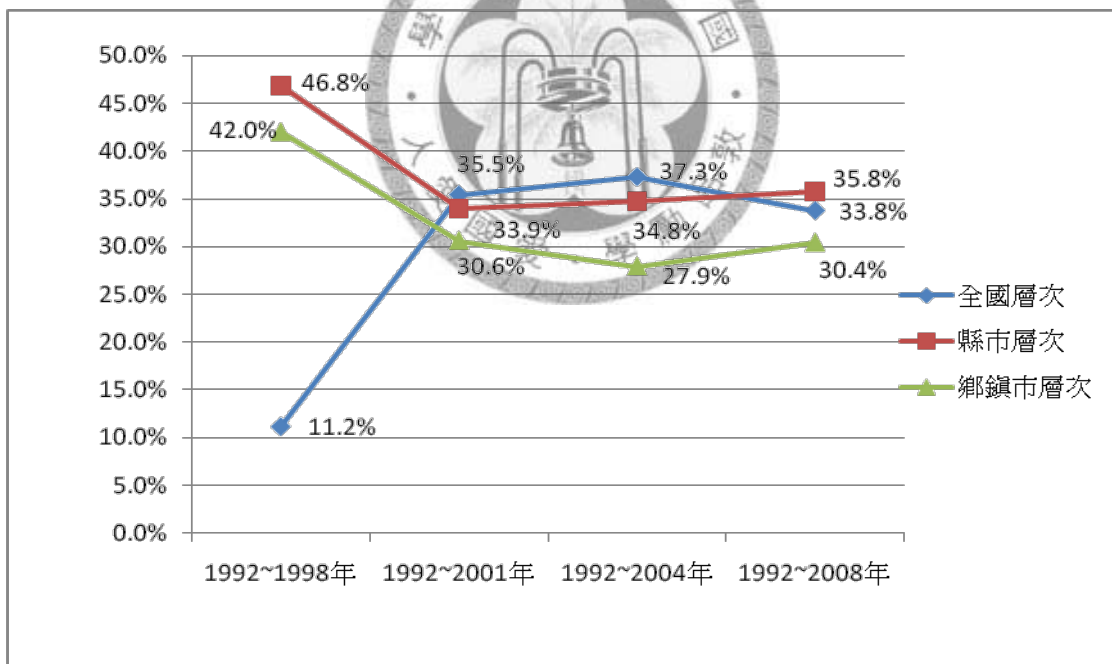
時間 模型結果	1992~1998 年		1992~2001 年		1992~2004 年		1992~2008 年	
	VC [#]	SE	VC	SE	VC	SE	VC	SE
固定效應								
KMT 平均得票率	.541	.02	.484	.06	.446	.06	.458	.05
隨機效應								
全國層次（歷屆）	.028	.03	.117**	.05	.131**	.05	.120**	.04
縣市層次	.117**	.01	.112**	.01	.122**	.01	.127**	.01
鄉鎮市層次	.105**	.002	.101**	.002	.098**	.002	.108**	.002

註：[#] = variance components; **p<.05; *p<.10; 2-tailed tests.

本文接著使用 HLM 另一個輔助的統計量，亦即組內相關(intraclass correlation)，以此統計值來表示在 Y 值(即國民黨與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全國、縣市及鄉鎮市區等三個不同層次分別佔總差異的百分比為多少(郭志剛，2007)。圖 3-1 顯示，國民黨在各屆立委選舉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面上，1998 年以前所佔的百分比相當低(11.2%)，但在 2001 年以後，超過縣市層次而躍居為第一位(33.5%)，但到了 2008 年時則開始降低(33.8%)，變異量落於縣市層次之下而成為第二位。在縣市層次上，1998 年以前相當高(46.8%)，2001-2004 年之間下降約 12% 左右，2008 年時則又開始回升(35.8%)，而成為第一位。在鄉鎮市區層次上，

根據 HLM 的分析結果，歷屆立委選舉都有達到顯著差異。而觀察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差異，大約有三成左右是在鄉鎮市區這一層所造成的。因此，從組內相關這個統計數值可以得到一個結論：2000 年以前國民黨立委選舉平均得票率的差異，主要是由縣市與鄉鎮市區這二個層次所造成。但在 2001 年以後，全國層次(每屆國民黨總得票率)的變化也逐漸變得重要起來，且無論是全國層次、縣市層次或鄉鎮市區層次，皆各自佔據平均得票率三成左右。因此，全國、縣市及鄉鎮市區等三個層次，自 2001 年起，對於國民黨而言，皆是相當重要且不可忽略的解釋因素。然而，由圖 3-1 也顯示，台灣 2008 年選舉制度的變革，並沒有再強化全國層次的差異，反而是提升縣市與鄉鎮市區這兩層次的重要性，使全國層次的影響力稍微下滑。

圖 3-1 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立委選舉



由上述的表 3-6 與圖 3-1 可知，國民黨自 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起，在全國層次的得票上開始出現了顯著性，其組內相關也顯示國民黨在全國層次也佔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影響力，但以整體來看，國民黨在全國層次上的影響力並不特別突出，因而若以 Jones & Mainwaring(2003：139-141)所認為的政黨全國化情形來看

國民黨的狀況，可知國民黨全國化程度並不高。尤其在經過 2008 年立委選制的變遷後，全國性層次的組內相關程度不增反減，意味著選制的變革，並不能將國民黨改善為以全國為導向的政黨，地方性的力量，包括縣市及鄉鎮市區層次的影響力，尤其是縣市這個層次的影響力，仍是主導著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甚至有加大的趨勢，因而隨著不同的地理區，國民黨的票源分配也有相當大的差異存在。

接著來看民進黨在立委選舉的全國化程度，在表 3-7 中，固定效應顯示立委選舉民進黨得票率總平均的估計值，與其實際得票率的總平均值約差別在 1 % 以下。至於隨機效應部分，與上述國民黨的發現有些不同。民進黨在 1992-2008 年各屆立委選舉「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層次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顯示各屆立委選舉在「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次的因素，對民進黨平均得票的影響是可以被忽略的。然而在縣市層次上，民進黨平均得票的變化，從 1992 年到 2008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代表縣市這一層次的因素，在分析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是不能被忽略的。至於鄉鎮市區這個層次，同樣地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意謂著鄉鎮市區層次的因素，對民進黨平均得票的影響也是不可以被忽略的重要因素。

由 HLM 的分析結果來看，可看出在 2008 年立委選制改革後，民進黨在全國層次的變異量沒有改變，而縣市及鄉鎮市區層次的變異量有所提升，顯示選制的改革並沒有促使全國層次的影響力提升，反而是地方性的力量有所攀升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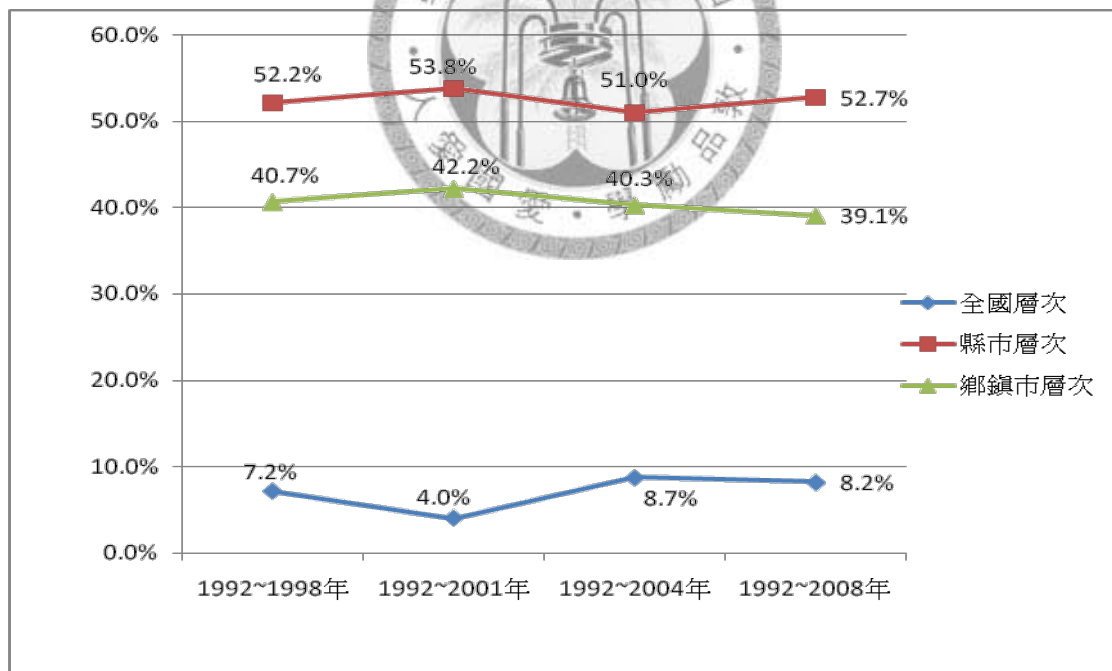
表 3-7 HLM 分析的結果：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

時間 模型結果	1992~1998 年		1992~2001 年		1992~2004 年		1992~2008 年	
	VC [#]	SE	VC	SE	VC	SE	VC	SE
固定效應								
DPP 平均得票率	.282	.02	.286	.01	.295	.01	.302	.01
隨機效應								
全國層次(歷屆)	.015	.03	.008	.03	.018	.02	.018	.02
縣市層次	.109**	.01	.107**	.01	.105**	.01	.116**	.01
鄉鎮市層次	.085**	.002	.084**	.002	.083**	.002	.086**	.002

註：[#] = variance components; **p<.05; *p<.10; 2-tailed tests.

圖 3-2 顯示民進黨組內相關的統計值，民進黨在各屆立委選舉「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這個層面上，1992-2008 年之間所佔的百分比相當低，都沒有超過 10%。在縣市層次上，1992-2008 年之間所佔的比率都很高，均超過 50%，顯示縣市這個層次對民進黨選舉佔相當大的影響力。而在鄉鎮市區層次上，也達到顯著的差異，所佔的百分比大約在四成上下，表示民進黨得票率的總平均，大約有四成左右是鄉鎮市區之間的差異。從組內相關這個統計數值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民進黨立委選舉平均得票率的差異，主要是由縣市這個層次所造成。而鄉鎮市區這個層次的因素也有相當的影響力存在，不能予以忽視。至於全國層次(每屆民進黨總得票率)的效應，則並不是很重要的。這個發現與蔡佳泓等人的研究發現相反(Tsai et al., 2009)。其中原因，可能與使用的統計方法有所不同，以及分析單位的差異(鄉鎮市區 vs. 縣市)所導致。

圖 3-2 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立委選舉



觀察上表 3-7 與圖 3-2 可發現，民進黨在歷屆的立委選舉上，其在全國層次得票率完全沒有出現顯著性，無論是在選制改革前，亦或是選制改革後，「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這個層面上，完全不起任何的作用。相反的，民進黨在縣市及鄉鎮市區的層次上不但有顯著性，其在組內相關的估計更是呈現佔有相當高的百分

比，尤以縣市這個層次為最，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因而若以 Jones & Mainwaring(2003: 139-141)所認為的政黨全國化情形來看民進黨的狀況，可知民進黨全國化程度相當低，即便在經過立委選制的變遷後，也並沒有將民進黨導向全國型政黨。地方性的力量，包括縣市及鄉鎮市區層次的影響力，仍是主導著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尤其縣市這一層次的影響力，經選制變遷後，甚至有微幅提升的情形出現，因而縣市層次對於解釋民進黨的得票變異分析，佔有相當大的解釋力，因此也可得知，隨著不同的地理選區，民進黨的票源分配不但有相當大的差異性，與國民黨相較之下，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第四節 小結

對於第二小節觀察歷屆立委選舉政黨競爭的情形，及第三小節針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線性模型和組內相關值的計算可知，在複數選區下，政黨競爭形態呈現高度地方型政治的特色，每個地理區皆有不同的政黨在參與選舉競爭，因而各地所呈現出的政黨競爭樣態相當的豐富多元，且各政黨的得票分配一致性程度偏低，離散程度相當大。在選制改革後，雖政黨競爭的型態朝向以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兩大黨競爭為主，各地選戰的多樣性也減低，但若以得票一致性的角度來看，政黨間的得票分佈差異仍相當大，甚至比過去在複數選區下的情形嚴重。

此外，根據以上的 HLM 統計分析指出，在國民黨部份，2000 年以後立委選舉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異，全國層次的比重逐漸在擴大。但 2008 年立委選制改變後，這個發展趨勢並沒有再被強化，反而縣市與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有逐漸提升其變異量比重的趨勢。在民進黨部份，立委選舉平均得票率的變異，主要受到縣市層次因素的影響，全國層次這個因素一直都不重要。這個趨勢既使在 2008 年選制變革後，仍然沒有轉變的跡象。因此，雖然選舉制度對台灣有逐漸限縮政黨數目的趨勢，但是，在發展全國化的政黨體系這個面向上，特別是在政黨平均得票的變異上，出現全國性的差異正在縮小，而地方性的差異正在擴大比重的趨勢，由此顯示出立委選制的改革，並未能有效的改善在 SNTV 制下所產生地方型

選舉競爭樣態，頂多只有降低有效政黨參與選舉競爭的數目而已。這樣的結果與日本的改革經驗非常雷同，即國會議員不再重視政黨政策黨綱的辯論，反而轉向個人選區的鞏固與經營，因而有「國會選舉地方化」的趨勢。

有了對立委選舉制度變革對於政黨競爭樣態所造成的變化認識後，本文將在下一章繼續觀察同為單一選區制度的縣市長選舉，及總統選舉政黨競爭的情形，以對台灣是否有全國型政治體制的出現有更為全面的測量與認識。



第四章 縣市長選舉與總統選舉測量結果及分析

繼上一個章節對立委選舉制度變革做出政黨競爭態樣全國化程度的分析之後，本章繼續針對縣市長選舉及總統選舉進行分析，以觀測不同中央職位的選舉層級，但同為單一選區制的縣市長選舉和總統選舉，分別受到全國化的影響程度為何，與立委選舉結果有何差異，藉此探討全國化選舉的形成是否會隨著中央職位的階級愈高，而有愈強的趨勢，並驗證單一選區制度是否有助全國化政黨競爭形態的建立。

根據 Vertz et al.(1987：961-966)認為欲了解一個國家政治全國化的程度，並不是一個可以單獨藉由國會選舉所提供的證據來了解的過程，而是必須同時觀察所有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來了解是否會顯示不同的全國性及地方性效果的力量在對於不同職務的政黨投票上，會有不同的影響力存在？Caramani(2004：48)也認為選區的聚集層次不一，選區大小的劃分也不同，不同的選舉有不同的聚集層次，有時為了個案間的比較分析，擴大單元間的比較，將選票聚集的較高層次納入分析是必要的。而 Schlesinger(1985：1152-1169)也認同在新的政黨體系中，選民通常將他們的支持劃分為在州或是在全國性政黨體系的選舉層次，選民會區分不同職位的政黨候選人以及某個選舉的地理範圍層級，因此，選民對於所有不同層級的選舉回應不可能一致，而是相當複雜的。由此顯示出，為了要對一國政黨體系有完整的了解，以多職務觀點分析是相當重要的，全國化的研究也絕非一個簡單面向的分析過程。

因此，為了要對政黨政治體系有完整的了解，對於政黨體系的測量與指標的建立，就必須建立在個別不同層級的選舉上，針對不同的選舉結果，來分別測量一國的全國化程度。雖然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其選區範圍的大小不一，對於全國化的測量結果也有不同的結論，但由於本文之焦點在於對選制改革的立委選舉之政黨競爭樣態做觀測，以探討在單一選區制的施行下，是否將能促使政黨的選舉競爭型態有所轉型，以革除在複數選區制下所呈現的地方型政黨競爭樣

態，使政黨政治運作能更為良善。而因實施單一選區制的立委選舉目前僅使用過一次，對於選舉結果及成效並不足以成為定論。

因而，為了要驗證單一選制對於政黨競爭形態的影響，本文將對同樣採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舉制的總統及縣市長選舉結果進行測量與分析，以作為同樣實施單一選區制的立委選舉其對政黨競爭樣態的影響做更多的例證與總體比較分析，來觀察到底單一選制的實施與改革，是否有助於全國型政治的建立，對於各政黨在不同層級的選舉中，其橫跨所有選區的政黨競爭情形及得票分佈狀況，與在全國性的層次分布上是否一致，並觀察這兩個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分別受地方化或全國化影響的程度為何，藉此去驗證本文的假設，觀測選制的改變對政黨競爭樣態的影響，究竟是否有助全國型政黨競爭體制的建立。

第一節 縣市長選舉政黨競爭概況

本節將針對第十二屆至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作為觀察分析重點，分析模式與資料呈現的方式與前一章相同，因而本章節不予贅述。

下表 4-1 分別為第十二屆與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政黨競爭及得票概況。在第十二屆縣市長選舉中，在全國層次上，有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三個政黨在做選舉競爭的活動，其得票率分別為 0.47、0.41 與 0.03，然而進一步觀察各縣市參與選舉競爭的政黨，可發現在各縣市的政黨競爭狀況，幾乎皆呈現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對決的型態，甚至在台東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只有國民黨一黨獨攬該地區的選舉，而其餘政黨皆未加入競爭。另外，新黨也僅有在台北縣與新竹市兩地加入選戰行列，使這兩地呈現國民黨、民進黨與新黨等三黨共同角逐縣市長選舉的寶座，但在其他縣市則完全未參與選舉競爭。整體而言，大部分的縣市仍呈現以國民黨與民進黨為主的競爭形態，因地而異的政黨競爭樣態不明顯，僅出現在少數的個別地區。

接著觀察這三個政黨在各縣市得票分配情形，可發現國民黨與民進黨的選票分配一致性程度同樣偏低，其變異數值相當高，甚至高於歷屆立委選舉的變異數

值，顯示國民黨與民進黨得票離散程度相當大，每個縣市所獲之得票差異情形相當嚴重。而新黨僅在兩地獲有得票率，其於地區皆未參與競選活動，且兩地得票率皆在百分之十以上，因而其變異量並不大。

本文認為，1993 年的第十二屆立委選舉，雖以全國層次角度來看，共有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一同加入競爭行列，但在縣市的層次上，新黨卻僅在零星的兩個縣市才有加入選舉競爭的行列，因而事實上在大部分的縣市中所呈現出的選舉競爭形態，皆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對抗，並沒有出現如立委選舉般各式各樣的多元性政黨競爭樣態。這樣的狀況，本文認為可能與第二屆立委選舉所出現的情形類似，即政治上剛解除戒嚴，因而在政治權力的掌控上，仍舊是國民黨一黨獨大的情形，人民的意見反應、政治動員，以及集會結社的情形尚未活絡，因此選舉競爭的樣態主要形成以兩大黨為主。然而，由於兩大政黨於各地得票率的變異數相當高，顯示出政黨得票的不一致性程度相當大，因此即便選舉競爭的樣態呈現以兩大黨為主的競爭模式，縣市長選舉依然沒有呈現全國型的政黨競爭樣態，政黨競爭仍深受地方性力量所主導。

而在第十三屆的縣市長選舉中，在全國層次上，同樣為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等三個政黨在做選舉競爭，其於全國層次得票率分別為 0.42、0.43，及 0.01。接著將觀察單位縮小至各縣市來看，可發現大體上仍是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在作競爭的活動，新黨只有零星的出現在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金門縣與連江縣等縣市，雖新黨僅有在五個縣市加入選戰，但比起第十二屆縣市長選舉參與選戰競爭的情形，其參與率又更加提高，也因而使得幾個個別縣市出現不太一樣的政黨競爭樣態，如台北縣、台中市及台南市，為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三黨競爭之態樣；而金門縣、連江縣則形成國民黨與新黨互相爭霸的局面，地方型的選舉競爭色彩似乎逐漸嶄露頭角。

接著觀察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政黨得票的分配情形，可發現政黨在各縣市的得票分配差異仍相當大，尤其是民進黨與新黨，民進黨的得票變異數高達 0.03，離散程度相當大。而新黨於僅有參與選舉的幾個縣市中，同樣也出現差距相當大

的得票分配情形，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等地僅獲個位數得票百分比；但在金門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卻可獲得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得票率，反差相當大。反而是國民黨的變異數值降低許多，使其得票率離散程度下降，相較之下，國民黨得票一致性程度較高。由此可知，第十三屆的縣市長選舉，地方性的選舉競爭樣態已開始影響著縣市長選舉。

【表 4-1】 第十二與第十三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表

第 12 屆縣市長				第 13 屆縣市長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全國	0.47	0.41	0.03	全國	0.42	0.43	0.01
臺北縣	0.36	0.46	0.16	臺北縣	0.39	0.41	0.02
宜蘭縣	0.40	0.57	---	宜蘭縣	0.46	0.54	---
桃園縣	0.39	0.36	---	桃園縣	0.43	0.56	---
新竹縣	0.43	0.50	---	新竹縣	0.33	0.36	---
苗栗縣	0.34	0.25	---	苗栗縣	0.35	0.04	---
臺中縣	0.59	0.41	---	臺中縣	0.54	0.38	---
彰化縣	0.53	0.41	---	彰化縣	0.50	0.49	---
南投縣	0.50	0.21	---	南投縣	0.30	0.31	---
雲林縣	0.53	0.47	---	雲林縣	0.35	0.29	---
嘉義縣	0.66	0.33	---	嘉義縣	0.53	0.47	---
臺南縣	0.43	0.54	---	臺南縣	0.34	0.66	---
高雄縣	0.47	0.51	---	高雄縣	0.45	0.52	---
屏東縣	0.51	0.48	---	屏東縣	0.42	0.55	---
臺東縣	0.69	0.00	---	臺東縣	0.48	0.06	---
花蓮縣	0.60	0.31	---	花蓮縣	0.57	0.43	---
澎湖縣	0.42	0.58	---	澎湖縣	0.58	0.43	---
基隆市	0.55	0.45	---	基隆市	0.38	0.43	---
新竹市	0.55	0.27	0.1	新竹市	0.43	0.56	---
臺中市	0.58	0.42	---	臺中市	0.41	0.50	0.07
嘉義市	0.43	0.00	---	嘉義市	0.43	0.05	---
臺南市	0.46	0.30	---	臺南市	0.39	0.36	0.02
金門縣	1.00	0.00	---	金門縣	0.59	0.00	0.41
連江縣	1.00	0.00	---	連江縣	0.61	0.00	0.39
變異數	0.029	0.012	0.002	變異數	0.008	0.03	0.04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20

下表 4-2 為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政黨競爭概況表，在全國層次上，共有國民黨、民進黨、新黨及親民黨等四個政黨參與選舉競爭，其在全國層次所獲之得票率分別為 0.35、0.45、0.1 及 0.02。進一步觀察各縣市政黨競爭的情形，大多數的縣市如同前兩屆的選舉，皆呈現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做選舉對抗，不同的是，各地出現不一致的政黨選舉競爭樣態有增加的現象。如台北縣為民進黨與新黨互相爭奪，而呈現勢均力敵的戰況；彰化縣、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為國民黨、民進黨以及親民黨共同參與競選縣市長的寶座；金門縣為國民黨、民進黨、新黨及親民黨參與選舉競賽，而其中幾乎是新黨與親民黨在作較為激烈的對抗；最後連江縣則是國民黨與親民黨互相抗衡，而其餘政黨皆未加入。由此可知，與前兩屆縣市長選舉結果相較，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各地政黨的競爭樣態，已愈趨多元而呈現地方型政黨競爭。

接著觀察政黨得票分配情形，國民黨得票變異數值較上一屆增加，顯示其得票率離散程度增大，意味著於各縣市所獲得票一致性程度降低。民進黨變異數值在排除掉連江縣未加入選戰因而不納入計算後，所獲之變異數與前一屆相較有減少的情形，代表著民進黨得票離散程度降低，所獲得票一致性程度有所提升。而新黨因只在台北縣與金門縣兩地參與選舉，其於縣市皆未加入選戰，且這兩地縣市得票率皆在百分之五十左右，因而變異量不大。親民黨得票變異量為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最高之政黨，其僅在六個縣市參與選舉競爭，但在這六個縣市所獲之得票變異量相當大，少則如彰化縣僅獲 6% 的得票率，多則如連江縣可獲 56% 的得票率，代表親民黨得票一致性程度相當低，呈現出地方型政黨的樣態。

由上看來，在縣市長選舉中，政黨競爭所呈現的地方性選舉競爭型態也愈來愈明顯，意味著縣市長選舉結果愈來愈受地方性的力量影響，全國型的政治型態在縣市長選舉中，似乎不見其蹤跡。即便縣市長的選舉為單一選區制度，但對於全國型政治的建立，兩者間似乎沒有必然的關係存在，政黨競爭的樣態依然受地方性力量深遠的影響。

【表 4-2】

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表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親民黨
全國	0.35	0.45	0.1	0.02
臺北縣	0.00	0.51	0.48	0.00
宜蘭縣	0.47	0.51	0.00	0.00
桃園縣	0.55	0.44	0.00	0.00
新竹縣	0.54	0.46	0.00	0.00
苗栗縣	0.24	0.24	0.00	0.00
臺中縣	0.50	0.41	0.00	0.00
彰化縣	0.42	0.49	0.00	0.06
南投縣	0.22	0.37	0.00	0.25
雲林縣	0.62	0.39	0.00	0.00
嘉義縣	0.44	0.47	0.00	0.00
臺南縣	0.45	0.52	0.00	0.00
高雄縣	0.29	0.55	0.00	0.00
屏東縣	0.41	0.55	0.00	0.00
臺東縣	0.37	0.17	0.00	0.44
花蓮縣	0.39	0.31	0.00	0.28
澎湖縣	0.55	0.36	0.00	0.00
基隆市	0.58	0.42	0.00	0.00
新竹市	0.56	0.43	0.00	0.00
臺中市	0.49	0.41	0.00	0.00
嘉義市	0.35	0.12	0.00	0.00
臺南市	0.37	0.43	0.00	0.00
金門縣	0.06	0.06	0.56	0.29
連江縣	0.44	0.00	0.00	0.56
變異數	0.018	0.018	0.003	0.029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20

最後來看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政黨競爭的概況。下表 4-3 為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表，以全國層次角度來看，參選的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等四個政黨在做選舉競爭，其於全國層次的得票率分別為 0.51、0.42、0.01 及 0.01。進一步來觀察每個縣市裡政黨競爭的情況可發現，在各縣市地區，大體上仍是呈現以國民黨和民進黨為主的兩大黨對抗，但仍有少數幾個縣市有不同的選舉

競爭樣態出現。如台東縣，完全沒有政黨加入選戰，縣長的職位由無黨籍獲得；花蓮縣、台中市為國民黨、民進黨及親民黨互相做爭奪；基隆市則是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台聯等四個政黨共同角逐競選縣長職位；台南市為國民黨、民進黨及台聯參與選舉競賽；而金門縣及連江縣則分別由新黨(未列出)及親民黨贏得縣長席位，其餘政黨在這兩個縣市完全沒有加入，使新黨及親民黨能獨攬整個選舉結果。

接著觀察各政黨得票一致性的分布，首先，國民黨在扣除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未參選之縣市後，其在各縣市裡的得票變異數再次下降，因而其得票離散程度縮小，使國民黨的得票不一致性程度降低。民進黨得票率變異數值的變化與上一屆比較起來變化不大，顯示其離散程度相當穩定。新黨由於僅在金門縣參與縣市長選舉，且獲得超過半數的高得票率，但卻在其他縣市並沒有參與選戰，甚至在全國層次得票率上也未獲 1% 的得票率，因而稱新黨為地方型政黨也不為過。而親民黨儘管在全國層次上僅獲得 1% 的得票率，但觀察其所參選的幾個縣市之得票率分布情形，可知其得票率在扣除未參選的縣市之後，變異數高達 0.044，離散程度相當高，居所有政黨之冠，顯示得票分配情形的差異性相當大，比起上一屆選舉的離散程度，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最後，觀察台聯的得票分配也顯示相當強的地方型政黨色彩，台聯僅在基隆市與台南市兩地加入縣市長選舉行列，在大多數的縣市中，完全沒有提名候選人加入縣市長的選舉競爭中，且在這兩個加入選舉競爭的縣市中，得票差異性也相當大，因而顯示了小黨的地域性色彩。

由此可知，第十五屆的縣市長選舉所呈現的地方性選舉樣態色彩已經愈來愈濃厚，全國層次與地方層次政黨競爭樣態也不一致，因而可知地方型政黨發揮的影響力相當大，以及地方性力量對於政黨的影響相當強烈，以致於各政黨在各地區中所獲之得票分配有如此大的差異，使得選票分配因不同的縣市選區而展現出不同的樣貌，以致使全國型的選舉競爭樣態無法建立。

【表 4-3】

第十五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表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全國	0.51	0.42	0.01	0.01
臺北縣	0.55	0.44	0.00	0.00
宜蘭縣	0.51	0.48	0.00	0.00
桃園縣	0.61	0.38	0.00	0.00
新竹縣	0.67	0.33	0.00	0.00
苗栗縣	0.48	0.30	0.00	0.00
臺中縣	0.59	0.39	0.00	0.00
彰化縣	0.55	0.41	0.00	0.00
南投縣	0.45	0.30	0.00	0.00
雲林縣	0.44	0.53	0.00	0.00
嘉義縣	0.37	0.63	0.00	0.00
臺南縣	0.47	0.50	0.00	0.00
高雄縣	0.41	0.59	0.00	0.00
屏東縣	0.42	0.46	0.00	0.00
臺東縣	0.00	0.00	0.00	0.00
花蓮縣	0.43	0.20	0.25	0.00
澎湖縣	0.51	0.48	0.00	0.00
基隆市	0.41	0.02	0.26	0.31
新竹市	0.69	0.31	0.00	0.00
臺中市	0.58	0.39	0.02	0.00
嘉義市	0.55	0.45	0.00	0.00
臺南市	0.41	0.46	0.00	0.13
金門縣	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	0.00	0.00	0.53	0.00
變異數	0.008	0.019	0.044	0.016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

本節經由蒐集第十二屆至第十五屆的縣市長選舉政黨在各縣市得票率及競爭概況表可知，在第十二屆的選舉中，由於政治上剛解除戒嚴，一般公民對自我的基本權利尚未有所普遍認知，因而對於集會結社的參與，向政府請願訴願…等公民意識也尚未活絡發展，因此當時在各縣市的選舉競爭普遍形成以國民黨及民進黨在做對抗，新黨僅在台北縣與新竹市參與選戰行列。

自第十三屆至第十五屆的縣市長選舉開始，以每一屆選舉的全國層次來看，參與選舉政黨數逐漸上升，但往下一個觀察單位去觀察每一屆的縣市地區選舉競爭情形，大體上仍呈現國民黨及民進黨在做主要的競選活動，少數地區為不一樣的政黨競爭樣態，且隨著歷屆縣市長選舉的舉行，在各縣市所呈現的政黨競爭態樣有愈來愈多樣化的趨勢。而若將各政黨在縣市長選舉的競爭情形對比上一章的立委選舉來看，可發現無論是全國層次抑或是縣市層次，參與選舉競爭的政黨數明顯的少了很多，顯示單一選區選制的確有限縮參選政黨數的力量，但若進一步探究政黨得票率的分配，可發現在各屆縣市長選舉中，變異量的數值普遍高於立委選舉的變異量。這代表政黨在縣市長選舉所獲之得票率離散程度較大，得票不一致性的程度較高，因而即便是依單一選區制所舉行的縣市長選舉，政治全國化的程度並未因此而提高。

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即便是單一選區的選制，但由於是縣市長選舉，仍舊會使選民較為重視個別候選人所提出的地方性議題，對於所在地區的縣市未來的發展情形也較為關注，而所謂的以政黨為主去提出的全國性議題與公共政策的辯論並不在其關心的範圍內，且政黨也並無提出相關的全國性政策來做為吸引選民的訴求，候選人仍舊相當依賴各地方派系的後援與支持，因而致使政黨在各地區得票一致性程度相當低，使得縣市長選舉仍舊是呈現高度地方型選舉競爭形態，全國型的政黨政治依然無法建立。

第二節 縣市長選舉資料分析及結果

延續前一節的分析，本節將繼續運用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透過帶有隨機效應變異成分的分析，估計歷屆政黨平均得票率在鄉鎮市區、縣市與全國等三個層次平均數的變異幅度，並估算政黨平均得票率在哪个層次上出現最大的變異量。同樣的，就統計理論而言，如果縣市長選舉全國化的程度很高，則政黨得票率的變化，主要由「全國平均得票率」這一層因素所產生，縣市層次與鄉鎮市區層次這兩層因素則不具重要性；但是，如果縣市長選舉全國化的程度很低，則政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主要由縣市層次或鄉鎮市區層次這兩層因素所產生，那麼各屆縣市長選舉中，政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這一層因素則不具重要性。

本節同樣針對國民黨及民進黨兩大政黨做分析，其餘小黨將不納入分析考量，使焦點能集中在大黨歷屆選舉的變化上。下表 4-4 為國民黨在縣市長選舉中所獲得票率的 HLM 分析結果，根據表中隨機效應部分顯示，國民黨在歷屆縣市長選舉中，其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時間面向上，完全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這表示在各屆縣市長選舉中，國民黨於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是可以被忽略的。而在縣市及鄉鎮市區層次上，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從 1993 年到 2005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尤其是縣市這個層次的變異量更是大於鄉鎮市區層次，表示縣市和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在分析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是不能被忽略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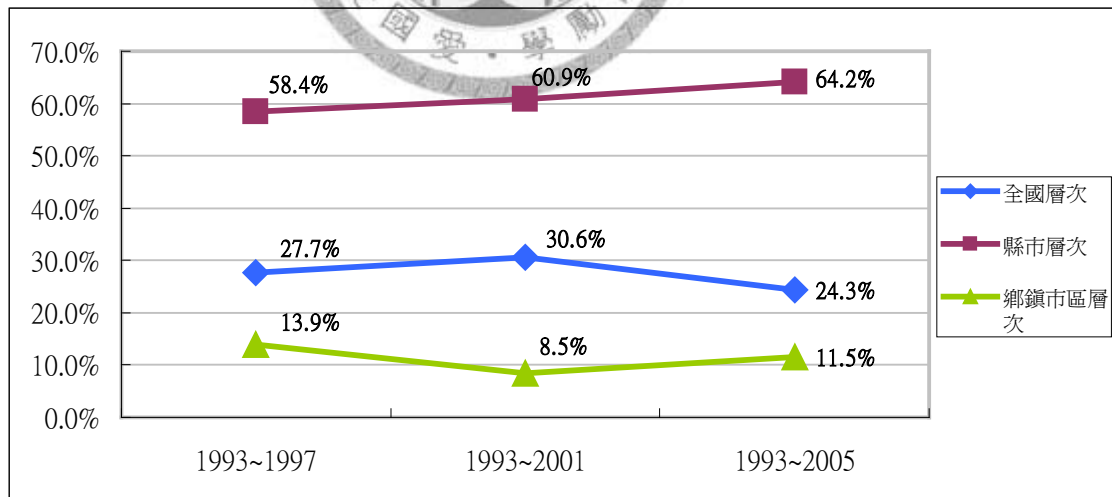
表 4-4 HLM 模型分析的結果：縣市長選舉(國民黨)

模型結果	1993~1997 年		1993~2001 年		1993~2005 年	
	VC [#]	SE	VC	SE	VC	SE
固定效應						
KMT 平均得票率	0.512	0.042	0.479	0.04	0.471	0.03
隨機效應						
全國層次(歷屆)	0.052	0.05	0.063	0.04	0.05	0.03
縣市層次	0.136**	0.02	0.143**	0.01	0.156**	0.01
鄉鎮市區層次	0.097**	1.43	0.092**	1.43	0.087**	0.57

註：[#] = variance components; **p<.05; *p<.10; 2-tailed tests.

本文接著使用 HLM 另一個輔助的統計量，亦即組內相關程度。圖 4-1 顯示，國民黨在各屆縣市長選舉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面上，2001 年以前所佔的百分比為 30% 左右，而在 2001 年以後，比重則降低為 24.3%。在縣市層次上，2001 年以前，縣市這個層次的因素就佔了半數以上的比重(58.4%)，而在 2001 年以後，縣市層次的重要性不減反增，比重高達百分之六十以上，維持在縣市長選舉中的首要地位，顯示了縣市這個層次在縣市長選舉中，佔有相當大的份量。而在鄉鎮市區層次上，根據 HLM 的分析結果，雖然在歷屆縣市長選舉都有達到顯著差異。而觀察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差異，卻僅有約一成左右是在鄉鎮市區這一層所造成的。因此，從組內相關這個統計數值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歷屆縣市長選舉平均得票率的差異，主要是由縣市這個層次所造成。因而對於國民黨而言，僅有縣市這個層次，才是最為重要且不可忽略的解釋因素。然而，由圖 4-1 也顯示，儘管縣市長選舉為單一選區制度，但並沒有因此促使全國性政治的成立，反而是地方性的縣市層次佔了相當大的影響力，主導了縣市長選舉的結果。

圖 4-1 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縣市長選舉



由上述的表 4-4 與圖 4-1 可知，國民黨在全國層次得票上從來都沒有出現過顯著性，其組內相關也顯示國民黨在全國層次僅有兩成至三成的影響力，因而整體來看，國民黨在全國層次上的影響力並不特別突出，因此若以 Jones &

Mainwaring(2003: 139-141)所認為的政黨全國化情形來看國民黨的狀況，可知國民黨在縣市長選舉的層級上，政黨全國化程度並不高。在縣市長層級的選舉中，單一選區的選舉並不能將國民黨導向為以全國性競爭為主的政黨，地方性的縣市層次力量，才是主導著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甚至有獨霸的傾向，因而隨著不同的地理選區，國民黨的票源分配也有相當大的差異存在。

接著來看民進黨在縣市長選舉的全國化程度，由表 4-5 可知，民進黨的縣市長選舉在 2001 年以前，其結果不具 HLM 統計上的分析意義，因而不予列入分析。然而自 2001 年以後，以 1993 年起的時間面向序列計算，則可發現民進黨在縣市長選舉中，「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層次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顯示各屆縣市長選舉在「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次的因素，對民進黨平均得票的影響是可以被忽略的。然而在縣市和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上，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從 1993 年到 2005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尤其是縣市層次的變異量相當大，代表縣市及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在分析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是不能被忽略的重要因素。



表 4-5 HLM 模型分析的結果：縣市長選舉(民進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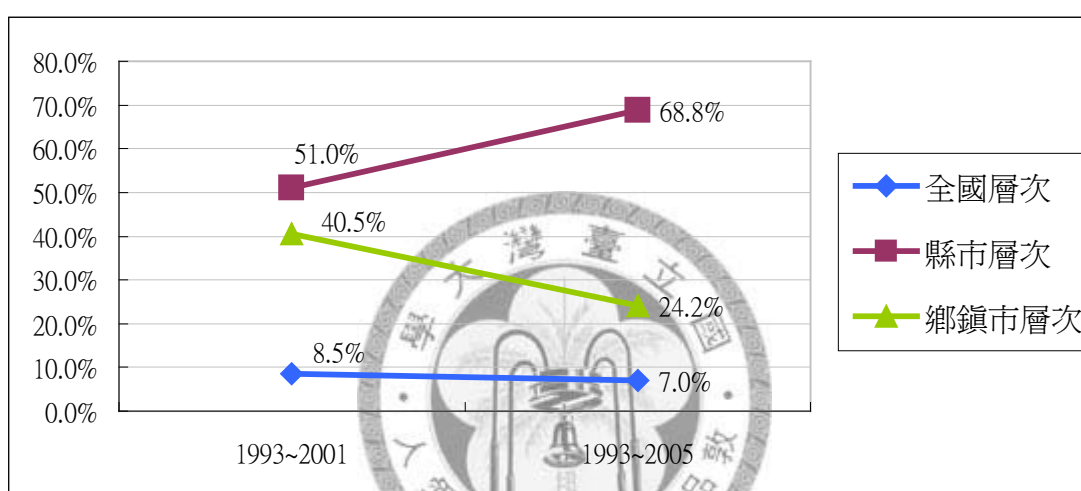
時間 模型結果	1993~1997 年		1993~2001 年		1993~2005 年	
	VC [#]	SE	VC	SE	VC	SE
固定效應						
DPP 平均得票率	---	---	0.398	0.01	0.35	0.03
隨機效應						
全國層次(歷屆)	---	---	0.016	0.01	0.012	0.01
縣市層次	---	---	0.173**	0.02	0.159**	0.03
鄉鎮市區層次	---	---	0.166**	3.64	0.072**	0.00

註：[#] = variance components; **p<.05; *p<.10; 2-tailed tests.

圖 4-2 顯示民進黨組內相關的統計值，民進黨在各屆立委選舉「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這個層面上，1993-2005 年之間所佔的百分比相當低，都沒有超過 10%。而在縣市層次上，1993-2005 年之間所佔的比率都非常高，均超過 50%，且有

逐屆增加的趨向，顯示縣市這個層次對民進黨選舉佔相當大的影響力。而在鄉鎮市區層次上，也達到顯著的差異，其在一開始所佔的百分比大約在四成，但隨後在 2005 年則降至兩成。從組內相關這個統計數值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民進黨縣市長選舉平均得票率的差異，主要是由縣市這個層次所造成。而鄉鎮市區這個層次的因素也有相當的影響力存在，不能予以忽視。至於全國層次(每屆國民黨總得票率)的效應，則並不是很重要。

圖 4-2 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縣市長選舉



觀察上表 4-5 與圖 4-2 後可發現，民進黨在歷屆的縣市長選舉中，其在全國層次得票率完全沒有出現顯著性，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這個層面上，完全不起任何的作用。相反的，民進黨在縣市及鄉鎮市區的層次上不但有顯著性，其在組內相關的估計更是佔有相當高的百分比，尤以縣市這個層次為最，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因而可知在縣市長選舉這個層級上，民進黨全國化程度相當低。地方性的力量，包括縣市及鄉鎮市區層次的影響力，才是主導著選舉結果的重要因素，尤其縣市層次對於解釋民進黨的得票變異分析，佔有相當大的解釋力，因此也可得知，隨著不同的地理選區，民進黨的票源分配不但有相當大的差異性，與國民黨相較之下，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第三節 總統選舉政黨競爭概況

對總統選舉的資料蒐集，本節將以第九屆總統選舉至第十二屆總統選舉作為整理與分析，同樣的，本節對於政黨在全國層次所獲之得票分配不及百分之一者不予列入表格分析，避免模糊焦點。

下表 4-6 為第九、第十屆總統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參與選舉及所獲得票率概況表，在第九屆及第十屆的總統選舉中，無論是以全國層次亦或是縣市層次的角度觀察，可發現參與總統選舉的政黨皆同樣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其他小黨在全國層次得票率都未超過百分之一，因而不列入分析表格。由此可知，在總統選舉的政黨競爭樣態中，政黨競爭全國化的型態非常明顯。

進一步觀察國、民兩黨在各縣市的得票情形，可看出各地得票的一致性程度仍舊不高，但離散程度相較於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有趨緩的情形產生，變異數的數值比起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數值小了許多，從而可推測，地方性的影響力對於在總統選舉層級上，已不若在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層級般的影響深遠，全國型的政治型態在總統選舉的層面上，較有建立的可能。

深入去看國民黨在第十屆總統選舉之得票變異量較第九屆總統選舉之變異量下降非常多，這可能是因當時原國民黨籍的宋楚瑜脫黨參選總統選舉，因而吸引了特定族群的支持者轉而支持無黨籍的宋楚瑜，而留下固定死忠對國民黨支持的選民，因而國民黨於第十屆總統選舉中，在各縣市所獲得票率較為一致，得票變異量非常小。

此外，觀察民進黨在第十屆總統選舉的變異數有倍增的現象，探究其因，可能是因為第九屆的總統選舉為第一次的民選總統，大多數的公民對於國民黨政府較為熟悉，在傳統威權時代下所教育出來順從政府的思想較為濃厚，因此，儘管政權開放中央公職的選舉，但台灣的政治文化仍屬於臣屬型的政治文化(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色彩。在這臣屬型的政治文化中，民眾多以被動方式參與政治，且民眾自認對政治的影響力僅限於與地方官員的面談，不認為自己對政府有影響力(周育仁，2002：227)。因此大多數的選票仍投給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民進黨或其

他小黨候選人的得票率因而普遍在各縣市都偏低，因此，民進黨在第九屆總統選舉的得票變異數較低，離散程度並不大。

然而，到了第十屆總統選舉，由於人民對自我權力意識的高漲，台灣的政治文化也逐漸有所轉型：公民普遍關心政治情勢，願意討論與政治體系相關的事務，且自信能某種程度影響政府，政治效能因而有所提升(周育仁，2002：226-227)，形成了臣屬-參與型的政治文化，因而對於民進黨投票變異量也開始增大，得票不一致性程度也大幅提升。



【表 4-6】 第九、第十屆總統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第九屆總統選舉			第十屆總統選舉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總計	0.54	0.21	總計	0.23	0.39
台北縣	0.48	0.23	台北縣	0.22	0.37
宜蘭縣	0.55	0.30	宜蘭縣	0.20	0.47
桃園縣	0.56	0.15	桃園縣	0.22	0.32
新竹縣	0.66	0.11	新竹縣	0.21	0.25
苗栗縣	0.70	0.11	苗栗縣	0.22	0.27
台中縣	0.60	0.16	台中縣	0.25	0.37
彰化縣	0.64	0.18	彰化縣	0.26	0.40
南投縣	0.32	0.17	南投縣	0.18	0.34
雲林縣	0.66	0.19	雲林縣	0.25	0.47
嘉義縣	0.66	0.23	嘉義縣	0.23	0.49
台南縣	0.63	0.24	台南縣	0.25	0.54
高雄縣	0.60	0.24	高雄縣	0.24	0.47
屏東縣	0.63	0.25	屏東縣	0.28	0.46
台東縣	0.68	0.13	台東縣	0.24	0.23
花蓮縣	0.64	0.11	花蓮縣	0.19	0.21
澎湖縣	0.63	0.20	澎湖縣	0.23	0.37
基隆市	0.50	0.18	基隆市	0.22	0.31
新竹市	0.54	0.16	新竹市	0.22	0.34
台中市	0.46	0.20	台中市	0.21	0.37
嘉義市	0.47	0.33	嘉義市	0.23	0.47
台南市	0.57	0.24	台南市	0.26	0.46
台北市	0.39	0.24	台北市	0.22	0.38
高雄市	0.51	0.27	高雄市	0.24	0.46
金門縣	0.41	0.02	金門縣	0.15	0.03
連江縣	0.47	0.01	連江縣	0.24	0.02
變異數	0.01	0.006	變異數	0.001	0.017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20

接著觀察第十一及第十二屆總統選舉政黨競爭的情形，下表 4-7 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總統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由表中可發現，第十一屆和

第十二屆總統選舉的形態與第九屆及第十屆相同，即無論是從縣市層次，或是全國層次的觀察，皆同樣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在作選舉競爭活動，且在這兩屆的總統選舉中，完全沒有出現其他小黨加入選戰，由中央到地方層次形成完完全全的兩大黨競爭。

進一步觀察總統選舉在各縣市的得票分配情形，可發現在這兩次的選舉中，各政黨在各縣市的得票分配差異擴大，得票一致性程度不高，政黨於各縣市的得票分配情形有獨自的表現，每個地區皆呈現不同的得票分配情形，尤其變異數值在第十一屆有升高的趨勢，意味著兩個政黨得票分配離散程度的擴大，而到了第十二屆總統選舉則又再次下降。這或許與第十一屆雖藍、綠能有效整合，但發生三一九槍擊案，當時現任總統陳水扁遭槍擊遇襲的事件有關。而到了2008年第十二屆總統選舉，因剛選完立委選舉，政治上泛藍與泛綠皆能有效整合，因而使得變異數再次降低，使兩大政黨於各縣市所獲得票差異的離散程度下降。



【表 4-7】 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總統選舉各黨於各縣市及全國得票率概況

第十一屆總統選舉			第十二屆總統選舉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地區	國民黨	民進黨
總計	0.50	0.50	總計	0.58	0.42
台北縣	0.53	0.47	臺北縣	0.61	0.39
宜蘭縣	0.42	0.58	宜蘭縣	0.51	0.49
桃園縣	0.55	0.45	桃園縣	0.65	0.35
新竹縣	0.64	0.36	新竹縣	0.74	0.26
苗栗縣	0.61	0.39	苗栗縣	0.71	0.29
台中縣	0.48	0.52	臺中縣	0.59	0.41
彰化縣	0.48	0.52	彰化縣	0.58	0.42
南投縣	0.51	0.49	南投縣	0.62	0.38
雲林縣	0.40	0.60	雲林縣	0.48	0.52
嘉義縣	0.37	0.63	嘉義縣	0.46	0.54
台南縣	0.35	0.65	臺南縣	0.44	0.56
高雄縣	0.42	0.58	高雄縣	0.49	0.51
屏東縣	0.42	0.58	屏東縣	0.50	0.50
台東縣	0.66	0.34	臺東縣	0.73	0.27
花蓮縣	0.70	0.30	花蓮縣	0.77	0.23
澎湖縣	0.51	0.49	澎湖縣	0.58	0.42
基隆市	0.59	0.41	基隆市	0.68	0.32
新竹市	0.55	0.45	新竹市	0.65	0.35
台中市	0.53	0.47	臺中市	0.62	0.38
嘉義市	0.44	0.56	嘉義市	0.52	0.48
台南市	0.42	0.58	臺南市	0.51	0.49
高雄市	0.44	0.56	臺北市	0.63	0.37
台北市	0.57	0.43	高雄市	0.52	0.48
金門縣	0.94	0.06	金門縣	0.95	0.05
連江縣	0.94	0.06	連江縣	0.95	0.05
變異數	0.023	0.023	變異數	0.018	0.018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

綜合上述的分析可知，在總統選舉層級上，政黨競爭概況無論是全國層次或是縣市層次，都只有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黨在做選舉競爭的活動，其他小黨幾乎

沒有介入總統選舉，或是在全國層次的得票率不及百分之一，而沒有納入分析的必要，因而整體的結果呈現出相當強烈的兩大黨對決型態，同時也是非常明顯的全國型的政黨競爭樣態。

然而，若進一步觀察總統選舉政黨在各縣市的得票分配，可發現政黨在各縣市的得票分配情形差異仍大，得票變異量時高時低，因而無法達成如理論所述：在高度政治全國化的國家中，政黨在各地得票一致性程度相當高。探究箇中之因，可能是因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各縣市本身就有其各自基本的票源基礎，即藍綠基本盤的存在，因而使得國、民兩黨在各縣市無法獲得一致性的得票分配，也無法呈現如同學者對全國型政治所下的定義，即政黨在不同的地區能獲得一致性的投票分配模式。然而，若將國民黨與民進黨分別在立委選舉、縣市長選舉及總統選舉所獲得票率離散情形相比，可知兩大政黨在總統選舉中所獲得票分配一致性程度較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來得高，離散程度較小。政黨競爭的狀況也呈現出在總統選舉的層面上，無論是全國層次或地方層次，皆同為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做對抗，然而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卻都呈現因地而異的選舉競爭樣態，尤其是立委選舉，政黨競爭的情形更是多元。由此顯示出在總統選舉的層級上，全國型的政治較有可能建立，而在縣市長選舉及立委選舉的層級上，受地方影響較深，因而呈現以地方性為主的競爭形態，全國型的競爭樣態較不容易出現。

第四節 總統選舉資料分析及結果

在對歷屆立委選舉結果及縣市長選舉結果全國化程度作出相關測量後，為對全國化情形有更進一步的觀察，本文以下再分析總統選舉政黨平均得票率的變異情況，以此結果與立委選舉結果及縣市長選舉結果政黨得票的變異情形作比較。表 4-8 為國民黨在總統選舉平均得票率的情形，根據表 4-8 顯示，1996-2000 年二次總統選舉中，國民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次的差異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然而，在 2000 年以後，全國面向則達到顯著的差異。代表國民黨在各屆總統選舉中，全國平均得票率的變化隨著時間的拉長而在擴大。因此，全國面向這一層次的因素，在分析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問題上，是不能被忽略的。在縣市及鄉鎮市區兩個層次上，國民黨平均得票的變化，從 1996 年到 2008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代表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在分析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是相當重要而不能被忽略的。因此，自 2004 年第十一屆總統選舉起，無論是全國層次、縣市層次及鄉鎮市區層次皆達統計上顯著性效果，因而皆不能與以忽視。

表 4-8 HLM 模型分析的結果：總統選舉(國民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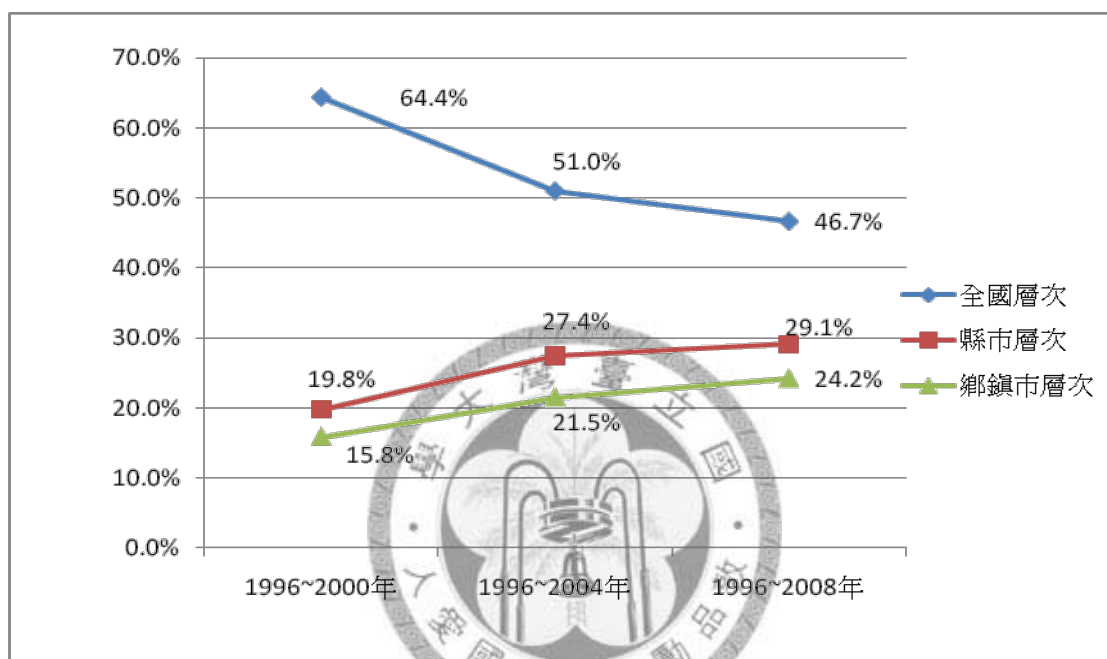
時間 模型結果	1996~2000 年		1996~2004 年		1996~2008 年	
	VC [#]	SE	VC	SE	VC	SE
固定效應						
KMT 平均得票率	.411	.18	.458	.12	.500	.09
隨機效應						
全國層次(歷屆)	.260	.18	.199**	.10	.183**	.08
縣市層次	.080**	.01	.107**	.01	.114**	.01
鄉鎮市區層次	.064**	.002	.084**	.002	.095**	.002

註：# = variance components; **p<.05; *p<.10; 2-tailed tests.

下圖 4-3 顯示國民黨在總統選舉的組內相關統計值，國民黨在各屆總統選舉「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面上，2000 年以前雖然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但其變異量所佔的百分比相當高(64%)。在 2000 年以後，其變異量所佔的百分比則逐漸下降，但仍然是最大的差異所在。在縣市層次上，1996-2008 年都維持在二到三成

之間，但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在鄉鎮市區層次上，所佔的百分比約一成五到二成五左右，但也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從組內相關這個統計數值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國民黨在總統選舉平均得票率的差異，主要是由全國這個層次所造成，但縣市與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也有逐年升高的趨勢。

圖 4-3 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總統選舉



由上述的表 4-8 與圖 4-3 可知，國民黨自 2004 年第十一屆總統選舉起，在全國層次的得票上開始出現了顯著性，其組內相關也顯示國民黨在全國層次佔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影響力，雖全國層次的影響力有逐屆下滑的趨勢，但以整體來看，國民黨在全國層次上的影響力仍是相當突出的，因而若以 Jones & Mainwaring(2003:139-141)所認為的政黨全國化情形來看總統選舉層級上國民黨的狀況，可知國民黨全國化程度偏高。因而在總統選舉時，國民黨明顯呈現全國化的型態。

下表 4-9 顯示，在 1996-2000 年兩屆總統選舉中，民進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層次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但 2000 年以後，民進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層次上，已經達到顯著的差異。這顯示民進黨在各屆總統選舉中，全國平

均得票率的差異，隨著時間的拉長而在擴大中，因而各屆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次的因素，對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影響，是不可以被忽略的。在縣市和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上，民進黨平均得票的變化，從 1996 年到 2008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代表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在分析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是不能被忽略的因素。這樣的結果與國民黨相同，即自第十一屆總統起，無論是全國層次、縣市層次亦或是鄉鎮市區層次，在統計上來看，皆達顯著性水準，因而皆不能與以忽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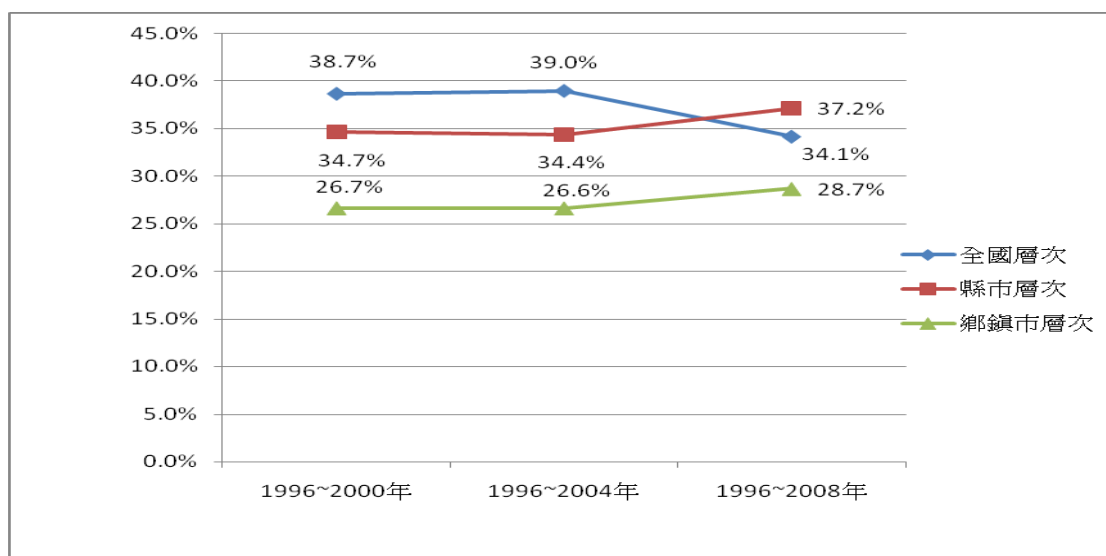
表 4-9 HLM 模型分析的結果：總統選舉(民進黨)

時間 模型結果	1996~2000 年		1996~2004 年		1996~2008 年	
	VC [#]	SE	VC	SE	VC	SE
固定效應						
DPP 平均得票率	.258	.08	.322	.08	.335	.01
隨機效應						
全國層次(歷屆)	.116	.08	.136**	.07	.113**	.05
縣市層次	.104**	.01	.120**	.01	.123**	.01
鄉鎮市區層次	.080**	.002	.093**	.002	.095**	.002

註：[#]= variance components; **p<.05; *p<.10; 2-tailed tests.

圖 4-4 顯示民進黨組內相關的統計值，民進黨在各屆總統選舉「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面上，雖然 2000 年以前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但其變異量所佔的百分比相當高(38.7%)。2004 年以後，其變異量所佔的百分比才逐漸下降，成為第二位。在縣市層次上，1996-2008 年之間的變異量一直都維持在三成到四成之間，並在 2008 年，躍升為第一的位置，顯示出民進黨在總統選舉上，縣市這個層次的地位愈形重要。而在鄉鎮市區層次上，所佔的百分比約在二成五到三成左右，其影響力在 2008 年也呈現上昇的趨勢。從組內相關這個統計數值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民進黨總統選舉平均得票率的差異，主要是由全國這個層次所造成，但縣市與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卻在 2008 年總統選舉有重大的差異，變異量所佔的百分比皆有上昇的趨勢，因而不能予以忽視。

圖 4-4 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組內相關：總統選舉



觀察上表 4-9 與圖 4-4 可發現，民進黨與國民黨相同，即自 2004 年第十一屆總統選舉起，無論是全國層次、縣市層次亦或是鄉鎮市區層次皆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其組內相關顯示民進黨在全國層次僅佔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影響力，且全國層次的影響力逐屆下滑，尤其到了 2008 年，縣市層次的影響力反而躍居為第一位。因而以整體來看，民進黨在全國層次上的影響力並不突出，因此若以 Jones & Mainwaring(2003:139-141)所認為的政黨全國化情形來看總統選舉時民進黨的狀況，雖民進黨的全國層次在線性模型中有達到顯著性水準，但以組內相關來看，則可知民進黨全國化程度不算高，但若與民進黨在立委選舉和縣市長選舉的層級相較之下，則民進黨在總統選舉的層級上呈現了相當高的政黨全國化程度。

此外，由圖 4-3 與 4-4 可知，對於在 2000 年以前，國、民兩黨同時在「全國平均得票率」層次的影響力上都有較為重大的展現，這是因為在 2000 年以前，「國家認同」的議題主宰了歷屆總統大選的結果，統獨議題對於投票行為具有相當顯著的影響力，而凌駕於民主化議題或其他經濟民生等議題之上。根據過往的歷史事件可知，在 1994 年千島湖事件引起台灣群眾激憤，1996 年第一次總統大選前夕，中共大規模的軍事演習又提升台灣人的族群意識；1999 年台灣發生 921 大地震，中共阻止國際人道幫助及物資救援台灣……等等，皆讓台灣人民對於大陸相當失望與憤怒，也促使台獨意識迅速成長。到了 2000 年總統大選的前夕，中共總理朱

鎔基再次警告威脅台灣，若堅持獨立，則不惜血洗台灣，再度刺激了台灣人民對於台灣認同的支持度(蔡佳泓等，2007：8)。

另外，到了2004年後，民進黨推動總統大選綁公投，宣稱公投促進國家安全與台灣的民主化，因而以兩個防禦性公投議題結合民進黨長期以來推動台灣獨立的立場，也將國家認同的議題轉換為台灣人意識的議題。同時，由於國親陣營的杯葛，形成「領或不領公投票」的兩極化。選民在接收到兩大陣營的訊息後，對於領取公投票與否，也轉變成為了對於政黨的支持與否(蔡佳泓等，2007：15)。

由上可知，在總統選舉的層級中，由於選舉議題成功的定位在對於國家認同的重大辯論上，因而使整個選舉競爭的主軸能圍繞在對於政黨黨綱，及對於政黨所提出關乎全國性的重大公共政策議題上，讓選民得以藉此表達對政黨的支持與否，而有別於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所呈現出的地方型選舉型態，展現出了全國型的政黨政治。



第五節 小結

對於第一小節觀察歷屆縣市長選舉政黨競爭的情形，及第二小節針對國民黨與民進黨在縣市長選舉所呈現的線性模型和組內相關值計算可知，以各縣市為單一選區的縣市長選舉，政黨競爭形態依然是呈現地方型政治的特色，每個地理區皆有不同的政黨在參與選舉競爭，形成全國與地方不一致的政黨競爭樣態，且各政黨的得票分配一致性程度偏低，離散程度相當大，儘管政黨競爭的樣態已不若立委選舉如此豐富多元，但全國型的政黨政治依舊沒有建立起來，尤其縣市這個層次的影響力對政黨得票率的影響更是深遠，使縣市長選舉依舊深受地方性力量所影響。

另外，第三小節觀察歷屆總統選舉政黨競爭的情形，將全國視為單一選區的總統選舉，無論是全國層次亦或是地方縣市層次，皆形成相同的兩大黨競爭，其餘小黨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因而形成地方層次與全國層次的政黨競爭樣態一致，顯現全國化政治型態的樣貌。而由第四小節針對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線性模型和組內相關值的計算可知，國民黨和民進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面上所佔的比例大幅提升，與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做對比，顯示全國性的影響愈來愈重要，而縣市及鄉鎮市區等地方層次的影響力，隨著選舉的層級愈高，其所佔的比重也愈趨下降。

比較兩個政黨在總統選舉層級上的全國化程度，顯示出國民黨受全國性力量的影響較大，政黨全國化的情形相當明顯，雖全國層次的影響力隨著時間逐漸下降，但與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相較，總統選舉所呈現出的全國性影響力是較為明顯突出的。民進黨全國化的程度不若國民黨高，尤其在 2008 年的第十二屆總統選舉，縣市層次所佔的比重甚至勝過全國層次所佔的比重，顯現出民進黨無論在總統、縣市長抑或是立委層級上的選舉，都脫離不了地方性的影響力，尤其是縣市這一個層次的力量，所佔的比重及影響力更是大，即便全國性的影響力在總統選舉層級上有所提升，但仍脫離不了縣市層次的影響。

藉由本章節的分析可知，儘管縣市長選舉為單一選區制，政黨競爭形態依然

是呈現地方型政治的特色，每個地理區有不同的政黨在參與選舉競爭，形成不同的政黨競爭樣態，且各政黨的得票分配一致性程度偏低，離散程度相當大，全國型的政黨政治依舊沒有建立起來，因此縣市長選舉仍然呈現地方型選舉樣態。然而，這樣的情形，在總統選舉的層級獲得改善，不論是從政黨競爭情形，或是從統計分析的結果來看，皆顯示總統選舉有全國化政黨競爭的情形產生，政黨政治競爭所形成的全國化程度比起縣市長選舉及立委選舉來看顯得相當高。

由第三章與第四章分別對於立委、縣市長及總統選舉的分析可知，單一選區制度的實施，的確能改善小黨林立的狀況，能將有效政黨的數量減少，使政黨政治趨向兩黨制發展，然而卻未必能促使地方型政治轉型，無法單就單一選區制度的改革來促使政黨政治走向全國化的發展，或因而建立起全國型的政黨政治。另外，藉由這兩個章節的研究也可發現，全國型政治的建立，隨著不同的中央選舉職位層級有不同的發展程度。正如 Verts et al.之研究發現，隨著選舉的層級不同，所展現出的政黨競爭全國化程度也有所差異，層級愈高的選舉，選舉競爭愈能體現在人民對政黨黨綱的認同上，或政黨所提出之關乎全國性的重大公共政策之上，而將選舉競爭導向於政黨間的對決，而非地方型的選舉競爭形態。由此證實了觀察一國政治全國化的程度，必須要多方觀察不同中央職位的層級，不能單憑特定某一層級職位的選舉來下定論。

第五章 結論

在前述章節分別對於不同層級的選舉做出測量後，使吾人可知有關一國政黨體系發展的問題，若只計算全國有效政黨數(量的問題)，而不分析各政黨在不同層次之間所獲得票率的差異(質的問題)，是無法完全掌握全國化政黨體系這個概念。全國只剩兩大黨，未必就表示政黨體系有全國化的現象，有可能是這兩個政黨的選票結構具有區隔性，各受不同地方勢力的影響，因而導致選票的分佈不具全國性；也有可能政黨所獲得的選票，不是使用政黨的標籤或政策黨綱，而是使用個別利益的交換而來。因此，全國化政黨體系的發展，同時牽涉到「質」與「量」的問題，唯有「質」與「量」同時獲得改善，全國化政黨體系才有建立的可能。

第一節 測量結果的回顧

本文主要觀察台灣立委選舉制度的改革，對政黨體系發展的影響，同時並加入縣市長及總統選舉等不同層級中央選舉的資料，以對台灣政黨體系全國化的發展狀況有更為全面的認識。藉由蒐集台灣1992年至2008年立委選舉、1993年至2007年縣市長選舉，及1996年至2008年總統選舉投開票的資料，分析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政黨平均得票的差異(即選票分散的程度)，是否由地區層次的差異所造成？還是與全國層次的因素有關？

在本文中，分別列出各政黨在歷屆立委選舉中於各縣市的競爭情形，並運用單因素分層線性模型(HLM)的統計方法，透過帶有隨機效應變異成分的分析發現，在選制的變革後，雖參與選舉競爭的政黨數有所減少，使得在全國層次與地方層次上的政黨競爭情形趨於一致，但政黨的得票變異量並未因此下降，以政黨得票分佈的一致性程度來看，各政黨所獲得票一致性程度仍然偏低，且離散程度有擴大趨勢。此外，在立委選舉中國民黨部份，2000年以後立委選舉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異，全國層次的比重逐漸在擴大。但在2008年的立委選舉(制度變革後)，這個發展趨勢並沒有再被強化，反而縣市與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有逐漸提升其比重的趨勢。在民進黨部份，立委選舉平均得票率的變異，主要受到縣市

與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所影響，全國這一層次一直都不是重要的因素。這個趨勢即使在 2008 年選制變革後，仍然沒有轉變的跡象。

因此，立委選舉制度的改革對台灣政黨體制有逐漸限縮政黨數目的趨勢；但是，在發展全國化的政黨體系這個面向上，特別是在政黨平均得票的變異上，出現全國層次的差異正在縮小，地方層次的差異正在擴大比重的趨勢，這樣的發展，與當初改革選制的目的——將立委選舉競爭導向為全國型政黨競爭的訴求並不相符。然而，這樣的結果與日本的改革經驗非常雷同：即國會議員不再重視政黨政策黨綱的辯論，反而轉向個人選區的鞏固與經營，有「國會選舉地方化」的趨勢。

而在同為單一選區制的縣市長選舉部分，由各政黨在各縣市的歷屆選舉競爭概況表可知，在單一選區制下的縣市長選舉層級上，參與選舉競爭的政黨數較複數選區下的立委選舉政黨數少了許多，政黨競爭的態樣不若在立委選舉般的多元，但以政黨得票的一致性程度來看，在縣市長選舉中，政黨得票的離散程度反而比在立委選舉時來得大，顯示政黨競爭在縣市長選舉的層級中，並沒有因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關係，而形成全國化的政黨競爭體制，縣市長選舉仍舊受地方性力量影響相當大。並且，國民黨在歷屆縣市長選舉中，其在全國層次平均得票率的時間面向上，完全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而在縣市及鄉鎮市區層次上，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從 1993 年到 2005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表示縣市和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在分析國民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是相當重要的。在民進黨部分，自 2001 年以後，以 1993 年起的時間面向序列計算，「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層次上，皆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而在縣市和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上，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代表縣市及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對於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也是相當重要的。由此可知，儘管縣市長選舉為單一選區制度，但並沒有因此促使全國性政治的成立，全國性層次的力量並沒有因而提升，反而是地方性的縣市層次佔了相當大的影響力，主導了歷屆縣市長選舉的結果。

最後，在總統選舉部分，自 1996 至 2008 年的歷屆總統選舉中，無論是以地

方層次或全國層次來看，皆可觀察到由下而上形成完完全全的兩大黨競爭樣態，並且政黨在各地得票一致性程度也較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來得高，顯示政黨間的競爭態樣在總統選舉層級上較不受地方性力量影響，因而較有建立全國型政治的可能。此外，在 1996-2000 年兩次總統選舉中，國民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次的差異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然而，在 2000 年以後，全國面向則達到顯著的差異。在縣市及鄉鎮市區兩個層次上，國民黨平均得票的變化，從 1996 年到 2008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因此，自 2004 年第十一屆總統選舉起，無論是全國層次、縣市層次及鄉鎮市區層次皆達統計上顯著性效果，因而皆不能與以忽視，尤其以全國層次的影響力最為重要。

而民進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層次上，在 2000 年以前，並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但 2000 年以後，民進黨在「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層次上，已經達到顯著的差異。這顯示民進黨在各屆總統選舉中，全國平均得票率的差異，隨著時間的拉長而在擴大中，因而各屆全國平均得票率這個層次的因素，對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影響，是不可以被忽略的。而在縣市和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上，民進黨平均得票的變化，從 1996 年到 2008 年，在統計上都達到顯著的差異。代表這兩個層次的因素，在分析民進黨平均得票率的變化上，同樣也是不能被忽略的因素。這樣的結果與國民黨相同，即自第十一屆總統起，無論是全國層次、縣市層次亦或是鄉鎮市區層次，在統計上來看，皆達顯著性水準，因而不能與以忽視。

本文從以上三個不同層級的中央公職選舉來看台灣政黨體系全國化的程度，可知在立委選舉及縣市長選舉的層級，明顯受到地方性層次的鄉鎮市區力量及縣市力量影響較為深遠，而全國性層次的影響相當小，尤其對民進黨而言，甚至可以忽略。這代表著在立委及縣市長等層級的選舉中，選民由於受到社會網絡及日常生活接觸的影響，使選民更能直接感受人情壓力與對地方政治人物的觀感，也因此候選人因素及地區性議題對於選民投票意向的影響力反而要高於政黨認同，因而相較之下，選民較不重視政黨所提之公共議題，且受地方派系的影響相當大。然而，在總統選舉的層級上，地方性的力量明顯縮小，代表全國性層次的力量與

起，意味著在總統選舉的層級中，全國型的政治得以建立，政黨的黨綱或全國性的重大議題才能引起選民的重視，而得以藉此拋開地方派系或候選人個人因素的影響。

對於本文的研究結果，學者間也有類似的研究發現，如 Aleman 及 Kellam 等人(2008：193-212)觀察美國國會選舉，發現選民大多對於地區性的議題較有回應，而對於全國性選舉的轉換相對較少影響地區性的選舉結果。這樣的趨勢加強了美國政黨分權、現任者高度自治以及國會選舉具地方導向的觀點。王鼎銘(2003：171-192)針對台灣縣市長選舉及立委選舉的結果發現，不同的選舉層級，選民投票時所受的政策影響就不一樣。以縣市長選舉及立委選舉為例，選民對於政策議題的關注，在縣市長選舉時的確比在選立委時來得大。在縣市長競選時，政黨須對選民在統獨、經濟環保、及社會福利三種議題的位置點方向特別注意；而在立委選舉時，除統獨傾向的拿捏需注意外，並不須要考量太多政策可能的影響。盛杏媛等(2003：7-30)也發現二〇〇一年以前立委選舉結果的最重要政治議題為省籍差異、統獨議題的國家認同分歧、威權/民主政治價值觀。至於其他社會福利議題、環保/經濟議題在立委選舉看來，並沒有影響民眾去對政黨所提議題與以重視。

由此可知，即便立委選制變革為單一選區制，但對於全國型政治的建立與否，並無直接必然的關係。關鍵在於不同層級的選舉，選民對於不同政黨能力之議題偏好，以及對不同選舉層級特性的議題偏好，會有不同的需求標準，政黨認同與候選人評價對選民投票抉擇的重要性也各有不同，而這也將會影響到全國型政治的建立。

第二節 影響全國化政治建立之其他因素

繼前兩章陸續針對單一選區制度對一國政治全國化影響作出測量後，本文發現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制後，並未能如願地將政黨競爭樣態導向為以政黨為本位的競爭模式，選舉競爭仍舊受到地方性相當大的影響，從而未能順利建立起全國型政治，因而本節將指出對政黨競爭體系及得票率的變動，除選舉制度的因素外，我們還需要考慮其它因素的作用，以對於全國化政治的建立與否有更為全面的考量。

Neto and Cox(1997：149-174)指出選舉制度與社會分歧，二者都是影響政黨競爭體系不可獲缺的因素。Cox(1999：145-161)認為國內有愈複雜的分歧結構(如宗教、語言、種族等)，將增加地方性的政黨，最後影響全國性政黨的 formed。還有，政治菁英對政黨全國化的型態也具有形塑的作用，如拉丁美洲各國至今仍然有很深的民粹主義(populism)傳統，政治強人往往挾民意以自重，或者不顧憲政制度的約束，或者發動軍事政變，或者破壞或者重組政黨(Mainwaring，1999：55)。Chhibber(2001：1-20)在研究印度(同時與西班牙、阿爾及利亞比較)時的發現，恰好可以提供台灣做為政黨發展的參考。他認為在社團組織活動薄弱的社會中，一個由無所不包(catchall)的一黨獨大體系，如何轉變為多黨競爭的體系？以及政黨與社會分歧如何連結？他認為這不是由選舉制度或社會分歧所決定，兩者的因果關係反而要倒置過來，也就是政黨菁英彼此之間的競爭(party competition)與策略(strategy)，將決定哪些社會分歧會被突顯出來，哪些社會分歧將會被壓抑下來，進而影響到政黨體系的發展。

而 Caramani(2004：1-9)長時間對於歐洲各國在全國型政黨的建立與否研究中提到，對於各政黨間的分析必須包含所有重要社會及政治的分裂，掌握這些因素，才能掌握政治全國化的全貌，並進行相關評價。其中，投票區域性結構間的差異，是分析全國化政治的一個相當重要因素。無論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亦或是比例代表制，所有的政治分裂以及社會分割，都會被配置到地域空間分析，使其得以反映多樣性文化、政治和社會經濟因素。而根據證據顯示，地域分裂的侵蝕，

不但是社會普遍整合的決定性結果，同時也是政黨行動及他們固有競爭策略的結果，因而政治現象的地域性成了現今研究分析中不可忽略的焦點，藉由投票率的地區性變化及全國普遍選舉政黨強度，得以測量出政治全國化的不同面向。

觀察歐洲在過去數十年來，地區化的地域結構配置，成為影響全國化政治形成的主要因素之一。這是因為每個地區都有各自全然不同的歷史經驗，因此對於全國化的形塑，將成為一個很重要的影響因子，對於欲建立全國化的國家來說，是相當艱苦的。總而言之，地區性及文化的面向，是影響全國化形成相當重要的面向，因地域性造成了種族、語言、宗教...等認同問題，且會有不同的地方傳統與公民文化出現(Caramani, 2004: 295-297)，因而空間地域性對全國性政黨體制形成的分析是不可忽視的。

有關地域性的討論，賴進貴等人(2007: 33-40)研究發現，投票行為具有空間聚集現象，地域的差異對於選區的劃分、選舉策略的操作或選舉結果，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況且台灣受地方派系影響相當深遠，因而將不同地域間的投票差異考慮進來是相當重要的。並且社會生產總是伴隨空間的分化而形塑地域差異，因此不同地域中的選民，可能其社經因素也具有不均等的關係，而具有空間異質性。再者，選民與選民之間也可能藉由鄰近或接觸關係，互相影響彼此的投票行為，亦即具有空間相依性。這兩種性質是交戶參雜在一起的，因而對於地域性的考量是相當必要的。

另一種需要考慮的脈絡效應是強制地區過程(Forced-field process)，此乃某地區黨派圍繞地方事務進行選舉動員，建立某種地方政治文化的過程。地方事務之所以能夠動員選民，除了切身的利害關係以外，往往還涉及形而上的地方認同。人們所成長與活動的空間，對人們產生意義與價值，人們往往藉由這種地方感來界定自我認同。經由脈絡效應之運作，地方社會環境的特點可以影響人們的思想和行為，使相似的投票行為在空間上相互靠近，而實驗也證明：投票行為具有空間聚集的現象，愈鄰近的選民有愈相似的投票行為，並集結成對立的地域性(賴進貴，2007: 33-40)。

對於類似的言論，學者鄧志松(2006：92-97)也提出選舉地理學，即地區與地區間會相互影響，這種影響隨著距離的加大而遞減。如果加進時間的向度，此種影響也許不是立即的，但有了時間間距，成了空間的擴散作用，這讓問題的分析更形複雜，但也更合乎實際。地理區塊可以是行政區界(縣市、鄉鎮、村里或者投票所等)，或是類似於美國的普查區，且資料係集體資料(aggregate data)，而非以抽樣為基礎的個體資料(individual data)。強調地區脈絡(local contextual effects)的重要性，是因為地區的選舉表現經常超越經社背景變項所能解釋的範圍，它是個人與其環境互動的結果，而這個環境的本質是行為者長期建構出來的產物。人們做政治決定時，無法擺脫社會環境的刺激。這種論點承認空間因素的重要性，認為人們即使屬於同樣經社背景或條件，其投票行為也會因所處的地理位置不同而異，因此即便在統計分析中放了所有經社背景自變數之後，仍無法完全解釋地區變異。因而考慮地理的空間因素，是觀察全國化政治形成所不可或缺的面向之一。

此外，Caramani(2004：196)也認為一國的都市化程度也同樣形成觀察全國化的重要面向。這是因為工業化及都市化將創造出社會和空間的流動，能使國家走向沒有地區性的全國性結盟，能影響政黨全國化體系的建立。而都市化程度的不同，也將依據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及經濟結構，影響該地的中央財源分配及補助、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政府組織等規模，而呈現不同的政黨得票分布；另一方面，藉由同質性投票率模式，也將顯示出都市化程度低的地區選票如何被動員與聚集至全國性政治體系中。Caramani(2004：293)發現，為了要能成功動員都市化程度較低及較遙遠的邊陲地帶選民，政黨會將地方組織發展出如毛細血管般的網絡，以利全國中央總部控制。而政黨間的競爭就依賴於更多有效率全國性競爭的技巧，也因此都市化程度的高低，將影響全國性政黨所支配的候選人、意識形態及議題是否會取代獨立參選及地方上有利的政治人物。

最後，根據社會學研究途徑的觀點，個人社會特徵決定了政治偏好及態度，這些社會特徵係包括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種族、宗教等變數，這些個人社會特徵提供選民基本的「社會環境」(social environment)與「資訊脈絡」(informational

context)，進而影響政治意見與行為，因而社會人口的基本特徵將是影響個人對政治參與的關鍵因素。首先，從社會人口特徵觀之，若干研究指出，民眾政治參與的差距主要肇因於諸如性別、年齡、種族，以及社會經濟地位(socioeconomic status, SES)等個人社會特徵；其潤量指標包括教育水準、職業類型，以及家庭收入等。無疑地，教育程度係個人社會經濟地位的最重要指標。若干研究顯示，教育程度對於民眾的政治傾向及態度具有顯著影響。基本上，個人教育程度愈高，政治學習能力愈強，進而提高對於政治事務的判斷力(吳重禮，2006，600-615)。而對於政治全國化的研究，Caramani(2004：1-9)也認為一國的識字能力，即教育程度是相當重要的觀察指標。

綜上所述，對於台灣未能順利在選制變革後建立起全國型政黨體制，意味著全國型政治的建立，除了選制的改革外，還必須考量其他變數的影響，而上述學者之研究，提供本文相當多元豐富的考慮面向，以為台灣未能順利建立全國型政治提出相當有利之參考與解釋。



第三節 研究發現與限制

在回顧完本篇之測量觀察結果及檢討未能全國化的原因之後，本文的研究發現在於全國型政治的建立，與單一選區制的建立並無直接必然的關係。因而，若欲改善立委選舉所呈現出的強烈地方型選舉競爭結構，進而加強全國性力量，以樹立起全國型政黨競爭體制，單憑選制的改革是無法完成這麼重大的政黨政治工程，這必須還得要環視台灣的風俗民情及選舉文化的歷史背景，從多方面的視野與角度不斷去思考並提出解決之道，由此才能真正步上政黨政治的康莊大道。

另外，本文在上一節提出許多未能建立起全國化政治的原因，以及在研究全國型政治所必須考量的變數影響，但卻未在本文的統計模型中實際加入這些自變項去分析，未能深入去研究探討不同的自變項將帶來什麼樣的影響，以致不能確切得出影響台灣全國型政治建立之因。這是因為在整個資料的蒐集上，若要完整的搜集長達十多年來的人文區位資料，並分別將之區分、計算為全國、25 個縣市及 369 個鄉鎮市區等三個不同層次的資料，並分別計算不同層次投入不同變項或不同數據資料的結果為何，此所需耗費之力非碩士階段可獨立完成，也因此本文未加入其他的相關影響變數來做更進一步的探討，究竟哪一項變數在哪一個層次的影響力會達到最大影響全國型政治建立，因而僅能以學者過往的研究與發現做為台灣未能順利建立起全國型政治的替代性可能解釋因素，此為本文在研究全國型政治的建立上，相當大的挑戰與限制。

第四節 總結

台灣的立委選舉制度，在過去 SNTV 制下，由於候選人只需少數選票即可當選，所以較有可能會出現候選人以偏激、突顯個人形象的極端主義出現。同時由於政黨為獲得多數的席次，勢必在同一選區提名多位參選人，所以較易引起同室操戈、同黨相爭的情況發生。也因為如此，政黨的角色與競爭也就愈趨模糊，政黨在議事及政策上的功能也逐漸式微，並使選民投票行為出現了以「選人」為主，「選黨」為輔，這種以候選人為中心式的投票行為，促使候選人為突顯自己的形象，以極端主義式的形象來深化選民對政黨或候選人的印象，以吸引爭取特定少數(王鼎銘，2003：171-192)，因而產生相當多的流弊，造成地方派系興盛，政黨政治精神衰弱，使得台灣立委選舉的競爭模式充滿了地方化及破碎化的特色，以至於全國型的政治體制無法建立。

而後，在 2008 年立委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由於其中有七十三席是以「單一選區」產生，小黨或無黨籍人士的參政空間不大。因此，照學理而言，藉由制度的改革，能使中道力量抬頭，並導正國內地方型政黨競爭樣態，促使政黨競爭回歸以政黨為本位的政治發展，將立委選舉導向於「政黨競爭」、「兩黨對決」。然而，首度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選舉方式後，儘管有助縮小政黨數目，促使兩黨制的確立，但並不代表台灣已然建立起全國型的政黨體系。從第三章 HLM 分析結果來看，可以得知在選舉制度的變革後，全國層次的比重並沒有因此被強化，反而縣市與鄉鎮市區這兩個層次的因素，有逐漸提升其比重的趨勢，顯示地方性的影響力不減反增，立委更加偏重地方性利益，「立委地方化」現象因運而生²⁰。

會出現這樣的結果，是因為選舉新制僅有三成席次係採「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加上「單一選區」的競爭限制，使其對票源集中型的「地方立委」較為有利，自然會扼殺票源分散但卻具備專業的「全國立委」之出線。亦即，七成的立委將更專注於「選區服務」以求連任，導致國會形成以「選區利益」為中心的「地

²⁰資料來源：中國時報，2008. 2.3，新國會也跟著M型化，羅曄智。

方政治國會」。總的來看，單就選後的地方政治發展而言，地方派系或家族勢力又找回昔日「派系輪流執政」的機會之窗，而得與特定政黨(尤其是國民黨)長期合作，重回「地方家族政治」²¹的懷抱。

這樣的結果，與當初選制改革的目的似乎不符合。台灣欲藉由選舉制度的改革以降低地方派系對於立委選舉的影響力，並期望選民能更加重視候選人所代表政黨提出之公共政策與議題，以建立起全國型的政治體制，但卻事與願違，無法單獨藉由制度的改革達成！由此也顯示出台灣國會選舉制度的改革經驗與日本雷同，即儘管選制改變促使政黨角色有所強化，但黨內中派系內部的候選人之間，仍會相互爭取代表政黨參選的機會，並尋求跨派系的結盟，派系政治的情況不但不會消失，反而更加嚴重，且提前在政黨提名的階段發生，因而全國性的政策議題仍舊無法成為選戰重心。相對而言，候選人個人形象，乃至於和選民的「密合度」仍是關切焦點，到頭來，選舉仍不脫社會網絡的動員。

因此，選制的改革並無法徹底改善地方派系對於選舉的影響力，鄉鎮市區及縣市等層次之地方性的力量仍舊深深影響選舉的結果。對於候選人而言，將只注重特定區域的利益，當選後也著重選區服務而輕立法問政，以換取選民的認同及選票的支持，因而關於國家社會長遠發展的公共政策，反而不若以往受到立委的重視。這也應證黃德福與趙永茂等學者對於台灣派系之研究，認為政黨對於地方派系將更為倚重，使其地位更加提升，造成地方派系在選舉或議會中的地位愈形重要，使台灣立委選舉的競爭模式依舊呈現地方化及破碎化的特色，而無法改善地方派系對於選舉的操作。

因此，就本文對於第一次選制改革後的立委選舉分析可知，台灣在經過立委選制變遷後，政黨競爭並未因此走向全國化模式，每個地理區也未能形成投票行為一致的選民，政黨的投票分配，仍然因為不同的選區或城市而有相當大的差異，且比起選制未改革前的情況，全國性的影響力反而降低，而地方性的影響力(包括縣市及鄉鎮市區)反而在選制過後有所提升，這樣的結果與本文的第一章假設完全

²¹ 聯合報，2008.1.12，地方世襲政治再起 派系換黨如翻書，陳朝建

相反。

此外，以 Stokes 的模型進行多樣性的中央職位分析，顯示了政黨在不同的選舉層級上，政黨全國性的影響力也有所不同。無論是總統選舉對比立委選舉，亦或是總統選舉對照縣市長選舉，皆可發現由於總統選舉為最高層級的中央性選舉，因而其全國性影響力為三個不同層級選舉中最高，而相形之下，縣市長選舉及立委選舉，儘管其同為單一選區的中央公職選舉，但其全國性的影響力皆相當低，受地方層次的影響較為深刻。這也意味著選民對於這三者不同層級選舉的回應並非一致，因而除了總統選舉之外，選舉競爭形態並未有走向全國化的模式，這樣的結果也推翻了第一章的假設。

由此可知，台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遷的政治後果，由選後第一次選舉結果來看，台灣的國會選舉改革並未能成功的由地方型轉向為全國型的政黨選舉競爭形態，意味著全國型的政治體制無法單憑選制的改革而成形。這是因為政治改革無法全然化約成選舉制度的改革，選舉制度上的變革影響力僅是局部的，欲透過一小層面的制度改革就想達到對整個政治大環境之改善，實在是既困難且效果有限，且效果無法馬上看到。因此，除了須於制度上不斷的思考，還必須針對政治整體進行改革，經由制度的、政治的、社會的、司法的、經濟的等多方面齊頭並進，這樣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達成政治改革之立意(陳慧菁，2006：156-158)。

選制改革目的之一，在於創造一個利於兩黨政治發展的環境，進而發展出以政黨為本位的競爭樣態，但是初步的實施卻反而造成了政黨數目的增加(第七屆立委選舉有高達十個政黨參與選舉競爭行列)。這個問題在於全國性政黨數目和地區政黨的數目，並不一定完全一致，需要一段時間的整合期(盛治仁，2006：63-86)。因而針對本文的研究結論，僅憑一次的選舉結果去下定論，則顯得粗陋。因此，本文僅能就目前選舉的結果，作這個時間點的定論，制度變遷與政黨體系的發展，還有待往後選舉制度的發展與修正，才能做更為精確的觀察與分析。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份

1. 王業立 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 王金壽,2007,〈政治市場開放與地方派系的瓦解〉,《選舉研究》,14(2):25-51。
3. 王鼎銘,2003,〈政策認同下的投票效用與選擇：空間投票理論再不同選舉制度間的比較〉,《選舉研究》,10(1):171-206。
4. 王鼎銘、郭銘峰,2009,〈混合式選制下的投票思維：台灣與日本國會選舉變革經驗的比較〉,「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EDS 2008L)研討會」論文(1月18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際會議廳。
5. 王曉麟,2007,〈論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變革：制度與制度變遷之觀點〉,《選舉評論》,3:37-58。
6. 李伯諭,2006,〈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之影響：台灣總統、縣市長、立法委員、任務型國大選舉之實例比較〉,《政治科學論叢》,第27期:69~112。
7. 林繼文,2003,〈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全國律師》,7(8):93-104。
8. 吳文程 1996,《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9. 吳重禮,2002,〈SNTV的省思：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問題與研究》,4(1):45-60。
10. 吳重禮、許文賓,2003,〈誰是政黨認同者與獨立選民？---以2001年台灣地區選民政黨認同的決定因素為例〉,《政治科學論叢》,18:101-140。
11. 吳重禮、鄭文智、崔曉倩,2006,〈交叉往絡與政治參與：2001年縣市長與立法委員選舉的實證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4):599-638。
12. 吳明上,2003,〈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小選舉區比例代表並立制〉,《問題與研究》,42(2):79-92。
13. 周育仁,2002,《政治學新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社。
14. 施正鋒 2002,《台灣民主鞏固的擘畫》。台北：前衛出版社。
15. 徐永明、陳鴻章,2004,〈地方派系與國民黨：衰退還是深化？〉,《台灣社會

- 學》，8：193-228。
16. 徐永明、陳鴻章，2007，〈黨內派系競爭與政黨選舉命運---以民進黨為例〉，《政治科學論叢》，31：129-174。
 17. 張世賢，1995，〈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區制改革之研究〉，《中國行政評論》，4(3)：1-32。
 18. 張昆山、黃政雄主編，1996，《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台北：聯合報社出版。
 19. 盛杏媛、陳義彥，2003，〈政治分歧與政黨競爭：二00一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10(1)：7-40。
 20. 盛治仁，2006，〈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未來台灣政黨政治發展之可能影響探討〉，《台灣民主季刊》，3(2)：63-86。
 21. 陳陸輝，2000，〈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持續與變遷〉，《選舉研究》，7(2)：109-141。
 22. 陳陸輝、耿曙，2008，〈政治效能感與政黨認同對選民投票抉擇的影響---以2002年北高市長選舉為例〉，《台灣民主季刊》，5(1)：87-118。
 23. 陳慧菁，2006，〈日本「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造成之政黨生態影響研究〉，《(師大)政治學學報》，6：137-158。
 24. 黃紀、林長志，2001，〈不同層級選舉中之一致與分裂投票：2005年台北縣之分析〉，《問題與研究》，46(1)：1-32。
 25. 黃嘉樹、程瑞，2001，《台灣政治與選舉文化》。台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6. 黃秀端，2001，〈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的選民策略投票〉，《東吳政治學報》，13：37-75。
 27. 黃秀端，2006，〈兩大黨對決局面儼然成形〉，《台灣民主季刊》，3(4)：181-190。
 28. 楊鈞池，2005，〈一九九0年代日本選舉制度改革及其影響之分析〉，《高大法學論叢》，1(1)：167-216。
 29. 趙永茂，2001，〈新政黨政治形勢對台灣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彰化縣與高雄縣個案及一般變動趨勢〉，《政治科學論叢》，14(4)：153-182。
 30. 趙永茂，2002，《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圖書出版。

31. 鄧志松，2006，〈選舉的空間因素：以三次總統選舉為例〉，《國家發展研究》，6(1)：89-144。
32. 潘誠財，2007，〈日本眾議院新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之影響—1996~2005 眾議院選舉之分析〉，《復興崗學報》，89：411-438。
33. 鄭夙芬，2007，〈「深綠選民」之探索〉，《問題與研究》，46(3)：頁 33-61。
34. 蔡佳泓、王鼎銘、林超琦，2008，〈選制變遷對政黨體系之影響評估：變異量結構模型之探討〉，「如何評估選制變遷：方法論的探討學術研討會」論文(7月5日)，台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35. 蔡佳泓、徐永明、黃琇庭，2007，〈兩極化政治：解釋台灣 2004 總統大選〉，《選舉研究》，14(1)：1-31。
36. 蔡學儀、柯三吉 2001，〈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3 期，頁 101-122。
37. 蔡學儀，2002，〈國會改造之選舉制度方案比較〉，《選舉研究》，9(2)：117-150。
38. 劉嘉薇，2008，〈2005 年縣市長選舉選民投票決定之影響因素---台北縣、台中市、雲林縣以及高雄縣的分析〉，《台灣民主季刊》，5(1)：1-43。
39. 賴進桂、葉高華、張智昌，2007，〈投票行為之空間觀點與空間分析---以台灣 2004 年總統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4(1)：33-60。
40.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41. 謝相慶，2000，「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其對選舉結果的影響」，《政治制度》。台北：6.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42. 謝秉憲、陳建仁，2005，〈國會制度改革對政黨體系的影響之蠡測—以台中縣為例〉，《法政學報》，19：229-276。

二、英譯中文：

1. Arend Lijphart 著，陳坤森譯 1993，《當代民主類型與政治---21 個國家多數模型與共識模型政府》，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譯自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1984
2. Giovanni, Sartori 著，雷飛龍譯，2003，《最新政黨與政黨制度》，台北：韋伯文

- 化事業出版社。譯自“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1976。
3. Giovanni, Sartori 著，雷飛龍譯，1998，《比較憲政工程：結構、動機與後果之研究》，台北：南海圖書文具有限公司。譯自“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1994。
4. Maurice Duverger 著，雷競璇譯，1991，《政黨概論》，香港：青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譯自“Les parties politiques”，Librairie Armand Colin Paris，1976。
5. 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著，余明賢譯 1992，《席位與選票》，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譯自“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1989
6. Stephen W. Raudenbush and Anthny S. Bryk 著，郭志剛等譯。2007。《分層線性模型：應用與數據分析方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三、英文：

- Aleman, Eduardo. & Kellam Marisa. 2008. “The Nationalization of electoral change in the Americas.” *Electoral Studies* 27(2) : 193-212.
- Brady, David W. 1985. “A Reevaluation of Realignment in American Politics : Evidence from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1): 28-49.
- Caramani, Daniele. 2004. “The Nationalization of Politics :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Electorates and Party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hibber, Pradeep K. 2001. “Democracy without Associations: Transformation of the Party System and Social Cleavages in Indi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Claggett, William & William Flanigan & Nancy Zingle. 1984. “Nationalization of the America Elector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8(1) : 77-91.
- Cox, Gary.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 System.”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x, Gary. 1999. “Electoral Rules and Electoral Coordination.”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1) : 145-161.
- Cox, Gary & R. C. Frances & T. Michael. 1999. “Electoral Reform and the Fate of Factions: The Case of Japan's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4) : 33-56.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 Harper & Row.
- Duverger, Maurice. 1976. “Les parties politique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Paris.
- Eckstein, H. 1963. “The Impact of Electoral System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New York : Free Press.
- Jones, Mark P. & Scott Mainwaring. 2003. “The Nationalization of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 An Empirical Measure and an Application to the Americas.” *Party Politics*, 9(2): 139-166.
- Kasuya, Yuko and Johannes Moenius. 2008. “The Nationalization of Party System : Conceptual issues and alternative district-focused measures.” *Electoral Studies* 27(1) : 126-135.
- Kawato, Sadafumi. 1987. “Nationalization and Partisan Realignment in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1(4): 1235~1250.
- Kitschelt, Herbert and Steven Wilkinson. 2006. “Citizen-Politician Linkages: An Introduction.” In *Patrons, Clients and Policies: Patterns of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and Political Competition*, eds. Herbert Kitschelt and Steven Wilkin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eda, K. 2008. “Re-examining the contamination effect of Japan’s mixed electoral system using the treatment-effects model.” *Electoral Studies* 27(4) : 723-731.
- Mainwaring, Scott P. 1999. *Rethinking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cKean, Margaret & Ethan Scheiner 2000. "Japan's new electoral system : la plus ca change...." *Electoral Studies* 19(4) : 447-477.

Neto, Octavio Amorim & Gary W. Cox. 1997. "Electoral Institutions, Cleavage Structure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1): 149-174.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i, Shiratori. 1995.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Reforms in Jap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1) : 79-94.

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and Votes :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Ricker, William.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6(4) : 753-766.

Scheiner, Ethan. 2008. "Does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Work ? Electoral System Lessons From Reforms of the 1990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1) : 161-181.

Schlesinger , Joseph. A. 1985. "The New American Political Party Syste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9(4) : 1152-1169.

報章雜誌：

鄭孝莉，2005，「選區重劃，立委心慌慌---地方派系比形象牌有勝算」，新新聞，6/16~6/22，954期，22~24。

網路資訊：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index_c.html。

中選會網站，<http://www.cec.gov.tw/>。

http://www.inpr.org.tw/publish/pdf/155_9.pdf

政大選舉研究中心，<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美國歷史簡介，<http://usinfo.org/PUBS/HistoryBrief/index.htm>。

陳朝政，2007，〈單一選區兩票制對台灣未來政黨政治發展的影響〉，國政研究報告網頁，<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5/IA-C-095-002.htm>。



附錄表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黨得票率						民進黨得票率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2008	1992	1995	1998	2001	2004	2008
高雄市	鹽埕區	0.54	0.46	0.41	0.27	0.22	0.46	0.44	0.32	0.36	0.37	0.45	0.54
高雄市	鼓山區	0.55	0.41	0.36	0.21	0.24	0.54	0.43	0.35	0.40	0.38	0.40	0.45
高雄市	左營區	0.69	0.51	0.46	0.21	0.27	0.62	0.27	0.21	0.29	0.31	0.34	0.38
高雄市	楠梓區	0.59	0.48	0.41	0.21	0.25	0.54	0.35	0.26	0.35	0.39	0.42	0.45
高雄市	三民區	0.53	0.40	0.38	0.23	0.22	0.48	0.44	0.35	0.37	0.39	0.44	0.46
高雄市	旗津區	0.64	0.56	0.33	0.27	0.16	0.44	0.34	0.26	0.39	0.36	0.41	0.56
高雄市	新興區	0.48	0.42	0.32	0.28	0.15	0.50	0.33	0.35	0.36	0.35	0.40	0.48
高雄市	前金區	0.50	0.39	0.32	0.25	0.16	0.50	0.33	0.33	0.36	0.33	0.39	0.48
高雄市	苓雅區	0.47	0.35	0.32	0.21	0.14	0.52	0.32	0.35	0.41	0.41	0.45	0.46
高雄市	前鎮區	0.45	0.35	0.48	0.34	0.23	0.46	0.32	0.34	0.34	0.39	0.48	0.52
高雄市	小港區	0.48	0.38	0.30	0.28	0.18	0.47	0.29	0.32	0.41	0.36	0.43	0.51
台北市	松山區	0.30	0.28	0.30	0.18	0.34	0.64	0.40	0.35	0.38	0.34	0.34	0.34
台北市	信義區	0.34	0.30	0.33	0.21	0.38	0.67	0.34	0.30	0.35	0.32	0.31	0.30
台北市	大安區	0.55	0.28	0.36	0.19	0.35	0.67	0.27	0.30	0.32	0.29	0.29	0.32
台北市	中山區	0.46	0.31	0.37	0.21	0.28	0.57	0.37	0.42	0.40	0.38	0.39	0.42
台北市	中正區	0.53	0.30	0.40	0.22	0.34	0.65	0.29	0.34	0.32	0.31	0.31	0.34
台北市	大同區	0.37	0.30	0.35	0.21	0.26	0.49	0.45	0.53	0.47	0.47	0.48	0.49
台北市	萬華區	0.49	0.31	0.41	0.24	0.31	0.55	0.34	0.42	0.37	0.38	0.39	0.44
台北市	文山區	0.58	0.30	0.41	0.21	0.38	0.73	0.21	0.27	0.27	0.26	0.26	0.26
台北市	南港區	0.35	0.37	0.35	0.26	0.36	0.61	0.36	0.34	0.38	0.35	0.36	0.37
台北市	內湖區	0.31	0.33	0.33	0.20	0.34	0.63	0.36	0.31	0.35	0.34	0.34	0.35
台北市	士林區	0.29	0.31	0.29	0.19	0.30	0.57	0.47	0.42	0.42	0.37	0.39	0.42
台北市	北投區	0.32	0.34	0.32	0.23	0.32	0.59	0.43	0.38	0.39	0.36	0.39	0.40
台北縣	板橋市	0.40	0.39	0.37	0.21	0.31	0.56	0.30	0.32	0.30	0.35	0.37	0.42
台北縣	三重市	0.42	0.35	0.35	0.21	0.37	0.46	0.35	0.41	0.39	0.46	0.45	0.49
台北縣	中和市	0.45	0.39	0.52	0.22	0.44	0.62	0.20	0.23	0.27	0.24	0.33	0.33
台北縣	永和市	0.45	0.35	0.46	0.18	0.37	0.68	0.20	0.21	0.25	0.21	0.28	0.00
台北縣	新莊市	0.44	0.40	0.45	0.32	0.38	0.52	0.33	0.34	0.33	0.38	0.42	0.47
台北縣	新店市	0.48	0.32	0.52	0.29	0.43	0.72	0.18	0.21	0.21	0.22	0.22	0.26
台北縣	樹林市	0.54	0.40	0.28	0.16	0.26	0.51	0.25	0.33	0.38	0.29	0.31	0.48
台北縣	鶯歌鎮	0.51	0.48	0.53	0.42	0.40	0.53	0.22	0.26	0.24	0.26	0.36	0.46
台北縣	三峽鎮	0.64	0.44	0.43	0.25	0.32	0.54	0.21	0.28	0.29	0.25	0.30	0.45
台北縣	淡水鎮	0.49	0.47	0.47	0.29	0.43	0.60	0.29	0.28	0.22	0.28	0.33	0.38
台北縣	汐止市	0.38	0.21	0.23	0.17	0.36	0.52	0.10	0.07	0.28	0.30	0.40	0.34

台北縣	瑞芳鎮	0.52	0.41	0.63	0.42	0.48	0.50	0.28	0.33	0.27	0.36	0.37	0.47
台北縣	土城市	0.45	0.34	0.32	0.15	0.28	0.62	0.27	0.29	0.29	0.29	0.38	0.37
台北縣	蘆洲市	0.41	0.40	0.44	0.30	0.30	0.40	0.33	0.35	0.30	0.38	0.46	0.44
台北縣	五股鄉	0.57	0.41	0.34	0.21	0.31	0.42	0.24	0.35	0.24	0.38	0.44	0.41
台北縣	泰山鄉	0.50	0.45	0.47	0.22	0.22	0.57	0.25	0.27	0.25	0.30	0.37	0.42
台北縣	林口鄉	0.53	0.46	0.41	0.18	0.31	0.58	0.26	0.28	0.26	0.28	0.34	0.40
台北縣	深坑鄉	0.51	0.36	0.51	0.30	0.35	0.58	0.23	0.25	0.28	0.32	0.31	0.40
台北縣	石碇鄉	0.58	0.25	0.64	0.37	0.29	0.44	0.22	0.30	0.24	0.39	0.35	0.55
台北縣	坪林鄉	0.71	0.40	0.68	0.33	0.23	0.35	0.19	0.39	0.22	0.44	0.26	0.64
台北縣	三芝鄉	0.57	0.62	0.65	0.48	0.51	0.58	0.21	0.21	0.16	0.21	0.28	0.39
台北縣	石門鄉	0.60	0.56	0.62	0.51	0.54	0.58	0.21	0.18	0.20	0.28	0.29	0.40
台北縣	八里鄉	0.60	0.52	0.53	0.41	0.42	0.55	0.21	0.27	0.22	0.29	0.35	0.43
台北縣	平溪鄉	0.57	0.57	0.67	0.42	0.46	0.45	0.21	0.16	0.20	0.33	0.35	0.48
台北縣	雙溪鄉	0.53	0.47	0.65	0.50	0.50	0.52	0.20	0.21	0.28	0.29	0.40	0.45
台北縣	貢寮鄉	0.51	0.38	0.59	0.31	0.38	0.41	0.31	0.36	0.34	0.38	0.47	0.56
台北縣	金山鄉	0.60	0.46	0.60	0.47	0.47	0.53	0.19	0.24	0.17	0.31	0.25	0.43
台北縣	萬里鄉	0.64	0.51	0.63	0.48	0.51	0.59	0.14	0.19	0.16	0.31	0.29	0.37
台北縣	烏來鄉	0.56	0.43	0.64	0.33	0.25	0.53	0.22	0.27	0.28	0.25	0.30	0.46
宜蘭縣	宜蘭市	0.60	0.59	0.59	0.38	0.36	0.60	0.15	0.41	0.38	0.41	0.45	0.39
宜蘭縣	羅東鎮	0.40	0.41	0.43	0.30	0.30	0.53	0.14	0.59	0.55	0.47	0.54	0.46
宜蘭縣	蘇澳鎮	0.43	0.43	0.44	0.29	0.27	0.54	0.22	0.57	0.55	0.53	0.54	0.45
宜蘭縣	頭城鎮	0.74	0.59	0.75	0.25	0.18	0.65	0.10	0.41	0.24	0.29	0.35	0.34
宜蘭縣	礁溪鄉	0.62	0.50	0.48	0.30	0.26	0.53	0.14	0.50	0.51	0.52	0.56	0.46
宜蘭縣	壯圍鄉	0.58	0.47	0.56	0.34	0.27	0.50	0.14	0.53	0.43	0.50	0.59	0.49
宜蘭縣	員山鄉	0.56	0.48	0.54	0.36	0.33	0.50	0.14	0.52	0.45	0.50	0.55	0.49
宜蘭縣	冬山鄉	0.34	0.31	0.38	0.27	0.25	0.45	0.14	0.69	0.61	0.51	0.64	0.54
宜蘭縣	五結鄉	0.34	0.33	0.39	0.27	0.26	0.47	0.13	0.67	0.59	0.57	0.62	0.52
宜蘭縣	三星鄉	0.35	0.30	0.36	0.26	0.23	0.44	0.10	0.70	0.62	0.58	0.63	0.55
宜蘭縣	大同鄉	0.64	0.65	0.60	0.32	0.39	0.59	0.10	0.35	0.38	0.43	0.45	0.40
宜蘭縣	南澳鄉	0.72	0.69	0.62	0.36	0.46	0.71	0.07	0.31	0.33	0.30	0.36	0.28
桃園縣	桃園市	0.59	0.42	0.42	0.28	0.41	0.63	0.40	0.38	0.32	0.34	0.35	0.36
桃園縣	中壢市	0.63	0.45	0.46	0.32	0.43	0.65	0.35	0.30	0.34	0.30	0.32	0.34
桃園縣	大溪鎮	0.64	0.47	0.47	0.27	0.35	0.55	0.34	0.35	0.27	0.36	0.33	0.42
桃園縣	楊梅鎮	0.56	0.42	0.44	0.25	0.28	0.64	0.42	0.41	0.39	0.37	0.29	0.36
桃園縣	蘆竹鄉	0.51	0.40	0.48	0.28	0.41	0.61	0.48	0.46	0.34	0.38	0.39	0.38
桃園縣	大園鄉	0.43	0.31	0.58	0.37	0.46	0.50	0.56	0.58	0.32	0.41	0.40	0.50
桃園縣	龜山鄉	0.70	0.47	0.51	0.24	0.51	0.61	0.28	0.30	0.27	0.40	0.34	0.38

桃園縣	八德市	0.78	0.55	0.61	0.37	0.41	0.67	0.21	0.23	0.20	0.25	0.29	0.31
桃園縣	龍潭鄉	0.71	0.49	0.44	0.33	0.43	0.66	0.28	0.30	0.28	0.28	0.29	0.28
桃園縣	平鎮市	0.62	0.50	0.49	0.33	0.40	0.62	0.37	0.31	0.33	0.32	0.37	0.32
桃園縣	新屋鄉	0.42	0.43	0.38	0.20	0.24	0.51	0.56	0.47	0.48	0.44	0.31	0.48
桃園縣	觀音鄉	0.35	0.35	0.33	0.18	0.27	0.43	0.64	0.56	0.49	0.61	0.57	0.57
桃園縣	復興鄉	0.74	0.67	0.62	0.42	0.46	0.56	0.25	0.23	0.19	0.31	0.33	0.41
新竹縣	竹北市	0.44	0.44	0.57	0.29	0.49	0.59	0.50	0.42	0.30	0.28	0.39	0.00
新竹縣	竹東鎮	0.59	0.60	0.65	0.35	0.40	0.75	0.34	0.27	0.23	0.18	0.29	0.00
新竹縣	新埔鎮	0.43	0.41	0.53	0.29	0.38	0.61	0.46	0.47	0.36	0.31	0.45	0.00
新竹縣	關西鎮	0.56	0.50	0.56	0.27	0.37	0.64	0.36	0.41	0.34	0.33	0.42	0.00
新竹縣	湖口鄉	0.55	0.51	0.47	0.29	0.41	0.69	0.34	0.33	0.24	0.26	0.35	0.00
新竹縣	新豐鄉	0.62	0.56	0.56	0.33	0.43	0.65	0.31	0.32	0.30	0.26	0.39	0.00
新竹縣	芎林鄉	0.54	0.52	0.60	0.33	0.44	0.70	0.39	0.36	0.28	0.23	0.37	0.00
新竹縣	橫山鄉	0.59	0.59	0.64	0.39	0.44	0.73	0.33	0.31	0.25	0.21	0.33	0.00
新竹縣	北埔鄉	0.57	0.56	0.57	0.36	0.44	0.68	0.37	0.35	0.33	0.27	0.35	0.00
新竹縣	寶山鄉	0.69	0.58	0.64	0.36	0.46	0.69	0.27	0.30	0.27	0.25	0.37	0.00
新竹縣	峨眉鄉	0.56	0.47	0.59	0.35	0.41	0.62	0.40	0.46	0.36	0.40	0.44	0.00
新竹縣	尖石鄉	0.84	0.70	0.71	0.43	0.58	0.78	0.13	0.20	0.19	0.16	0.24	0.00
新竹縣	五峰鄉	0.81	0.67	0.65	0.29	0.36	0.73	0.16	0.21	0.18	0.23	0.34	0.00
苗栗縣	苗栗市	0.71	0.68	0.53	0.42	0.57	0.83	0.11	0.18	0.08	0.10	0.24	0.16
苗栗縣	苑裡鎮	0.41	0.43	0.41	0.33	0.32	0.40	0.01	0.54	0.08	0.21	0.56	0.60
苗栗縣	通霄鎮	0.68	0.66	0.55	0.27	0.35	0.47	0.03	0.29	0.14	0.20	0.45	0.53
苗栗縣	竹南鎮	0.67	0.65	0.27	0.20	0.32	0.61	0.03	0.26	0.06	0.15	0.51	0.39
苗栗縣	頭份鎮	0.77	0.71	0.49	0.38	0.27	0.87	0.05	0.19	0.11	0.13	0.24	0.11
苗栗縣	後龍鎮	0.81	0.82	0.81	0.70	0.63	0.64	0.01	0.14	0.03	0.12	0.31	0.36
苗栗縣	卓蘭鎮	0.73	0.71	0.51	0.42	0.41	0.75	0.06	0.24	0.06	0.18	0.42	0.24
苗栗縣	大湖鄉	0.84	0.81	0.61	0.48	0.49	0.84	0.06	0.13	0.04	0.10	0.28	0.15
苗栗縣	公館鄉	0.74	0.74	0.43	0.37	0.50	0.81	0.11	0.18	0.06	0.12	0.29	0.18
苗栗縣	銅鑼鄉	0.79	0.74	0.58	0.43	0.51	0.74	0.07	0.17	0.06	0.11	0.25	0.26
苗栗縣	南庄鄉	0.83	0.69	0.59	0.52	0.45	0.85	0.06	0.23	0.09	0.13	0.25	0.13
苗栗縣	頭屋鄉	0.87	0.78	0.63	0.52	0.57	0.86	0.03	0.15	0.06	0.09	0.24	0.13
苗栗縣	三義鄉	0.75	0.74	0.54	0.38	0.50	0.73	0.06	0.18	0.07	0.11	0.27	0.27
苗栗縣	西湖鄉	0.83	0.80	0.60	0.52	0.55	0.70	0.04	0.15	0.05	0.09	0.23	0.30
苗栗縣	造橋鄉	0.86	0.79	0.51	0.45	0.49	0.74	0.03	0.14	0.05	0.12	0.31	0.26
苗栗縣	三灣鄉	0.81	0.75	0.56	0.48	0.33	0.84	0.08	0.19	0.12	0.15	0.26	0.14
苗栗縣	獅潭鄉	0.87	0.82	0.61	0.50	0.51	0.85	0.06	0.12	0.05	0.08	0.22	0.14
苗栗縣	泰安鄉	0.89	0.86	0.61	0.48	0.47	0.91	0.05	0.09	0.04	0.08	0.20	0.08

台中縣	豐原市	0.55	0.54	0.50	0.30	0.36	0.61	0.34	0.34	0.24	0.39	0.43	0.00
台中縣	東勢鎮	0.26	0.60	0.50	0.31	0.29	0.69	0.17	0.31	0.26	0.41	0.24	0.00
台中縣	大甲鎮	0.73	0.71	0.50	0.35	0.44	0.57	0.21	0.21	0.21	0.34	0.32	0.43
台中縣	清水鎮	0.68	0.63	0.54	0.38	0.37	0.48	0.21	0.27	0.21	0.33	0.41	0.52
台中縣	沙鹿鎮	0.78	0.66	0.52	0.29	0.28	0.00	0.16	0.23	0.17	0.25	0.28	0.23
台中縣	梧棲鎮	0.64	0.63	0.57	0.39	0.40	0.52	0.20	0.26	0.17	0.26	0.32	0.48
台中縣	后里鄉	0.66	0.66	0.63	0.39	0.42	0.59	0.25	0.25	0.17	0.30	0.31	0.41
台中縣	神岡鄉	0.59	0.59	0.42	0.22	0.33	0.51	0.31	0.32	0.20	0.35	0.46	0.49
台中縣	潭子鄉	0.60	0.54	0.49	0.27	0.32	0.57	0.30	0.29	0.24	0.38	0.40	0.43
台中縣	大雅鄉	0.65	0.56	0.55	0.32	0.31	0.63	0.23	0.26	0.21	0.32	0.34	0.37
台中縣	新社鄉	0.61	0.67	0.65	0.27	0.38	0.63	0.20	0.25	0.17	0.46	0.30	0.00
台中縣	石岡鄉	0.32	0.65	0.56	0.41	0.46	0.69	0.17	0.25	0.20	0.35	0.30	0.00
台中縣	外埔鄉	0.75	0.75	0.53	0.40	0.47	0.63	0.17	0.19	0.15	0.26	0.25	0.37
台中縣	大安鄉	0.72	0.76	0.57	0.24	0.45	0.58	0.18	0.18	0.13	0.20	0.29	0.42
台中縣	烏日鄉	0.65	0.62	0.59	0.35	0.36	0.00	0.24	0.25	0.19	0.35	0.34	0.33
台中縣	大肚鄉	0.68	0.61	0.58	0.56	0.49	0.00	0.20	0.26	0.17	0.22	0.30	0.28
台中縣	龍井鄉	0.77	0.60	0.52	0.38	0.33	0.00	0.17	0.28	0.20	0.28	0.36	0.32
台中縣	霧峰鄉	0.64	0.57	0.58	0.31	0.33	0.00	0.27	0.26	0.21	0.38	0.38	0.32
台中縣	太平市	0.63	0.51	0.43	0.21	0.46	0.59	0.28	0.29	0.22	0.37	0.33	0.41
台中縣	大里市	0.58	0.52	0.54	0.27	0.30	0.48	0.33	0.30	0.25	0.44	0.42	0.48
台中縣	和平鄉	0.57	0.75	0.59	0.34	0.40	0.76	0.10	0.13	0.12	0.28	0.21	0.00
彰化縣	彰化市	0.70	0.51	0.52	0.42	0.47	0.60	0.27	0.29	0.23	0.28	0.27	0.37
彰化縣	鹿港鎮	0.66	0.51	0.54	0.35	0.34	0.43	0.32	0.33	0.17	0.27	0.27	0.21
彰化縣	和美鎮	0.67	0.50	0.55	0.39	0.38	0.51	0.30	0.31	0.22	0.31	0.30	0.23
彰化縣	線西鄉	0.75	0.56	0.55	0.40	0.34	0.47	0.21	0.24	0.15	0.26	0.22	0.17
彰化縣	伸港鄉	0.74	0.61	0.62	0.44	0.37	0.46	0.24	0.27	0.19	0.27	0.27	0.20
彰化縣	福興鄉	0.74	0.59	0.53	0.34	0.34	0.39	0.24	0.29	0.14	0.20	0.22	0.18
彰化縣	秀水鄉	0.69	0.54	0.61	0.36	0.34	0.44	0.29	0.30	0.21	0.31	0.29	0.24
彰化縣	花壇鄉	0.72	0.52	0.59	0.38	0.41	0.63	0.25	0.27	0.20	0.28	0.25	0.34
彰化縣	芬園鄉	0.70	0.65	0.62	0.33	0.34	0.56	0.28	0.27	0.23	0.42	0.34	0.42
彰化縣	員林鎮	0.61	0.49	0.61	0.32	0.28	0.43	0.36	0.38	0.22	0.36	0.30	0.37
彰化縣	溪湖鎮	0.69	0.54	0.61	0.30	0.21	0.34	0.29	0.34	0.18	0.17	0.19	0.19
彰化縣	田中鎮	0.64	0.50	0.61	0.52	0.40	0.38	0.34	0.37	0.25	0.27	0.26	0.35
彰化縣	大村鄉	0.71	0.48	0.60	0.35	0.31	0.37	0.27	0.36	0.21	0.34	0.27	0.36
彰化縣	埔鹽鄉	0.83	0.69	0.66	0.34	0.20	0.33	0.16	0.24	0.16	0.20	0.17	0.20
彰化縣	埔心鄉	0.62	0.53	0.58	0.31	0.23	0.46	0.36	0.37	0.24	0.42	0.34	0.39
彰化縣	永靖鄉	0.64	0.56	0.60	0.38	0.27	0.39	0.34	0.35	0.24	0.38	0.32	0.39

彰化縣	社頭鄉	0.61	0.55	0.58	0.39	0.33	0.52	0.37	0.38	0.25	0.34	0.32	0.36
彰化縣	二水鄉	0.67	0.44	0.65	0.34	0.27	0.33	0.31	0.37	0.22	0.19	0.22	0.39
彰化縣	北斗鎮	0.59	0.50	0.60	0.30	0.26	0.54	0.39	0.37	0.22	0.32	0.29	0.36
彰化縣	二林鎮	0.81	0.70	0.75	0.43	0.41	0.54	0.17	0.21	0.14	0.24	0.21	0.26
彰化縣	田尾鄉	0.67	0.59	0.63	0.42	0.32	0.37	0.31	0.32	0.21	0.32	0.28	0.37
彰化縣	埤頭鄉	0.66	0.54	0.64	0.36	0.33	0.49	0.33	0.36	0.22	0.36	0.32	0.36
彰化縣	芳苑鄉	0.78	0.66	0.71	0.30	0.54	0.43	0.20	0.20	0.17	0.23	0.25	0.37
彰化縣	大城鄉	0.79	0.72	0.76	0.40	0.52	0.53	0.19	0.16	0.11	0.19	0.19	0.32
彰化縣	竹塘鄉	0.73	0.60	0.69	0.39	0.41	0.43	0.26	0.29	0.17	0.37	0.30	0.42
彰化縣	溪州鄉	0.60	0.49	0.55	0.32	0.32	0.53	0.38	0.44	0.30	0.45	0.35	0.41
南投縣	南投市	0.33	0.39	0.36	0.35	0.27	0.62	0.33	0.43	0.18	0.28	0.26	0.38
南投縣	埔里鎮	0.38	0.15	0.29	0.33	0.31	0.68	0.51	0.62	0.39	0.49	0.30	0.32
南投縣	草屯鎮	0.48	0.45	0.29	0.42	0.28	0.66	0.40	0.46	0.38	0.30	0.29	0.34
南投縣	竹山鎮	0.40	0.39	0.48	0.44	0.26	0.52	0.39	0.53	0.22	0.38	0.37	0.47
南投縣	集集镇	0.52	0.44	0.38	0.53	0.32	0.65	0.33	0.44	0.17	0.29	0.28	0.34
南投縣	名間鄉	0.27	0.40	0.30	0.35	0.24	0.50	0.39	0.53	0.18	0.38	0.32	0.48
南投縣	鹿谷鄉	0.44	0.41	0.40	0.43	0.15	0.59	0.30	0.49	0.17	0.38	0.21	0.41
南投縣	中寮鄉	0.37	0.41	0.35	0.44	0.33	0.62	0.30	0.47	0.20	0.32	0.32	0.38
南投縣	魚池鄉	0.38	0.30	0.30	0.31	0.27	0.63	0.47	0.58	0.28	0.58	0.45	0.37
南投縣	國姓鄉	0.38	0.37	0.32	0.40	0.33	0.73	0.44	0.54	0.21	0.34	0.25	0.27
南投縣	水里鄉	0.54	0.35	0.36	0.40	0.28	0.62	0.36	0.54	0.30	0.41	0.29	0.37
南投縣	信義鄉	0.49	0.49	0.45	0.46	0.22	0.64	0.37	0.44	0.33	0.40	0.37	0.36
南投縣	仁愛鄉	0.72	0.50	0.58	0.50	0.36	0.78	0.22	0.28	0.22	0.26	0.19	0.22
雲林縣	斗六市	0.53	0.63	0.62	0.33	0.36	0.51	0.15	0.30	0.26	0.29	0.23	0.38
雲林縣	斗南鎮	0.48	0.60	0.70	0.43	0.38	0.51	0.22	0.35	0.21	0.35	0.32	0.33
雲林縣	虎尾鎮	0.69	0.70	0.64	0.43	0.24	0.56	0.13	0.24	0.19	0.30	0.28	0.41
雲林縣	西螺鎮	0.39	0.37	0.48	0.30	0.24	0.46	0.45	0.60	0.41	0.48	0.31	0.41
雲林縣	土庫鎮	0.59	0.68	0.54	0.41	0.24	0.63	0.16	0.28	0.18	0.30	0.28	0.35
雲林縣	北港鎮	0.53	0.63	0.57	0.27	0.16	0.45	0.18	0.21	0.18	0.47	0.37	0.54
雲林縣	古坑鄉	0.68	0.51	0.60	0.30	0.28	0.47	0.16	0.47	0.36	0.51	0.42	0.42
雲林縣	大埤鄉	0.53	0.60	0.62	0.38	0.26	0.49	0.22	0.32	0.22	0.38	0.36	0.37
雲林縣	莿桐鄉	0.44	0.53	0.51	0.26	0.39	0.48	0.36	0.43	0.20	0.35	0.25	0.43
雲林縣	林內鄉	0.61	0.67	0.69	0.37	0.32	0.48	0.19	0.22	0.22	0.39	0.09	0.40
雲林縣	二崙鄉	0.40	0.58	0.64	0.35	0.25	0.42	0.27	0.38	0.26	0.41	0.37	0.35
雲林縣	崙背鄉	0.59	0.70	0.71	0.42	0.26	0.54	0.14	0.24	0.17	0.31	0.28	0.34
雲林縣	麥寮鄉	0.72	0.81	0.80	0.59	0.39	0.68	0.09	0.14	0.10	0.23	0.21	0.31
雲林縣	東勢鄉	0.61	0.72	0.69	0.40	0.23	0.61	0.12	0.21	0.17	0.28	0.23	0.38

雲林縣	褒忠鄉	0.62	0.73	0.62	0.39	0.27	0.61	0.13	0.21	0.17	0.27	0.26	0.37
雲林縣	臺西鄉	0.79	0.79	0.78	0.56	0.42	0.70	0.08	0.14	0.07	0.24	0.21	0.29
雲林縣	元長鄉	0.60	0.68	0.68	0.46	0.29	0.56	0.21	0.28	0.20	0.38	0.31	0.43
雲林縣	四湖鄉	0.72	0.79	0.68	0.37	0.29	0.56	0.08	0.14	0.12	0.36	0.25	0.43
雲林縣	口湖鄉	0.66	0.69	0.73	0.45	0.22	0.53	0.18	0.21	0.12	0.35	0.29	0.46
雲林縣	水林鄉	0.65	0.71	0.63	0.20	0.09	0.42	0.20	0.21	0.13	0.34	0.43	0.57
嘉義縣	太保市	0.55	0.53	0.73	0.30	0.33	0.57	0.27	0.38	0.20	0.27	0.52	0.43
嘉義縣	朴子市	0.54	0.52	0.59	0.30	0.35	0.51	0.44	0.39	0.27	0.25	0.50	0.49
嘉義縣	布袋鎮	0.64	0.63	0.75	0.32	0.46	0.59	0.24	0.29	0.19	0.40	0.44	0.41
嘉義縣	大林鎮	0.49	0.64	0.62	0.27	0.45	0.44	0.22	0.25	0.34	0.25	0.37	0.55
嘉義縣	民雄鄉	0.31	0.54	0.54	0.24	0.32	0.53	0.11	0.38	0.43	0.37	0.33	0.46
嘉義縣	溪口鄉	0.38	0.56	0.54	0.41	0.20	0.31	0.20	0.39	0.42	0.29	0.47	0.68
嘉義縣	新港鄉	0.50	0.52	0.57	0.19	0.34	0.31	0.23	0.40	0.33	0.34	0.47	0.68
嘉義縣	六腳鄉	0.66	0.53	0.70	0.32	0.35	0.53	0.27	0.28	0.21	0.31	0.49	0.47
嘉義縣	東石鄉	0.67	0.71	0.75	0.43	0.43	0.61	0.21	0.21	0.17	0.18	0.35	0.39
嘉義縣	義竹鄉	0.78	0.76	0.80	0.39	0.57	0.63	0.19	0.19	0.14	0.27	0.38	0.37
嘉義縣	鹿草鄉	0.64	0.59	0.72	0.29	0.40	0.57	0.28	0.32	0.23	0.34	0.51	0.43
嘉義縣	水上鄉	0.59	0.56	0.70	0.25	0.37	0.59	0.25	0.35	0.25	0.29	0.52	0.41
嘉義縣	中埔鄉	0.66	0.60	0.67	0.25	0.40	0.43	0.24	0.34	0.26	0.31	0.48	0.56
嘉義縣	竹崎鄉	0.73	0.68	0.70	0.29	0.35	0.30	0.15	0.25	0.26	0.22	0.53	0.69
嘉義縣	梅山鄉	0.59	0.66	0.71	0.34	0.37	0.44	0.19	0.29	0.26	0.27	0.44	0.55
嘉義縣	番路鄉	0.63	0.61	0.70	0.26	0.37	0.38	0.26	0.32	0.23	0.25	0.54	0.62
嘉義縣	大埔鄉	0.77	0.79	0.84	0.52	0.61	0.60	0.06	0.15	0.11	0.27	0.31	0.3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0.77	0.82	0.85	0.56	0.22	0.57	0.15	0.12	0.07	0.17	0.44	0.41
台南縣	新營市	0.52	0.54	0.53	0.38	0.36	0.52	0.38	0.38	0.43	0.48	0.42	0.48
台南縣	鹽水鎮	0.57	0.55	0.55	0.37	0.26	0.44	0.33	0.39	0.42	0.52	0.48	0.56
台南縣	白河鎮	0.58	0.56	0.54	0.37	0.30	0.46	0.34	0.39	0.41	0.53	0.46	0.53
台南縣	柳營鄉	0.51	0.56	0.55	0.40	0.28	0.40	0.38	0.39	0.41	0.48	0.45	0.59
台南縣	後壁鄉	0.52	0.57	0.52	0.33	0.28	0.38	0.34	0.39	0.44	0.56	0.53	0.61
台南縣	東山鄉	0.58	0.63	0.60	0.39	0.35	0.51	0.27	0.33	0.35	0.46	0.44	0.48
台南縣	麻豆鎮	0.43	0.55	0.50	0.35	0.20	0.00	0.51	0.42	0.46	0.54	0.45	0.70
台南縣	下營鄉	0.53	0.62	0.62	0.49	0.42	0.53	0.42	0.35	0.35	0.42	0.38	0.47
台南縣	六甲鄉	0.52	0.55	0.50	0.37	0.30	0.41	0.42	0.41	0.41	0.51	0.41	0.58
台南縣	官田鄉	0.59	0.54	0.48	0.36	0.24	0.38	0.37	0.41	0.34	0.52	0.44	0.61
台南縣	大內鄉	0.54	0.55	0.56	0.41	0.28	0.00	0.36	0.42	0.39	0.48	0.48	0.59
台南縣	佳里鎮	0.43	0.44	0.50	0.40	0.26	0.00	0.51	0.45	0.48	0.47	0.50	0.61
台南縣	學甲鎮	0.44	0.53	0.34	0.39	0.22	0.36	0.42	0.42	0.63	0.49	0.46	0.64

台南縣	西港鄉	0.44	0.49	0.53	0.43	0.30	0.00	0.47	0.46	0.43	0.43	0.47	0.64
台南縣	七股鄉	0.61	0.55	0.64	0.44	0.22	0.00	0.34	0.33	0.34	0.43	0.47	0.62
台南縣	將軍鄉	0.56	0.60	0.58	0.44	0.26	0.37	0.32	0.34	0.39	0.44	0.46	0.62
台南縣	北門鄉	0.61	0.72	0.68	0.54	0.22	0.48	0.21	0.24	0.30	0.37	0.34	0.51
台南縣	新化鎮	0.50	0.56	0.62	0.45	0.35	0.00	0.33	0.38	0.31	0.41	0.41	0.52
台南縣	善化鎮	0.28	0.51	0.48	0.35	0.30	0.00	0.38	0.44	0.47	0.56	0.56	0.62
台南縣	新市鄉	0.50	0.50	0.47	0.37	0.29	0.00	0.38	0.46	0.47	0.50	0.50	0.60
台南縣	安定鄉	0.42	0.52	0.59	0.57	0.42	0.00	0.39	0.43	0.36	0.35	0.43	0.63
台南縣	山上鄉	0.56	0.55	0.57	0.41	0.31	0.00	0.33	0.41	0.39	0.46	0.44	0.59
台南縣	玉井鄉	0.54	0.64	0.71	0.53	0.41	0.00	0.31	0.32	0.21	0.34	0.33	0.42
台南縣	楠西鄉	0.60	0.69	0.81	0.67	0.45	0.00	0.29	0.27	0.13	0.23	0.29	0.35
台南縣	南化鄉	0.65	0.70	0.72	0.54	0.41	0.00	0.22	0.27	0.22	0.32	0.37	0.41
台南縣	左鎮鄉	0.62	0.64	0.72	0.53	0.36	0.00	0.24	0.34	0.22	0.38	0.40	0.51
台南縣	仁德鄉	0.57	0.45	0.50	0.34	0.29	0.52	0.35	0.45	0.42	0.47	0.44	0.48
台南縣	歸仁鄉	0.48	0.37	0.38	0.34	0.28	0.41	0.43	0.58	0.57	0.55	0.49	0.59
台南縣	關廟鄉	0.49	0.39	0.49	0.60	0.41	0.44	0.44	0.58	0.46	0.32	0.39	0.56
台南縣	龍崎鄉	0.61	0.68	0.69	0.51	0.41	0.48	0.23	0.30	0.27	0.31	0.31	0.52
台南縣	永康市	0.51	0.46	0.50	0.31	0.32	0.48	0.42	0.42	0.33	0.41	0.43	0.52
高雄縣	鳳山市	0.47	0.45	0.53	0.27	0.28	0.50	0.37	0.37	0.30	0.36	0.44	0.48
高雄縣	林園鄉	0.43	0.65	0.37	0.23	0.26	0.40	0.29	0.28	0.19	0.21	0.28	0.41
高雄縣	大寮鄉	0.48	0.43	0.43	0.25	0.26	0.44	0.37	0.40	0.36	0.41	0.49	0.42
高雄縣	大樹鄉	0.35	0.40	0.50	0.32	0.30	0.46	0.56	0.52	0.39	0.47	0.55	0.53
高雄縣	大社鄉	0.41	0.43	0.47	0.28	0.27	0.44	0.50	0.47	0.45	0.45	0.53	0.55
高雄縣	仁武鄉	0.47	0.46	0.53	0.28	0.27	0.40	0.44	0.42	0.38	0.43	0.51	0.53
高雄縣	鳥松鄉	0.45	0.41	0.55	0.36	0.38	0.49	0.45	0.45	0.32	0.35	0.43	0.46
高雄縣	岡山镇	0.57	0.50	0.58	0.29	0.31	0.58	0.34	0.32	0.28	0.30	0.34	0.40
高雄縣	橋頭鄉	0.34	0.34	0.47	0.29	0.27	0.47	0.55	0.52	0.45	0.42	0.50	0.50
高雄縣	燕巢鄉	0.61	0.58	0.58	0.38	0.31	0.52	0.32	0.33	0.38	0.26	0.33	0.47
高雄縣	田寮鄉	0.37	0.46	0.60	0.25	0.30	0.47	0.50	0.48	0.36	0.21	0.26	0.52
高雄縣	阿蓮鄉	0.41	0.49	0.57	0.32	0.20	0.49	0.45	0.43	0.36	0.37	0.39	0.50
高雄縣	路竹鄉	0.53	0.67	0.70	0.49	0.38	0.55	0.32	0.26	0.25	0.31	0.42	0.43
高雄縣	湖內鄉	0.49	0.54	0.64	0.38	0.37	0.53	0.43	0.37	0.28	0.39	0.50	0.45
高雄縣	茄萣鄉	0.61	0.59	0.68	0.47	0.38	0.58	0.27	0.28	0.26	0.30	0.48	0.41
高雄縣	永安鄉	0.48	0.49	0.70	0.34	0.41	0.62	0.37	0.19	0.23	0.25	0.36	0.36
高雄縣	彌陀鄉	0.51	0.60	0.68	0.39	0.40	0.62	0.34	0.30	0.27	0.40	0.28	0.36
高雄縣	梓官鄉	0.43	0.53	0.59	0.33	0.31	0.50	0.43	0.36	0.32	0.39	0.46	0.48
高雄縣	旗山鎮	0.39	0.63	0.63	0.35	0.23	0.53	0.41	0.29	0.28	0.36	0.46	0.47

高雄縣	美濃鎮	0.42	0.61	0.66	0.23	0.16	0.66	0.44	0.29	0.26	0.26	0.38	0.33
高雄縣	六龜鄉	0.51	0.55	0.61	0.40	0.27	0.59	0.35	0.36	0.33	0.37	0.48	0.40
高雄縣	甲仙鄉	0.60	0.65	0.61	0.47	0.41	0.65	0.36	0.31	0.36	0.35	0.38	0.35
高雄縣	杉林鄉	0.39	0.59	0.54	0.40	0.29	0.61	0.44	0.36	0.41	0.35	0.40	0.38
高雄縣	內門鄉	0.55	0.71	0.67	0.48	0.32	0.60	0.31	0.24	0.26	0.34	0.44	0.39
高雄縣	茂林鄉	0.85	0.77	0.67	0.57	0.35	0.78	0.12	0.15	0.30	0.18	0.33	0.22
高雄縣	桃源鄉	0.79	0.82	0.72	0.49	0.48	0.82	0.17	0.11	0.13	0.28	0.23	0.18
高雄縣	三民鄉	0.69	0.56	0.57	0.46	0.18	0.41	0.24	0.36	0.31	0.26	0.22	0.58
屏東縣	屏東市	0.56	0.45	0.33	0.19	0.34	0.60	0.32	0.40	0.30	0.40	0.38	0.40
屏東縣	潮州鎮	0.51	0.49	0.50	0.26	0.34	0.00	0.40	0.45	0.32	0.43	0.46	0.47
屏東縣	東港鎮	0.70	0.60	0.46	0.12	0.28	0.49	0.27	0.36	0.31	0.46	0.51	0.46
屏東縣	恆春鎮	0.64	0.58	0.51	0.27	0.27	0.43	0.32	0.38	0.28	0.38	0.56	0.56
屏東縣	萬丹鄉	0.62	0.50	0.18	0.09	0.39	0.49	0.30	0.45	0.30	0.40	0.41	0.51
屏東縣	長治鄉	0.36	0.35	0.26	0.18	0.21	0.00	0.57	0.58	0.34	0.40	0.37	0.42
屏東縣	麟洛鄉	0.30	0.34	0.26	0.20	0.22	0.44	0.61	0.61	0.40	0.42	0.36	0.56
屏東縣	九如鄉	0.44	0.44	0.37	0.22	0.21	0.00	0.41	0.53	0.38	0.52	0.52	0.57
屏東縣	里港鄉	0.49	0.49	0.38	0.19	0.22	0.00	0.36	0.46	0.36	0.50	0.49	0.46
屏東縣	鹽埔鄉	0.70	0.71	0.45	0.29	0.25	0.00	0.20	0.26	0.19	0.35	0.38	0.41
屏東縣	高樹鄉	0.36	0.48	0.39	0.14	0.18	0.00	0.29	0.49	0.35	0.50	0.54	0.51
屏東縣	萬巒鄉	0.37	0.41	0.28	0.17	0.21	0.00	0.53	0.54	0.37	0.45	0.41	0.50
屏東縣	內埔鄉	0.43	0.40	0.32	0.17	0.26	0.00	0.43	0.53	0.37	0.39	0.36	0.47
屏東縣	竹田鄉	0.41	0.45	0.36	0.20	0.24	0.00	0.46	0.50	0.29	0.36	0.34	0.45
屏東縣	新埤鄉	0.54	0.50	0.42	0.14	0.25	0.46	0.39	0.46	0.32	0.39	0.38	0.50
屏東縣	枋寮鄉	0.59	0.56	0.40	0.18	0.26	0.47	0.37	0.41	0.34	0.46	0.53	0.51
屏東縣	新園鄉	0.58	0.50	0.33	0.15	0.25	0.39	0.36	0.47	0.37	0.51	0.55	0.56
屏東縣	崁頂鄉	0.59	0.59	0.41	0.23	0.30	0.25	0.30	0.38	0.39	0.46	0.50	0.45
屏東縣	林邊鄉	0.78	0.67	0.48	0.09	0.30	0.43	0.21	0.31	0.47	0.47	0.53	0.52
屏東縣	南州鄉	0.68	0.60	0.44	0.17	0.30	0.37	0.30	0.37	0.39	0.46	0.46	0.45
屏東縣	佳冬鄉	0.58	0.49	0.45	0.24	0.25	0.40	0.36	0.47	0.40	0.31	0.29	0.56
屏東縣	琉球鄉	0.87	0.75	0.53	0.31	0.50	0.61	0.11	0.23	0.25	0.38	0.32	0.38
屏東縣	車城鄉	0.53	0.50	0.52	0.33	0.32	0.34	0.41	0.48	0.28	0.33	0.56	0.65
屏東縣	滿州鄉	0.53	0.59	0.42	0.29	0.30	0.41	0.38	0.38	0.31	0.41	0.57	0.58
屏東縣	枋山鄉	0.57	0.53	0.51	0.26	0.31	0.43	0.35	0.45	0.25	0.46	0.55	0.55
屏東縣	三地門鄉	0.85	0.85	0.67	0.51	0.53	0.00	0.08	0.08	0.16	0.16	0.15	0.16
屏東縣	霧臺鄉	0.86	0.75	0.48	0.36	0.52	0.00	0.11	0.25	0.24	0.21	0.39	0.31
屏東縣	瑪家鄉	0.88	0.83	0.71	0.52	0.62	0.00	0.08	0.07	0.05	0.11	0.16	0.11
屏東縣	泰武鄉	0.85	0.82	0.62	0.46	0.54	0.00	0.10	0.10	0.15	0.18	0.18	0.16

屏東縣	來義鄉	0.87	0.82	0.74	0.48	0.71	0.83	0.08	0.12	0.14	0.16	0.18	0.11
屏東縣	春日鄉	0.92	0.84	0.79	0.45	0.62	0.78	0.05	0.10	0.07	0.19	0.21	0.16
屏東縣	獅子鄉	0.90	0.85	0.68	0.63	0.61	0.81	0.05	0.07	0.09	0.12	0.15	0.13
屏東縣	牡丹鄉	0.86	0.77	0.69	0.44	0.57	0.71	0.11	0.17	0.15	0.16	0.29	0.28
台東縣	臺東市	0.49	0.39	0.31	0.43	0.64	0.62	0.33	0.31	0.26	0.31	0.35	0.00
台東縣	成功鎮	0.57	0.43	0.31	0.42	0.70	0.69	0.27	0.25	0.13	0.31	0.30	0.00
台東縣	關山鎮	0.55	0.48	0.42	0.21	0.47	0.62	0.34	0.36	0.19	0.17	0.53	0.00
台東縣	卑南鄉	0.60	0.45	0.36	0.46	0.57	0.58	0.31	0.25	0.24	0.35	0.43	0.00
台東縣	鹿野鄉	0.54	0.42	0.37	0.39	0.52	0.56	0.32	0.30	0.17	0.31	0.47	0.00
台東縣	池上鄉	0.59	0.50	0.66	0.40	0.54	0.55	0.31	0.24	0.09	0.28	0.46	0.00
台東縣	東河鄉	0.62	0.44	0.34	0.48	0.55	0.49	0.27	0.27	0.13	0.32	0.44	0.00
台東縣	長濱鄉	0.61	0.46	0.37	0.39	0.59	0.62	0.26	0.21	0.13	0.39	0.41	0.00
台東縣	太麻里鄉	0.37	0.35	0.27	0.48	0.59	0.57	0.40	0.39	0.18	0.36	0.40	0.00
台東縣	大武鄉	0.60	0.46	0.26	0.49	0.64	0.64	0.24	0.20	0.12	0.33	0.35	0.00
台東縣	綠島鄉	0.91	0.73	0.55	0.60	0.80	0.66	0.02	0.07	0.13	0.12	0.20	0.00
台東縣	海端鄉	0.77	0.66	0.49	0.39	0.77	0.82	0.11	0.15	0.17	0.13	0.22	0.00
台東縣	延平鄉	0.68	0.60	0.64	0.48	0.68	0.71	0.18	0.13	0.08	0.29	0.30	0.00
台東縣	金峰鄉	0.91	0.75	0.42	0.58	0.85	0.87	0.02	0.10	0.06	0.08	0.15	0.00
台東縣	達仁鄉	0.82	0.71	0.49	0.60	0.70	0.71	0.10	0.13	0.09	0.17	0.28	0.00
台東縣	蘭嶼鄉	0.58	0.60	0.31	0.29	0.70	0.71	0.07	0.15	0.14	0.12	0.30	0.00
花蓮縣	花蓮市	0.76	0.47	0.51	0.35	0.00	0.65	0.23	0.26	0.20	0.32	0.28	0.29
花蓮縣	鳳林鎮	0.78	0.59	0.68	0.48	0.00	0.74	0.22	0.23	0.15	0.25	0.26	0.24
花蓮縣	玉里鎮	0.80	0.51	0.63	0.44	0.00	0.68	0.18	0.24	0.20	0.27	0.21	0.30
花蓮縣	新城鄉	0.81	0.40	0.57	0.37	0.00	0.69	0.18	0.21	0.19	0.28	0.25	0.27
花蓮縣	吉安鄉	0.73	0.47	0.54	0.33	0.00	0.66	0.26	0.29	0.21	0.33	0.30	0.29
花蓮縣	壽豐鄉	0.80	0.49	0.59	0.41	0.00	0.65	0.19	0.29	0.20	0.34	0.32	0.31
花蓮縣	光復鄉	0.79	0.60	0.66	0.47	0.00	0.68	0.21	0.22	0.19	0.25	0.27	0.29
花蓮縣	豐濱鄉	0.85	0.34	0.54	0.43	0.00	0.60	0.14	0.17	0.10	0.26	0.22	0.35
花蓮縣	瑞穗鄉	0.77	0.55	0.62	0.40	0.00	0.62	0.23	0.30	0.17	0.30	0.31	0.35
花蓮縣	富里鄉	0.86	0.75	0.75	0.54	0.00	0.68	0.13	0.14	0.15	0.22	0.24	0.29
花蓮縣	秀林鄉	0.88	0.29	0.51	0.31	0.00	0.74	0.09	0.12	0.15	0.20	0.15	0.19
花蓮縣	萬榮鄉	0.92	0.54	0.76	0.38	0.00	0.70	0.05	0.10	0.13	0.10	0.13	0.23
花蓮縣	卓溪鄉	0.92	0.63	0.69	0.53	0.00	0.71	0.06	0.10	0.12	0.13	0.12	0.19
澎湖縣	馬公市	0.88	0.68	0.66	0.00	0.00	0.00	0.12	0.25	0.27	0.26	0.37	0.39
澎湖縣	湖西鄉	0.90	0.57	0.55	0.00	0.00	0.00	0.10	0.35	0.39	0.35	0.48	0.48
澎湖縣	白沙鄉	0.94	0.66	0.57	0.00	0.00	0.00	0.06	0.29	0.37	0.28	0.40	0.39
澎湖縣	西嶼鄉	0.90	0.65	0.59	0.00	0.00	0.00	0.10	0.31	0.36	0.49	0.42	0.34

澎湖縣	望安鄉	0.91	0.59	0.55	0.00	0.00	0.00	0.09	0.38	0.41	0.29	0.47	0.48
澎湖縣	七美鄉	0.97	0.73	0.75	0.00	0.00	0.00	0.03	0.22	0.19	0.09	0.29	0.24
基隆市	中正區	0.58	0.33	0.52	0.18	0.22	0.68	0.39	0.36	0.27	0.24	0.21	0.28
基隆市	七堵區	0.59	0.35	0.49	0.18	0.25	0.66	0.39	0.37	0.29	0.27	0.27	0.30
基隆市	暖暖區	0.66	0.36	0.53	0.18	0.28	0.71	0.32	0.29	0.22	0.21	0.21	0.25
基隆市	仁愛區	0.52	0.27	0.49	0.16	0.23	0.62	0.46	0.40	0.30	0.24	0.25	0.34
基隆市	中山區	0.56	0.32	0.53	0.17	0.24	0.67	0.41	0.39	0.27	0.25	0.24	0.30
基隆市	安樂區	0.56	0.30	0.50	0.16	0.22	0.69	0.41	0.36	0.27	0.24	0.22	0.28
基隆市	信義區	0.65	0.31	0.48	0.17	0.26	0.72	0.32	0.31	0.17	0.19	0.20	0.25
新竹市	東區	0.40	0.43	0.50	0.23	0.29	0.65	0.28	0.29	0.27	0.23	0.22	0.33
新竹市	北區	0.38	0.42	0.50	0.27	0.27	0.57	0.35	0.34	0.32	0.26	0.27	0.42
新竹市	香山區	0.36	0.45	0.55	0.28	0.22	0.54	0.40	0.40	0.33	0.28	0.32	0.45
台中市	中區	0.51	0.45	0.39	0.29	0.33	0.53	0.45	0.39	0.33	0.35	0.35	0.45
台中市	東區	0.54	0.45	0.41	0.25	0.29	0.51	0.42	0.36	0.31	0.33	0.32	0.47
台中市	南區	0.52	0.43	0.34	0.26	0.30	0.56	0.44	0.37	0.31	0.33	0.34	0.42
台中市	西區	0.52	0.42	0.33	0.27	0.33	0.57	0.43	0.36	0.31	0.36	0.34	0.42
台中市	北區	0.60	0.43	0.38	0.27	0.33	0.58	0.35	0.30	0.26	0.31	0.31	0.36
台中市	西屯區	0.58	0.45	0.40	0.27	0.38	0.62	0.38	0.29	0.24	0.30	0.30	0.38
台中市	南屯區	0.50	0.44	0.37	0.26	0.31	0.60	0.45	0.35	0.25	0.32	0.29	0.40
台中市	北屯區	0.60	0.45	0.33	0.24	0.31	0.56	0.36	0.28	0.22	0.34	0.33	0.36
嘉義市	東區	0.52	0.54	0.42	0.32	0.49	0.49	0.48	0.43	0.32	0.30	0.27	0.38
嘉義市	西區	0.48	0.50	0.37	0.29	0.43	0.44	0.52	0.48	0.36	0.33	0.33	0.42
台南市	東區	0.48	0.38	0.46	0.25	0.29	0.54	0.36	0.28	0.26	0.36	0.37	0.46
台南市	南區	0.41	0.28	0.42	0.24	0.26	0.41	0.40	0.28	0.33	0.44	0.46	0.59
台南市	北區	0.46	0.36	0.42	0.24	0.27	0.52	0.38	0.28	0.30	0.39	0.41	0.48
台南市	中西區	0.40	0.30	0.39	0.23	0.26	0.49	0.44	0.37	0.32	0.40	0.42	0.51
台南市	安南區	0.48	0.41	0.43	0.24	0.28	0.49	0.35	0.25	0.30	0.43	0.43	0.51
台南市	安平區	0.48	0.33	0.39	0.21	0.25	0.47	0.35	0.30	0.33	0.39	0.40	0.53
金門縣	金城鎮		0.51	0.40	0.14	0.00	0.42		0.03	0.00	0.05	0.06	0.02
金門縣	金沙鎮		0.64	0.49	0.19	0.00	0.27		0.03	0.00	0.06	0.04	0.01
金門縣	金湖鎮		0.59	0.53	0.21	0.00	0.23		0.03	0.00	0.07	0.05	0.01
金門縣	金寧鄉		0.59	0.35	0.13	0.00	0.33		0.02	0.00	0.07	0.09	0.02
金門縣	烈嶼鄉		0.15	0.50	0.07	0.00	0.85		0.00	0.00	0.01	0.04	0.01
金門縣	烏坵鄉		0.82	0.84	0.41	0.00	0.46		0.00	0.00	0.16	0.22	0.00
連江縣	南竿鄉		0.57	1.00	0.49	0.00	0.57		0.01	0.00	0.00	0.03	0.03
連江縣	北竿鄉		0.48	1.00	0.28	0.00	0.38		0.01	0.00	0.00	0.06	0.03
連江縣	莒光鄉		0.68	1.00	0.46	0.00	0.32		0.03	0.00	0.00	0.06	0.02

連江縣	東引鄉		0.50	1.00	0.41	0.00	0.45		0.01	0.00	0.00	0.05	0.06
臺北縣		0.46	0.38	0.43	0.24	0.37	0.56	0.26	0.29	0.29	0.32	0.36	0.38
宜蘭縣		0.49	0.45	0.49	0.31	0.28	0.53	0.14	0.55	0.49	0.48	0.54	0.46
桃園縣		0.61	0.45	0.47	0.30	0.40	0.62	0.38	0.35	0.32	0.34	0.34	0.36
新竹縣		0.54	0.52	0.58	0.32	0.43	0.67	0.38	0.36	0.28	0.26	0.37	0.00
苗栗縣		0.72	0.70	0.51	0.40	0.43	0.72	0.05	0.23	0.08	0.14	0.34	0.28
臺中縣		0.62	0.60	0.53	0.32	0.37	0.44	0.25	0.28	0.21	0.35	0.36	0.34
彰化縣		0.69	0.55	0.59	0.37	0.36	0.48	0.29	0.31	0.21	0.30	0.27	0.31
南投縣		0.40	0.36	0.35	0.39	0.28	0.62	0.39	0.51	0.27	0.36	0.30	0.37
雲林縣		0.58	0.64	0.64	0.38	0.28	0.53	0.19	0.29	0.21	0.35	0.29	0.40
嘉義縣		0.58	0.60	0.67	0.30	0.38	0.50	0.23	0.32	0.27	0.29	0.45	0.49
臺南縣		0.51	0.52	0.53	0.40	0.31	0.31	0.39	0.42	0.40	0.46	0.45	0.55
高雄縣		0.47	0.51	0.55	0.31	0.29	0.51	0.39	0.36	0.31	0.35	0.43	0.45
屏東縣		0.55	0.50	0.37	0.19	0.29	0.32	0.35	0.43	0.33	0.42	0.43	0.47
臺東縣		0.53	0.42	0.35	0.43	0.62	0.61	0.32	0.29	0.22	0.31	0.38	0.00
花蓮縣		0.77	0.50	0.57	0.38	0.00	0.66	0.22	0.25	0.20	0.30	0.27	0.29
澎湖縣		0.90	0.66	0.63	0.00	0.00	0.00	0.10	0.28	0.31	0.29	0.39	0.40
基隆市		0.58	0.32	0.50	0.17	0.24	0.68	0.39	0.36	0.26	0.24	0.23	0.29
新竹市		0.39	0.43	0.51	0.26	0.27	0.61	0.33	0.32	0.30	0.25	0.26	0.38
臺中市		0.56	0.44	0.37	0.26	0.32	0.58	0.39	0.32	0.27	0.33	0.32	0.39
嘉義市		0.50	0.52	0.39	0.31	0.46	0.47	0.50	0.45	0.34	0.32	0.30	0.40
臺南市		0.45	0.35	0.43	0.24	0.27	0.49	0.38	0.29	0.30	0.40	0.41	0.51
臺北市		0.39	0.31	0.35	0.21	0.33	0.62	0.36	0.36	0.36	0.34	0.35	0.36
高雄市		0.53	0.41	0.37	0.24	0.20	0.51	0.35	0.32	0.37	0.37	0.41	0.47
金門縣		0.44	0.53	0.45	0.16	0.00	0.37	0.03	0.03	0.00	0.06	0.06	0.02
連江縣		0.59	0.56	1.00	0.44	0.00	0.50	0.00	0.01	0.00	0.00	0.04	0.03
全國		0.53	0.46	0.46	0.29	0.33	0.53	0.31	0.33	0.30	0.33	0.36	0.39

資料整理自：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http://esc.nccu.edu.tw/newchinese/main.htm>，

整理日期：2008.12.10